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60n1119

沙彌律儀要略述義

清 書玉科釋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1119-A 敘
  - 凡例
  - 卷上
  - 事義
  - 卷下
  - No. 1119-B 跋
  - 事義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119-A 敘

沙彌律儀者，明事之典也；雲棲要略者，顯理之書也。事即戒相威儀，理即無作戒心。事無理不明，理無事不顯，事理一如，戒心明矣。蓋如來大慈，說是戒經，使出家者無為無欲，清淨自守。但經律深奧，義廣難明，故大師乘願而來，刪繁取要，略而解之，以世間法釋出世間法，以出世間法顯世間法。其間少研罪相，多於勸持者，意謂沙彌初入道門，未便預聞篇聚也。吾本師見月老和尚中興止作，觀其要略，文理優暢，感發初機，故傳戒三十餘年。凡受戒者，必令深思熟讀，使其威儀庠序，知所施行，乃與登壇受具，是以此書盛行於世也。然大師以春秋之才而解戒相，用禮記之法而輯威儀，若非窮究經律，博通傳史者，則不能識其源委也。余數十年來，恒以為念，因此朝夕黽勉，遍搜內外諸書，析義消文，積成上下兩卷，名曰述義，謂述其要略之大義也。後之覽者，倘因跬步而登山，由初津而入海，即達如來境界，事理宛然，則知一切治世語言文字，皆與實相不相違背也。

皆康熙戊子年桂月吉旦毗陵佛菴玉道者題於西湖昭慶之法乳堂

凡例

- 沙彌十支戒相，是五篇三聚之基；二十四門威儀，乃三千八萬之本。必須清淨守持，以為八德之要。凡受戒者，不可忽也。
- 前之十戒，次第已分，後之威儀，條章先列，自不庸科。然其間解法，事有差殊，有直釋戒相者，有以世法比量者，有顯果報者，有立誓願者，及諸威儀，亦有不同處，若非科釋，難以標指。故今逐節加科，庶使未瞻全文，則先知大意也。
- 戒相威儀及與題目，俱書頂格。解方則低一格，科釋又低一格，皆用大字。述義則書小字雙行。一則敬重律儀，二則解述分明。其威儀中雖以數事合為一科，然每事下仍用〇圈以別開，述義復用△角而標出。眉目清楚，庶無混濫。
- 釋此解文，原為顯發其中本意。故經依經述，律以律明。適遇古德箴誡之言，亦錄數語，以為助顯。所引外書，亦用世典釋之，並非臆見胸談。
- 沙彌律儀，事不同於比丘，故其中所結輕重開遮，大槩而已。況且人心不古，聞開則切記於心，見遮則視為故紙。若使預知，恐成障道因緣，茲不繁贅。

- 此隨律威儀，猶儒門之小學也。初心小眾，皆宜習學行持，琢磨有漸，則道器易成，庶無躐等之過也。
- 從來科式，有懸科，有貼科。若懸有二科、三科，必一一書完，再標初科貼文，今皆從簡。如子科分三，即將初科貼起，更不累書，是為一法。每科用甲乙等字標定，使閱者知其母子分明，祖孫不混，脉絡貫通，以便檢討。
- 此集流通既久，翻刻自多，其文句不無遺漏，筆畫未免差譌。如撦蒲悞作樗蒲，絛悞作縧，屩悞作脚，今皆校證。如涉道話，有益身心等文，亦並錄入，庶無遺悞。
- 此述義當與香乳記合看，葢其中文句有與日用同者，如聞鐘出生及三匙五觀等偈，義皆從略，但指香乳記詳明，故不重釋。
- 去聖時遙，人多好勝，以禪、教、律三字橫在胸中，各執所見。殊不知禪、教、律皆從如來一鼻孔出，佛祖何嘗畫為三橛耶？故此述義，一槩從公，別無偏執。

No. 1119
沙彌律儀要略述義卷上

清　古杭昭慶萬壽戒壇傳律沙門書玉科釋

釋此律儀，大分為二：初、標題，二、釋文。初中(分三)：初、標法題。

沙彌律儀要略。

釋此題，以人法為名。沙彌，人也；律儀，法也。義如後釋。葢如來出現於世，所說一代時教，必須七部弟子任持，資秉佛法，得以久住。七部者，謂出家五眾、在家二眾也，其間各有大小之不同。故如來初成正覺，作是念言：我得智慧，無能信受。若我住世，於世無益，不如入於涅槃。爾時大梵天王即白佛言：世尊！法海已滿，法幢已立，潤濟開導，今正是時。云何欲捨一切眾生而不說法？爾時世尊受梵天請，初於寂滅道場，先結波羅提木叉，為諸利根菩薩說梵網經，此大乘始也。次於鹿野苑，則呼善來比丘為憍陳如等轉四諦法輪，此小乘始也。是時三寶具矣。沙彌者，本於初度羅睺羅出家為始，其沙彌尼是帶制。律儀者，有通有別。通則一大藏教，總名律儀；別則就此十戒及諸威儀也。沙彌是能學，律儀是所學，能所合目，故名沙彌律儀。要略者，大師於毗尼藏中，採取日用必行之事，故云要；對三千八萬而言，故云略。此乃大師體佛弘慈，便於初學，欲令人人信受佛

語，熟讀行持，由小進大，得入僧寶數故。沙彌要略，大意如此。標題已竟。

次標人名

菩薩戒弟子雲棲寺沙門袾宏輯

釋菩薩者，梵語具云菩提薩埵。菩薩此翻佛道，薩埵此翻有情。又菩提是智，薩埵是悲。以智故上求佛道自利也，以悲故下化眾生利他也。四願彌堅自他俱利，故名菩薩。或翻開士，謂以佛道開化眾生發信心故。或翻高士，謂高出凡夫二乘故。翻既不定，故仍留梵語也。戒者，乃運善之初章，却惡之前陣，即三聚淨戒也。梵名波羅提木叉，此云保解脫，謂嚴持淨戒行菩薩道，如來保任必得解脫煩惱證涅槃故。梵名室灑，此云弟子，謂學在師後曰弟，解從師生曰子。此是大師學出世法，以戒為師，願同菩薩悲智化導眾生之稱。雲棲者，乃大師中興之道場也。其地去府治二十餘里，山名五雲，昔有五色祥雲盤旋頂上，已而飛集西塢，經久不散，時人異之，故名雲棲。寺者，嗣也，謂出家弟子於中承事佛法，依教修行故。沙門者，德實之義，謂勤修戒定慧，息滅貪瞋癡，識心達本源，故號為沙門，非泛常之通稱也。袾宏是師之諱，字佛慧，號蓮池，杭之沈氏子也。年十七補庠試，三十二父母皆喪，因悟人世無常，投無門洞性天理和尚出家，乞昭慶寺無塵玉律師授戒於地湧壇前。嗣後徧參知識已，旋歸武林梵村乞食，見雲棲山水幽寂，遂結茅而漸建叢林，精修白業，道行天下。世壽八十有一，僧臘已滿五旬。生於嘉靖乙未正月二十二日，終於萬歷乙卯七月初四。輯者，集也，謂採集成章以傳來學也。標人已竟。

三、釋題義(分二)，初、題中人義。

梵語沙彌，此云息慈。謂息惡行，慈息世染，而慈濟眾生也。亦云勤策，亦云求寂。

釋梵語者，起世經云：世界初成，惟一海水，由風鼓激，漸凝為地。梵天光音之眾，下視山地，見其地肥，色香美好，以指嘗之，味若醍醐，食之不已，身體麤壯，失天光明神足，不復上昇，遂為人祖，世居天竺。自後人隨地轉，音各成異，唯天竺存焉。故其音是梵音，語是梵語也。沙彌名有三譯，義出耶舍傳中。此云息慈者，南山宣祖以此方息慈之名，翻彼天竺沙彌之號也。息，止義。行，作義。惡者，非梵行事。世染者，謂此事乃世人之所貪染故。然此貪染，便是生死之本，眾惡之源。出家離染，修解脫道，當鋤其本，而塞其源，故應息惡也。然惡雖能息，若不行慈，則墮偏小，非大乘根器，故復當慈濟眾生也。又盧舍那，翻為淨滿，謂惡無不息故淨，慈無不行故滿。當知此沙

彌戒，即盧舍那之本因也。梵語室利摩那路迦，玄奘法師譯為勤策，勤即不怠，策乃進修，喻如良馬見鞭影而進也。故後解文中，多舉果報等緣，警避諸惡，亦即息慈之意也。梵語室那末尼，義淨律師譯為求寂，寂即涅槃，而涅槃翻為圓寂，以德無不備稱圓，即行慈勤善之果也。障無不盡名寂，俱息惡策行之果也。沙彌十支無染，則具戒得圓，比丘五篇清淨，則涅槃可證，故云求寂也。名雖有三，義實無別。又息是止持，即對治悉檀，慈是作持，即世界悉檀教也。勤是勸作，策是誡止，即為人悉檀行也。圓是作果，寂是止果，即第一義悉檀理也果也。如上三譯，教理行果，四悉皆周，仔細推之，則義顯矣。

次題中法義。

律儀者，十戒律諸威儀也。

釋十戒者，始從不殺，終於捉寶也。諸威儀者，即後二十四條隨律威儀也。又戒者，戒律止也，謂止諸惡不起故。儀者，形儀作也，謂令眾善奉行故。以此戒律，能止形上諸惡，故名律儀。蓋律無形儀，則律為虛設。形儀無律，則持犯無稽。有儀有律，內外一如。沙彌之名，體用雙彰矣。

二、釋文(分二)，初、戒律，二、威儀。初、戒律(又二)，初、總標門名(復二)，初、標名。

戒律門。

釋：戒即十戒，以制心為本。律即法律，以守護為宗。門者，有能通之義。雖云沙彌十戒，實能通至涅槃。十方如來，從此超出。何以故？人分大小，人則是一。若於此毗尼，能聞而思，即是入。能修而行，即是出。譬如大宅，要因門入。誠所謂得其門者，等佛一朝。失其門者，徒勞萬劫。若受戒而不習學者，則入道無門也。故曰：戒雖頓受，事必漸修。因沙彌十戒經中，有戒律威儀之文。故大師亦分上下二門。正顯戒律非威儀，無以見戒律之體。威儀非戒律，無以成威儀之用。然用從體發，故列於首。

二、釋義(分二)，初、總序。要略緣起(分四)，初、述古。

佛制出家者，五夏以前專精戒律，五夏以後方乃聽教參禪。是故沙彌剃落，先受十戒，次則登壇受具。

釋佛制者，猶聖王之節度也。如來為三界大師，所有言教，羣生遵守，信受奉行，故云佛制。出家者，謂在家塵勞滾滾，猶如奔馬無韁，縱有出塵進道之想，安可能得？故如來預設化城，攝歸寶所。故經云：無有在家能修習無上正覺之道是也。然出家有乎二種：一、辭親割愛，剃髮染衣，名出世俗家；二、斷除妄惑，證無生果，名出三界家。古云：出家乃大丈夫事，非將相之所能

為。出家功德經云：若有為作留難者，即斷佛種。現在諸病集身，死入黑闇地獄，經千萬劫，不能得出。若能放人出家，功德無量。譬如四天下滿中羅漢，四事供養，盡於百年。不如有人為涅槃故，於一日一夜，出家受戒。五夏者，即五年也。文出十誦律中。謂出家離俗，不以生年為計，乃數夏臘，稱尊故。又夏者，盛也，謂萬物茂盛之時也。佛制受戒者，至于夏間，應當加工用行，精進修持，亦如萬物茂盛。故從四月十六日起，至七月十五日，九旬行滿，一夏功圓，計其一臘。葢古稱坐夏者，皆謂此也。又五者，謂初受戒人，行持五年，戒品堅牢，則不為境風搖奪。亦猶樹木，培植五載，枝幹麤壯，則不怕霜雪所雹也。專者，謂專於事相，博究開遮。精者，謂精研義理，闡盡幽微。又專則不二，精則不雜。如專而不精，律法則不能透徹。精而不專，修持則不能恒常。故須學滿五夏，五法成就，堪能誦戒羯磨，方許離師。如或不然，當盡形不離依止。倘有智慧過人，於三四夏，能解三藏，得證三明，亦不聽離依止。何以故？佛制五夏未滿故。所以道宣律祖，十席就聽毗尼。慧休法師，一生隨眾聞律。此實後學之榜樣也。五夏以後等者，謂既知持犯，五夏復週，則許聽教參禪也。耳根發識曰：聽教者，聖人被下之言。參者，究也。禪者，究心之法也。教乃禪之階梯，禪乃教之骨髓。因解起行，必須聽教。華嚴經云：佛法無人說，雖慧莫能了。悟明心地，務必參禪。所以古人千里求師，參訪知識，決擇生死。禪是佛心，教是佛語，戒是佛身。如是執之於身，聞之於耳，觀之於心，則本源心地徹矣。若參禪不由開導，但乃堆堆死坐，古人呵為冤不散死人，落聖亡外道。故知理觀未明，必須聽教。依教起行，必須參禪。通教不通宗，如蛇鑽竹筒。通宗不通教，開口便亂道。宗教一齊通，如日照虛空。法法頭頭現，山川路有通。又教是言詮，設使修證未純，不免迷惑。故楞嚴云：雖有多聞，若不修行，與不聞等。所謂有真戒者，必有真慧。此是如來大慈，有權有實。先以毗尼收攝初心，後以一乘攝歸無作。先由事以會理，後得理而忘言。若初心不守律儀，放曠總成邪見。後心不達實相，勤修終屬有為。若參禪不持戒，縱有空解，未免沉墮。故云若無真戒，必無真慧也。離戒修定慧，名魔外因。離定慧修戒，名人天因。三學俱備，是成佛因。故聽教參禪，繼之五年後者，本欲增心增慧，三學齊修也。由戒淨故慧淨，由慧淨故戒淨。如兩手互洗，不分先後。所謂只須就路還家，不必改途易轍。非於五年之外，別有離戒修行之法也。聽教參禪，其理明矣。是故者，由是之故也。乃承上起下之詞。沙彌剃落者，度人經云：凡欲出家者，着本俗服，先教彼辭別君親已，為說偈曰：

流轉三界中，恩愛不能脫。棄俗入無為，真實報恩者。然後剃髮。剃者，除也，斷也。謂斷除鬚髮，願煩惱亦斷除也。落者，落髽。古人剃髮，稱為落髽。先受十戒者，謂重樓四級，次第而登。婆沙論云：先受五戒，以自調伏，信樂漸增；次受十戒，善心轉深，威儀庠序，方受具戒。如是次第，得佛法分，好樂堅固，發起大心，受菩薩戒。如遊大海，漸漸深廣，入佛法海，亦復如是。今不言五戒，而言十戒者，謂五戒通於道俗，十戒惟得出家。今鬚髮既落，故單言十戒也。若一時頓受者，既失次第，又違佛制。所謂得之容易，則失之不難也。復次，或有眾生，無受五戒，而得道果；或因受十戒，而得道果。以是種種因緣，是故如來說次第受也。登壇受具者，從下而上曰登。謂比丘是僧寶，為人天幢相，揀擇人根。故律云：須臾之間，令汝三人至高勝處是也。沙彌、菩薩，惟除遮逆，一切普攝，故不言也。壇者，場也。此場僧共秉法，羯磨而成。若非此場，戒無由得。具是具足，謂受二百五十大戒，即便具足涅槃妙因，故亦名近圓。謂受此大戒，白羯磨竟，於所作事，如法成就，與涅槃相去不遠矣。今授沙彌、比丘、菩薩戒，而總稱壇者，猶若世間三場考試也。以此推之，稱三壇者，無足論矣。

二慨今

今名為沙彌，而本所受戒，愚者茫乎不知，狂者忽而不學，便擬躐等，罔意高遠，亦可慨矣。

釋今者，末法時也。名者，徒有沙彌之名。本所受戒者，本，本分，謂沙彌本分所受之十戒也。愚者，無有慧目。茫者，昧其志性。以是不能學戒，甘心下劣，與法轉踈矣。狂者，妄起邪見。忽者，輕忽毗尼。或小有知識，自謂多能。或勉之習學，而反答曰：此不過為初學者說爾。或師長不能如法教誨，弟子不肯請問一字。執定狂愚，安心鹵莽。孤山圓法師云：人雖至愚，豈不能日記一言，積月而三十言，積年而三百六十言。積之數載，自然可成。苟恥才智不如廢而不學，則亦應恥飲食不如廢而不食也。食既當同，法寧可緩。既不習學，受戒何為。古云：學則庶民之子而為公卿，不學則公卿之子而為庶民。欲為公卿耶，為庶民耶。永明壽禪師云：得鳥者網之一目，不可以一目而廢眾目。收功者棋之一着，不可以一着而廢眾着。月窟禪師云：高以下基，洪由纖起。虞夏至聖，尚曾歷試。可能二祖，猶服勤勞。所謂一念因真，千生果實。因既不真，果豈能實耶。若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則難矣哉。涅槃經云：凡有心者，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若無信心，徒增黑業。所以佛誡羅[目*(危-(夘-夕)+夫)]羅偈曰：十方世界諸菩薩，念念已證善逝果。彼既丈夫我亦爾，

不應自輕而退屈。三昧經云：佛法大海，不可測度。彼執偏愚，不達諦理，不習三學，不從師受，非法解法，自稱智者，非真智也。狂慢之害，又甚於愚不肖矣。經云：謙如大海，容納百川。慢如高山法水，不住一味。志大言大，輕慢佛語，忽略毗尼。貶學戒為小乘，謗行持為瑣屑。執定我慢，見善不從，則難救矣。曾不聞鳩摩羅什初學小教，頂禮盤頭達多，此敬上也。盤頭達多晚學大乘，復禮鳩摩羅什，此尊賢也。可見從上佛祖，未有不學而成者。沙彌纔登戒品，豈可不學也？若以小小知見，得少為足，下不敬上，上不尊賢，欲齊先哲，無有是處。便擬躐等者，擬，欲也。躐，跨越之意。等，級也。謂纔受十戒，便欲與大僧相等也。罔意高遠，亦可慨者，謂昏昧無知曰罔意，妄尊太過曰高遠。聽其言之狂放，雖聖賢猶所不及。問其戒相威儀，茫然一法，不知慨歎辭。謂狂愚如是，寧不傷歎耶？佛藏經云：若不先學小乘，後學大乘者，非佛弟子。

三、出略(分四)：初、啟蒙。

因取十戒，略解數語，使蒙學知所向方。

釋因取十戒等者。此乃承上文而言，謂因是狂愚之故，故取十戒解之，使狂者不學，必誘其學；愚者不知，必令其知。略而非廣，故曰數語；乍入道者，故曰蒙學。向者，趨向方法也，即趨入道門之方法也。如楞嚴云：因指見月。故大論云：三惡燒燃，駝驢重楚，餓鬼饑渴，不名為苦；癡暗無聞，不識方向，乃名苦也。大師因慨狂愚，罔諳戒法，故略解於此，令初發心人入道有由，不致岐路於盲瞶也。譬如勾甲方萌，要因雨露人事，方能長養成熟。如初心一失，為害匪淺，縱有良醫，難調重毒，誠所謂打頭不遇作家，到老終成骨董。

二、勉行

好心出家者，切意遵行，慎勿違犯。

釋南山云：好心出家者，怖四怨之多苦，厭三界之無常，辭六親之至愛，捨五欲之深着，不為名利所牽，不為王力所逼，不為邪求活命，不為避懶偷安，不為負債逃難，為生死，為菩提，持信出家故。智者大師以出家分為四種：一者心出家，身不出家，如維摩、龐老等；二者身出家，心不出家，謂雖入空門，不行佛事故；三者身心俱不出家，善根未生故；四者身心俱出家，是為好心也。切，真切也。謂既發心受戒，要念頭真切。戒是越渡苦海之迅航，莊嚴法身之瓔珞，毫釐失念，三途苦因，當遵之不違，行之不怠，謹慎而不狎侮，精嚴而不違犯，根本清淨，動止安詳。年甲未滿，不妨姑待，如若滿足，自可登壇。

三階本

然後近為比丘戒之階梯，遠為菩薩戒之根本。

釋然後者，由下之上也。謂前十戒清淨，年限已滿，即當登壇受具也。遠近二字，有事有理。事者，沙彌隣次比丘，故名曰近；尚隔具足一壇，故名曰遠。理者，比丘惟求自利，但盡今生形壽，故名為近；菩薩志願利生，盡未來際，故名遠也。階梯者，升進之徑也。行遠自邇，登高自卑。故律云：不受具足戒，而受菩薩戒者，無有是處。根本者，猶草木之根本也。謂此十戒，乃比丘菩薩之根本也。初階若毀，次級難登，根本一虧，枝葉華果，悉皆墮落。故律云：若破五戒中重戒，還欲受五戒，乃至菩薩戒，無有是處；若破十戒中重戒，還欲受十戒、比丘戒、菩薩戒者，亦無有是處。

四，聖因。

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庶幾成就聖道，不負出家之志矣。

釋因戒生定者，楞嚴經，佛告阿難，攝心為戒，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。蓋心為淨染之本，以戒攝之，外不放入，內不放出，打成一片，名之為定。靜極光通，發起妙用，名之為慧。然戒乃定之本，定乃慧之體，慧乃定之用，故曰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也。庶幾者，近可也。聖道者，聖人之道也。梵語菩提，此云覺道，謂此道乃千聖同遊之道也。無一聲聞不嚴戒行，無一菩薩不修戒度，無一如來不滿戒體。謂精嚴淨戒，定慧發生，則不耽世染。如是行持，近可成就菩提，而不辜負剃髮披緇之初念也。

四指廣。

若樂廣覽者，自當檢閱律藏全書。

釋樂、喜、好也。廣覽，徧觀義。檢，檢點。閱，細看。藏，乃包括函藏之義也。如來說法，分為三藏，所謂經、律、論也。今專為受戒者說，故但指律藏而言也。全書正顯要略之意，大師為初學者略採數語，以便行持。若有志於毗尼者，當徧觀律部，則知全藏之義也。

二重出制戒本源(分二)，初述經。

其十戒名，出沙彌十戒經。

釋十戒名者，即不殺盜等十事也。出沙彌十戒經，顯非臆說，亦見有所據也。謂律是如來金口親宣，等覺以下菩薩不敢增減一字，所以大師引證於此。經是通稱，蓋一大藏教總稱為經，故名從別，顯指此沙彌十戒經以別餘經也。

二舉人

佛敕舍利弗，為羅睺羅說，

釋佛敕者，猶天子制書命令也。說者，傳說佛為法王，故制戒律，命舍利弗為羅睺羅說也。梵語舍利弗，此云鶖子，從母得

名，謂其母眼明如鶖鳥故。父是天竺婆羅門提舍論師，亦云身子。文句云：舍利弗母好形身，身之所生，故云身子。入王舍城，路逢馬勝，為說偈曰：諸法從緣生，緣盡法還滅，我師釋迦文，常作如是說。身子聞已，即證初果，投佛出家。梵語羅睺羅，此云執日，是佛之子也。生時值阿修羅，以手障日，因之為名，亦云覆障。昔佛為太子時，啟父出家，父曰：無絕吾國嗣，汝若有子，聽汝出家。太子即以手指耶輸陀羅腹，便覺有妊，在胎六年始生，故翻覆障。未曾有經云：時佛在舍衛國入城乞食，耶輸陀羅與羅睺羅在高樓上見佛入城，時羅睺羅年方七歲，耶輸覺信，遂向羅言：此來比丘是汝父也，如來無量法財汝應得分，汝當往彼索其餘財。羅即下樓，前禮佛足，如來觀機逗教，手摩羅頂，羅從覺醒，自念從有生以來，未曾得如是柔軟細滑之樂，遂悟觸塵，證須陀洹。佛即問羅睺羅：汝能出家否？羅答云：能。世尊！即舒一指，攜羅同歸僧伽藍中。佛告舍利弗：汝度羅睺羅出家。舍利弗言：我云何度？佛教作如是言：我羅睺羅皈依佛，皈依法，皈依僧。我羅睺羅皈依佛竟，皈依法竟，皈依僧竟，盡形壽不殺生，是沙彌戒，汝能持否？乃至第十、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，是沙彌戒，汝能持否？如是三問，故云佛敕舍利弗為羅睺羅說也。如來不為羅睺羅作和尚者，有五義故：一、為平等故，謂佛心平等一切無偏，不與彼作和尚、不與此作和尚也。二、為止鬪諍故，若作和尚則有親疎，既有親疎便有鬪諍，則佛法難行也。三、為止誹謗故，若作和尚，外道當言：沙門瞿曇自言慈等一切，云何與一作和尚？不與一作和尚則與凡人無異也。四、為成三皈故，若作和尚則墮僧數，無有佛寶則三皈不成也。五、為成六念故，若作和尚則無念佛。又若作和尚，弟子有病，應當瞻視飲食衣藥種種所須，豈是自在法王所應為耶？如一比丘應得阿羅漢果，昔有餘福當作轉輪聖王，福業遮障不得漏盡，如來愍之，為病比丘一正富羅，轉輪王福一時失盡即得無着，若作和尚有損無益也。復次佛唯一人，僧該凡聖，僧作和尚，弟子受戒遠近皆得，不令眾生多受勞苦，若佛作和尚有是故也。又若作和尚，佛在世時佛為和尚，佛滅度後誰作和尚？以是種種因緣不作和尚也。敕舍利弗者，有所表故。舍利弗乃十大弟子中智慧第一，以有智慧故方能代佛說戒也。羅睺羅密行第一，以能行故方堪受戒，然受戒能行是佛子也。

二、別解戒相(分十)。第一、殺戒，乃至第十、捉寶戒。第

一、殺戒(分二)。初、標名。

一曰不殺生。

釋：此如來所制之戒也。後九戒同。一曰者，乃發語宣詞之意。殺，斷也。生，命也。謂過去已過去，未來尚未來，現在所有生命，一剎那間相續不斷，是名為生。今斷彼相續，故名殺生也。圓覺經序云：夫血氣之屬必有知，凡有知者必同體，皆有貪生畏死之心。故鵝崛經云：佛子無慈孝故，肆意殺他物命，充我肥甘。殊不知而殺而食之物，彼之愛命同於我之愛命也。人人愛命，物物貪生，豈可害乎？大論云：佛言：殺生有十種罪：一、心常懷毒，世世不絕；二、眾生憎惡，眼不喜見；三、常懷惡念，思惟惡事；四、眾生畏之，如見蛇虎；五、睡時心怖，寤亦不安；六、常有惡夢；七、命終之時，狂怖惡死；八、種短命業因緣；九、身壞命終，墮於地獄；十、若出為人，常當短命。如經所說，可不深戒？沙彌息慈為本，故殺戒居先。

三、釋義(分三)：初、述律，二、引證，三、結勸。初中(分四)：初、明境。

解曰：上至諸佛聖人、師僧父母，下至蜎飛蠕動、微細昆蟲。

釋，依文析義曰解。上至者，最上也。佛為天中之天，聖中之聖，世出世間最尊最上。故十方三世曰諸，三覺具圓曰佛，已成正果曰聖，靈超萬物曰人，模範後學曰師，六和清淨曰僧，木本水源曰父母也。蓋佛能示法，師能傳法，僧能弘法，父母養育劬勞恩同於佛。然世間父母生長色身，出世父母生長法身。律云：當念父母及師長恩，精勤行道以報其德。既云念恩，豈有傷害？今所論者，緣提婆達多推石壓佛傷佛足指，故懺悔法中有出佛身血一逆，所以大師以七逆最重而列於前也。聖人指果位中人，師指和尚闍黎，僧指羯磨轉法輪者。父母生身為重，設有犯者即名為逆，不通懺悔，墮阿鼻獄受無量苦。下至者，極盡也。謂到此微細至極盡故。蜎飛空類化生，蠕動水類濕生。昆者，蟲之總名。有曰：昆蟲，蝨也。江南有吐蚊之鳥，塞北有蚊母之草，此方蚊子生於朴樹果中，蚤蟲生於榆樹莢中，微細最小也。凡肉眼所能見者俱攝於內，謂非但大形眾生不可殺害，乃至極微細者亦不可傷也。謂蠢動含靈皆有佛性，故如來大慈，凡有殺境一切俱制。境有三品：諸佛、聖人、師僧、父母名上，一切人天名中，四趣眾生名下。若有傷者，隨事所定。

二、顯戒。

但有命者，不得故殺。

釋但凡也，乃總結上文而言。命者，謂一切眾生皆以識、息、煖三色心相連，名之為命。故者，有心故作，顯非錯誤也。不得，遮止之辭，謂凡有秉形而具生命者，不得故發殺心而奪其命也。然誤傷亦有誤傷之報，如朝野僉載：梁武帝素常敬信榼頭師，時

遣使召之，帝方與人下碁，欲殺一段聲，曰：殺卻。使遂斬師。帝棊罷喚師，使言：向者陛下令臣殺卻也。帝問師：臨死有何言？使曰：師云：貧道前刼為沙彌時，以鍬剗地，誤傷一曲[(乏-之+虫)*善]，今帝是也。此報固宜，誠所謂假使百千劫，所作業不忘，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。要知十界同一心體，迷之而為蜎飛蠕動，悟之而為諸佛聖人，故如來大慈，一切俱制。

三、明法。

或自殺，或教他殺，或見殺隨喜。

釋：或者不定之辭，謂殺事雖多略有三種，隨所作結罪故言不定。自殺者，謂自身行殺，或以手打、或用刀杖、或推落坑塹及以毒藥等，此身業造罪亦兼於意。教他殺者，或教彼以手打乃至毒藥等，或教彼依如上法而自死，此口業造罪亦兼於意。殺雖他人，罪歸自己。見殺隨喜者，謂見他人行殺，自心隨之而生歡喜，雖非身口親作，然三業之中意業為主，故皆得罪也。詳如大律。

四指廣。

廣如律中，文繁不錄。

釋廣者，對略而言，謂此但略陳三法，其餘種種殺事心分故誤，罪有重輕，如比丘律藏及沙彌十戒經中所明，須者宜檢，以文多故不能具錄，後皆同此。

二引證(分三)，初護生。

經載：冬月生虱，取放竹筒中，煖以綿絮，養以膩物，恐其饑凍而死也。乃至濾水覆燈，不畜猫狸等，皆慈悲之道也。

釋經載等者。此言出世護生之法，以顯沙彌息惡行慈之道也。文雖出於諸經，義實大律詳備。虱者本名，俗呼半風，字丹鴻，美稱也。冬月生者，謂重衣煖服易生蟣虱故。膩物即身中垢膩也。凍以綿絮煖其身，饑以膩物養其命，不饑不寒則俟來春放青草葉上化生蚊蚤也。如春夏月隨放隨化，雖經冬至夏時到仍生耳。律云：若棄蚤虱等，不可隨意便輒棄地，應於故棉帛上觀時冷煖而安置之。若無棉帛，應安壁隙柱孔任其自活，不得隨處棄擲。壁虱當安青草上或凉冷處。四分犍度云：老病比丘數起棄虱置地，疲極。佛言：聽以器名毳、若劫貝、若弊物、若綿拾着中。若虱走，聽以竹作筒盛之。若出，以葢覆之。若無竹，若甘蔗草、若木、若葦，皆可為之。今時多有不解教法，久貯筒內困死。雖云依教，殊無護命之心，又何逃殺生罪耶？衛生禁殺錄云：薛暠性慈戒殺，即微蝨亦不害之。一夕夢被上虱甚多，漸變寸許虱，謂暠曰：受君之貺非一日，今君有難，正吾儕救命之秋。遂列成行。被上有絲血痕，橫廣尺許，乃死虱也。暠惜久之，不知其

故。葢是夜有刺客來害曇，其人有利劍，見血立死。是夜其人劍下見血，以為死報，其主歡甚。明日瞰之無恙，訪得虵事，始知其夢。此護生之驗也。乃至者，是舉前繼後，以括其中之義。謂前明殺害麤相，後明護生細行。其中麤細非一，可以意會，難以枚舉。故濾水者，是持戒之要務。謂水有微細蟲，故須濾也。正法念經云：經宿之水，若不細觀，恐生細蟲。若不漉濾，不飲不用，是名細持不殺戒也。又儀則經云：乃至草木上，塗壇牛糞中，如是受用時，救護於含識。或被牀座內，田地糞土中，一一仔細觀，是名出家行。覆燈者，用紗羅絹紙等覆燈，以護諸蟲蛾故。畜謂畜養。猫是捕鼠之獸，亦名地行。羅剎字訓田鼠傷苗，猫能食鼠，故字從苗。狸是狐狸擒物之獸，皆是傷生之物，故不得畜也。古云：為鼠常留飯，憐蛾不點燈，自從青草出，便不下堦行。護生之念至切矣。慈悲之道，乃菩薩利生之大道也。以慈能與樂，故煖以綿絮，養以膩物也。以悲能拔苦，故濾水覆燈，不畜猫狸也。

二、舉況。

微類尚然，大者可知矣。今人不能如是行慈，復加傷害，可乎？

釋微類尚然者，乃結上文而比況也。謂如上最小蟲類尚能如是愛護，則大形眾生自然不殺也。今人等者，乃傷感之辭也。謂既不能行如上護生之事，已違沙彌之制，豈可復加傷害耶？可乎者，是及徵之語，謂深戒不得更作也。

三行慈

故經云：施恩濟乏，使其得安。若見殺者，當起慈心。

釋此十戒解文中，凡有經云，皆出沙彌戒經，後不繁釋。菩薩見殺一切眾生，即贖其命，謂之施恩。見貧乏者，以財法惠施，謂之濟乏。良由一切眾生，於財法二種，多所饉乏故。若見眾生為衣食所逼，不能稱意者，當隨力給與，而利濟之。若見眾生無法自資，不得自在者，當隨力為說，而救度之。然財施以安其身，法施以安其心，身心無乏，故曰使其得安也。見殺起慈者，惻隱之心也。若有力，當盡心救度，解其苦難。若無力，當默念寶勝如來，或持往生神呪回向，令彼聞法超昇，永離苦趣。願當來世，不見如是苦惱眾生。故曰當起慈心也。

三、結勸。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釋。噫，傷痛聲歟。語盡之辭，亦即歎辭。謂殺生之罪，苦報無量，窮劫受殃，誠可愍傷，不可不為切戒也。如輪轉五道經云：為人喜殺者，後生作水土蜉蝣之蟲，朝生暮死。賢愚經云：戲笑

殺他命，悲號入地獄。臭穢與烊銅，灌注連相續。奔刀赴火燄，劈裂碎楚毒。億載苦萬端，傷心不可錄。習報經云：殺生入四趣，受苦三塗畢。得生人道中，短命多憂疾。疫病嬰難苦，壽短長沉沒。若有智黠人，殺心寧放逸。八師經云：殺者心不仁，強弱相傷殘。殺生當過去，結積累劫怨。受辜短命死，驚怛遭暴惡。我用畏是故，慈心伏魔宮。楞嚴經云：汝修三昧，本出塵勞。殺心不除，塵不可出。縱有多智，禪定現前。如不斷殺，必落神道。維摩云：人生長壽，得不殺報。

第二、盜戒(分二)，初、標名。

二曰不盜。

釋：物各有主，不與而取，名之為盜。盜之為咎，其害匪輕。良以稟形六趣，莫非貪欲為源；受質三儀，並是戀財為本。臨財苟得，非謂哲人；見利忘義，豈成君子？蘇子云：苟非吾之所有，雖一毫而莫取。所以憍梵損粟，必受牛身；比丘嗅香，池神呵責。罪招有自，因果無差。是以嚴遮，勿令有犯。恐一墮落，則求出無期。故大師於十戒解中，皆具息惡行慈之意也。

二、釋義(分三)：初、述律，二、引證，三、結勸。初中(分四)：初、明境。

解曰：金銀重物，以至一鍼一草。

釋：梵語蘇伐羅，此云金；梵語阿路巴，此云銀。重物者，謂物件雖多四法攝盡：一、體重價重，謂金銀七寶等；二、體輕價重，謂紬綾緞帛等；三、體重價輕，謂木石等；四、體輕價輕，謂草葉等。今以貴價在前，故曰重物。以至者，是舉前後之重輕以達其中也。一鍼者，言其最微；一草者，言其最輕也。如來大慈，凡有盜境一切俱制。境有三品：佛、法、現前僧、四方僧。父母師長物名上，人天物名中，鬼神畜生物名下，若有犯者隨事所定。

二、顯戒。

不得不與而取。

釋：不得者，禁止之語。不與取者，謂前人不與而取奪之也，正是業主。故律云：若物屬他，他所守護，前人不與，舉離本處，即成盜罪。華嚴云：若物屬他，起他物想，終不於此而生盜心，乃至草葉不與不取，何況其餘資生之具？故知經律皆禁止也。

三、有主

若常住物，若信施物，若僧眾物，若官物、民物、一切物。

釋常住物者，梵語招闍提奢，唐言四方僧物。律云：常住物有四種：一者，常住常住。謂眾僧厨庫、寺舍眾具、花果樹林、田園僕畜等，體局當處，不通餘界，但得受用，不得分賣故。二者，

十方常住。如僧家供僧常食，一鳴揵椎，體通十方。四方但局凡僧，十方通於賢聖。今世凡多聖少，故但言四方，惟局本處，不出外也。三者，現前常住。謂僧得施物，唯施此處，現前僧得故。四者，十方現前常住。如亡五眾輕物，現前羯磨得分。如未作羯磨，若有盜者，從十方僧得罪；若已作羯磨，從現前僧得罪。上二種，名四方僧物。若有侵損，即名犯盜。以僧家一粒一絲，皆是檀越以清淨心施來。今以不清淨心盜取，其罪極重。莊椿錄云：盜常住一文錢，一日一夜長利三分。七釐第二夜，利上長利，來世牛馬償還。若一文入常住，一日一夜長福倍上。觀佛三昧經云：盜常住物者，過殺八萬四千父母之罪。十輪經云：盜三寶物者，其罪甚重。千佛出世，不通懺悔。若將非理用度，私給俗家，其罪甚重。地藏經云：若偷竊常住財物、米穀、飲食、衣服，乃至一切不與而取者，當墮無間地獄。道世法師云：若將常住財物與白衣受用者，龍天瞋責，罪及主事。常住司執錢穀，無非佛物、法物、僧物，於己何有？若此中沾染毫釐，即是鑊湯爐炭；若此中涇渭分明，即是青蓮華藏。鐵山瓊云：凡常住一茶、一米、一分、一釐，皆是施主為求福德，故行布施。宜供三寶，何得私用？罪福因果，瞭然指掌。慈受深禪師云：常住分文不可偷，日增萬倍恐難酬。猪頭驢脚明明現，佛地今生掃未休。以此觀之，常住之物，不可絲毫有犯。是以先聖後聖，苦口叮嚀也。信施物者，謂施主信心持物，至寺布施，而未曾分與僧者是。僧眾物者，現前大眾受用之物。若於四事中，或竊其一，是名盜現前僧物，亦不得私用。縱有挪移借用，以長就短，必須白眾方動，後來仍舊補償，不名犯盜。方等經云：菩薩言：五逆十惡，我所能救；盜眾僧物，我不能救也。官物者，即九品宦職之物也。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。縱使地下伏藏，以至空地遺物，既在王地，皆名官物也。民物者，即工商農庶百姓之物也。一是普及之言，切乃盡物之語。統論世間大小輕重，及鬼神禽獸等物也。

四、明法。

或奪取、或竊取、或詐取，乃至偷稅、冐渡等，皆為偷盜。

釋：奪取者，恃力強暴而取也。竊取者，伺人不見而偷取也。詐取者，亦名偽取，或詭譎拐騙，或假借不還，或倚勢冐支等。乃至者，謂從前至後，以明其中，所謂圭合銖兩，種種欺瞞，移標古界，私匿寄物，過分食用常住等。偷稅者，賦稅乃國家大典，若有物，必須向彼化免，不得藏匿而過，亦不得為他人藏匿稅物。冐渡者，假稱也，謂假稱他名，而過關津也。等者，未盡之

辭，謂事雖未盡，則餘法可知也。皆為偷盜者，總結如上之法也，餘如大律。

二、引證(分二)，初、果報。

經載：一沙彌盜常住果七枚，一沙彌盜眾僧餅數番，一沙彌盜眾僧石蜜少分，俱墮地獄。

釋經載者，此引經文作證，以戒沙彌不得偷盜，致招長夜大苦也。盜果者，大報恩經云：見一眾生有熱鐵丸，從身上入，從身下出，乘虛而行，痛苦難忍。目連問佛：何罪所致？佛言：彼於迦葉佛時作沙彌，守眾僧果園，盜取七枚奉師。以是因緣，故獲斯罪。盜餅者，雜寶藏經云：見一眾生有二熱鐵輪在兩腋下，舉身焦爛，痛苦難忍。目連問佛：何罪所致？佛言：彼於前世為沙彌時，與眾作餅，盜取二番，挾兩腋下。以是因緣，故獲斯罪。盜石蜜者，石蜜亦名糖精。廣志：甘蔗，其餳形如冰糖，堅硬如石。唐書云：番胡國出石蜜，中國貴之。漢武帝內傳：西王母謂帝曰：太上之藥，有中華紫蜜、雲山朱蜜、天竺國石蜜。仙經云：蜜為口芝。本草云：崖蜜食之不飢，明目延年。律中過午不食開石蜜者，以其煎湯無形，為藥石故。阿含經云：見一眾生其舌長廣，有熾然利斧以斫其舌，乘空而行，啼哭號呼，苦痛難忍。目連問佛：何罪所致？佛言：彼於迦葉佛時作沙彌，以斧斫石蜜供僧，霑斧刃蜜，盜取食之，少分者不多也。緣斯罪故，從地獄出，受此餘報。俱墮地獄者，總舉三法以戒之也。地者，底也。萬物之中，地最在下故。獄者，局也。謂拘局罪人，不得安樂故。已上三事，雖不同時，然盜因則一，故皆感地獄之報。一錢一草，信不誣矣。

二、立誓

故經云：寧就斷手，不取非財。

釋：寧就斷手，不取非財者，深畏地獄之苦痛甚於斷手也。說之寒心，故如來激切勸誡而立誓言，決意不取也。菩人有手足，方稱全品；僧有戒德，堪為良祐。非財者，非義之財也。古人云：人非善不交，物非義不取。世律取非義之財，受非常之禍；藏經食無與之物，故感無間之殃也。

三、結勸。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釋楞嚴經云：汝修三昧，本出塵勞，偷心不除，塵不可出。縱有多智，禪定現前，如不斷偷，必落邪道。譬如有人，水灌漏巵，欲求其滿，縱經塵劫，終無平復。寶梁經云：寧自啖身肉，不得盜三寶財物。洞山价禪師云：常住須憑戒力扶，莫將妄用恣貪圖。掌他三寶門中物，惜似雙親兩眼珠。暗裏縱能機巧算，冥中

自有鬼神誅。絲毫若也無私取，免至來生作馬驢。增一阿含經云：佛告諸比丘：若人偷盜他物，為主所執，送官究治，閉著牢獄，或以杖捶，或截手足耳鼻，及斷其頭，種種苦楚。命終生地獄中，猛火燒身，烊銅灌口，受種種苦，不可稱計，百千萬歲，脫出無期。地獄罪畢，生畜生中，象馬牛羊，駝驢犬等，經百千歲，以償他力。畜生罪畢，生餓鬼中，飢渴苦惱，不可具言，經百千歲，受如是苦。罪畢為人，得二種報：一者貧窮，衣不蓋形，食不充口；二者常為水火王臣惡賊之所劫奪，不得安樂。維摩經云：如人大富，得不盜報。

第三婬戒(分二)，初標名。

三曰不婬。

釋：婬者，不淨行也。謂以染污心行穢惡行，故名不淨也。世俗尚有男女授受不親之訓，出家離染尤宜肅慎。今承慈旨諄諄，必須銘刻于心，不可有違佛制。當深觀愛欲猶如毒蛇。華嚴經云：若被諸女色染醉其心，猶如嬰兒無見自性，亦如素衣見受染色。為欲所溺不能得出，如糞中蟲；樂着糞處，如穢弊猪。不淨嚴身。四十二章經云：出家沙門斷欲去愛，澄自心源，達佛深理，悟無為法，乃名佛子。梵網經云：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、大坑刀山，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，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。八歲沙彌。開解國王經云：阿育王初奉佛時，人民疾疫，請僧呪願。聖眾遣妙顏沙彌，年始八歲，已得神通，飛入王宮。夫人彩女見之，無不愛敬。夫人舉手欲抱妙顏，顏即却之。夫人曰：卿年尚幼，猶如吾子，近之何妨？顏曰：事從微起，猶一粟之火能燒萬里之野，一滴之水能陷堅固之石。以少致多，以小成大。是以智者遠嫌避疑，以防未然。時沙彌聲徹王殿，王聞之來見曰：卿尚幼如我子，抱之何嫌？顏曰：古聖制儀，豫其未萌，亦戒終始。女子七歲不戲父几，男子八歲不踞母床。果下無捫首，瓜田無摸足。遠嫌避疑，杜漸銷萌也。今雖等母子，當為將來不能者施。時王與夫人及宮中五百人臣同得道跡。

二、釋義(分三)：初、述律，二、引證，三、結勸。初中(分三)：初、顯戒。

解曰：在家五戒惟制邪婬，出家十戒全斷婬欲。

釋在家五戒者，優婆塞、優婆夷戒也。唯制邪婬者，以其洪荒之後，有虞垂拱，契任司徒，教以人倫，則曰夫婦有別。有夫婦則有父子，故人倫以夫婦為首，不孝以無後為大。上關風化，下接宗嗣，是故不禁。如關雎之詩，樂而不淫，所以正人倫之綱紀也。故居家受戒，除夫婦外，一切俱制。果報地獄經云：復有一鬼，白目連言：我常以物蒙籠其頭，畏人來殺，心生恐懼，何罪

所致？目連答曰：以前世時，婬犯外色，常畏人見，或畏夫主捉縛打殺，心常恐怖，故獲斯罪。此是華報，果在地獄。華嚴經云：菩薩於自妻，尚且知足，何況邪婬？又此五戒，在天謂之五星，在地謂之五行，在人謂之五倫，在身謂之五臟，在山謂之五嶽，在國謂之五刑，在儒謂之五常。謂仁者不殺等，乃修行之徑路也。緣於耶輸伽父，與五十人，求佛受三歸，五戒為始。故如來開人天教，以攝居家二眾也。出家十戒者，乃渡苦海之浮囊，越涅槃之正因也。全斷婬欲者，謂婬非梵行，乃鄙惡不堪之事。又出世法中，無邪正故。然華嚴為在家者說，故曰自妻尚且知足。楞嚴為出家者說，故曰全斷婬欲也。

二、明境。

但干犯世間一切男女。

釋：干犯者，謂干名犯義，婬其所尊、污其所親，行不淨行也。一切者，總攝也。謂人女、非人女、畜生女，人男、非人男、畜生男，乃至黃門二根等，皆是境故。如來大慈，凡有婬境一切盡制。境有三品：母女姊妹六親名上，一切男女并邪婬名中，在家己妻非時非處名下。若有犯者，隨事所定。故經云：當觀愛欲甚於猛火，猛火燒身害此一生，欲火燒身殃墮累劫。智者畏之，愚人自縛也。

三、結罪。

悉名破戒。

釋：悉者，盡也。破者，犯也。不言犯而言破者，謂初受戒時，體則圓滿。若犯此戒，如人斷頭，身則破壞。如大石破裂，無有完全；戒身破壞，亦復如是。當知婬泆非刀劍，能斬智慧命；愛欲是猛火，自焚功德林。佛言：破戒之人，生不能消信施一滴之水，足不履伽藍尺寸之地，死墮地獄，受報無窮。然其意地欲根，最難除拔，極易漸染。若此中微塵許不盡，便是生死禍胎。若婬習難盡者，當修不淨觀，或住屍林，以為對治；或以手摩其頂，眼盼袈裟，作是念言：食人信施，不應起如是心。或禮佛持呪，以治其心，則貪欲自然殄除也。

二、引證(分三)，初、顯報。

楞嚴載寶蓮香比丘尼，私行婬欲，自言婬欲非殺非偷，無有罪報，遂感身出猛火，生陷地獄。

釋楞嚴載者，此引經文，以顯婬事有如是利害，不得犯也。寶蓮香者，乃比丘尼最初持菩薩戒之美稱也。謂戒體本來尊貴，故名曰寶。戒體本來清淨，故名曰蓮。由尊貴清淨，芬芳一切，故名曰香。後因一念妄動，不守自心，犯此婬戒，而反不知慚愧，謬起邪見，撥無因果，肆言非殺非偷，無有罪報。殊不知私行婬

欲，非偷乎？婬事辦而慧命斬，非殺乎？猛火，欲火也。謂作是語已，遂生猛火，節節燒然。生陷者，謂不待身死，而陷入阿鼻也。梵名阿鼻，此云無間。謂墮此地獄中，受燒煑苦，無有間斷故。

二、舉況。

世人因欲殺身亡家，出俗為僧，豈得更犯生死根本，欲為第一？

釋世人者，王臣士庶人也。殺身亡家者，如夏以妹嬉，晉由驪姬，乃至驪山火起因褒姒，蜀道蒙塵為太真，亡家敗國皆為此也。自古至今受惑非一，故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，壹是皆以修身為本，出俗為僧。豈得更犯者，謂知五欲過患故捨之出家，當不為生死之所流轉，豈可復行生死不淨之行耶？楞嚴云：汝愛我心，我憐汝色，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纏縛。當知紅爐白刃壞色身於一時，花箭蜜鋒沉慧命於萬劫。大論云：入道慚愧人，持鉢攝眾生，云何縱欲塵，沉沒於五情？已捨五欲樂，棄之而不顧，如何還欲得，如愚自食唾？生死根本欲為第一者，謂一切眾生所以有身者，皆由初念顛倒見他交會，自以婬心投托母胎而成身根，故名曰生。所謂一切眾生皆以婬欲而正性命也。有生必有滅，故名曰死。是知生死根源皆以婬欲為首，故云第一。欲除生死須斷婬心，故經云：若諸世界六道眾生，其心不婬則不隨其生死相續，婬心不除塵不可出，必使婬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，於佛菩提斯可希冀。

三、立誓

故經云：婬泆而生，不如貞潔而死。

釋：泆，婬放也。謂恣心放逸而行婬故。貞潔，守節清白也。謂守戒清白，雖死猶生；恣心放逸，雖生若死。是故經云：婬泆而生，不如貞潔而死也。如賢愚經云：一比丘少欲知足，一長者終身供養，日日送飯。又一長者將一子來求出家，比丘觀是子能持淨戒，度為沙彌。其前長者舉家赴會，唯留一女守舍，忘却送食。比丘念日已過午，尚未送食，乃遣沙彌取食。唯見少女迎門，作諸媚態。沙彌自念：此女將無毀我淨行？乃堅攝威儀。女即五體投地曰：此舍珍寶充滿，卿可為主，我願充婢給使。沙彌心念：寧捨身命，不毀淨戒。即入房閉戶，蹋跪合掌，發願：不捨三寶正戒，願生寂靜家，盡漏成道。即刎頸而死。其女欲心尋息，悲惱悶絕。其父適還，女方甦醒，具述所以。時國王聞知贊嘆，地積眾香，闍維供養。

三、結勸。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釋八師經：佛告梵志曰：婬人婦女，或為夫主邊人所知，臨時得殃，刀杖加刑，手足分離，禍及門族。或為王法收捕著獄，酷毒掠治，身自當罪。死入地獄，臥於鐵牀，或抱銅柱，獄卒然火以燒其身。地獄罪畢，當受畜生。若得為人，閨門婬亂，遠佛違法，不親聖賢，常懷恐怖，多危少安。智度論云：破戒之人，若著法服，則是熱銅鐵鍱以纏其身。若持鉢盂，則是盛烊銅器。若所噉食，則是吞熱鐵丸，飲熱烊銅。若受人供養供給，即是地獄牛頭獄卒。若入精舍，則是入大地獄。若坐僧床，是為坐熱鐵床上。又大乘妙林經云：釋迦為太子時，五欲厭離，而求出家。而說偈曰：世間不淨眾惑邪，無過婦人之體性。衣服瓔珞莊嚴故，愚癡是邊生欲貪。有人能作如是觀，如幻如夢非真實。速捨無明莫放逸，必得解脫功德身。

第四、妄語戒(分二)，初、標名。

四曰不妄語。

釋妄語者，違心故說也。佛弟子直心是道場，於四威儀一切行中，言無虛誑。若以不淨心，口念相違，出言不實者，皆名妄語也。妄根於心，言發於口，背真逐妄，顛倒是非，使正道不明，邪詞動眾，此乃修道障緣，應當杜絕。故華嚴經云：性不妄語，菩薩常作實語、真語、如語，乃至夢中亦不忍作覆藏之語，無心欲作，何況故犯？楞嚴經云：如是世界六道眾生，雖則身心無殺、盜、婬，三行已圓，若大妄語，即三摩地不得清淨，成愛見魔，失如來種。

二、釋義(分三)：初、述律，二、引證，三、結勸。初中(分四)：初、小妄語，二、大妄語，三、開聽，四、舉況。初中(復三)：初、總標。

解曰：妄語有四：

釋妄語有四者，乃初標其名也。謂分別妄生，則出言虛妄。或因喜悅而出者，或因引誘而出者，或因瞋恚而出者，或因嫉妒而出者。然境既不一，則語有大小，罪有重輕。故如來大慈，凡有妄境，一切俱制。境有三品：父母、師僧名上，人、天名中，鬼神、畜生名下。若有犯者，隨事所定。今先明四種，究其本源，皆由妄起。所謂一翳在眼，千花亂墜；一妄在心，河沙生滅。心王若正，則六臣不邪也。

二別釋(分四)，初妄言。

一者妄言，謂以是為非，以非為是，見言不見，不見言見，虛妄不實等。

釋：言者，心聲也。心正則言正，心邪則言邪也。又直出為言，由己意發而為言故。宣述為語，由述見聞而為語故。如來之語，

無非利益眾生，故有真語、實語、正語也。眾生之語，無非損害眾生，故有妄語、綺語、兩舌、惡口也。以是為非，故見言不見也。以非為是，故不見言見也。由虛妄故，是以不實。然妄語雖有八種，不出見、聞、觸、知四法。謂見言不見，不見言見；聞言不聞，不聞言聞；觸言不觸，不觸言觸；知言不知，不知言知。若欲惑彼，隨作其一，皆名妄語。又見言不見，誑也。不見言見，虛也。謂以分別識，在眼為見，在耳為聞，在鼻、舌、身為觸，在意為知。以見、聞、知三根性利，力用偏多，能取遠境，故各分為名。鼻、舌、身三根性近，力用處少，能取鈍境，故合為名。今但舉見之一法等者，總收聞、觸、知三法也。

二、綺語。

二者綺語，謂粧飾浮言靡語，艷曲情詞，導欲增悲，蕩人心志等。

釋：綺者，錦綺喻也。靡者，美麗也。謂粧點粉飾，虛浮無稽。美麗之語，如織錦繡，攢花簇錦，以眩人心目也。又言：雖是實說，不應時非時而說，亦名綺語。艷曲者，謂巧作艷麗歌曲，惑人心聽，如靡靡陽阿之曲是也。大都古樂府之作，聲韻正雅，無如漢魏。後之效體，漸入艷麗。至唐玄宗，酷愛法曲，選妓三百人，教於梨園。今謳曲稱梨園者，本此。纂要云：齊歌曰謳，吳歌曰歈，淫歌曰哇，楚歌曰艷。情詞者，言詞華美妖冶之語也。謂聲韻宛轉，以盡意之所思，引誘情欲，皆能導人之愛染，長人之悲哀也。然詞與曲，不無移商換徵，隨時小異。大約漢唐尚樂府，宋元尚歌曲，此騷人詞客所為，非學者之所涉躐也。蕩人心志者，謂如上情詞艷曲，乃宣述入愛之結，使能改人常性，喪人正念，令修學人失如來種，故曰蕩人心志。等者，總攝喜怒哀樂之法也。筆凂云：李伯時善畫馬，秀鐵面呵曰：汝士大夫以畫名，矧又畫馬，期一人誇妙，妙入馬腹中，亦足懼矣。伯遂罷筆。師勸畫觀音贖過。黃魯直工艷詞，師亦詆呵之。黃笑曰：又當置吾於馬腹中耶？師曰：艷語動天下人淫心，不止馬腹，正恐生泥犁耳。黃悚然悔謝，遂勵精進。

三惡口。

三者惡口，謂麤惡罵詈人等。

釋：惡口者，謂言語抵觸，甚於梟鳥，不留他人情面，麤聲惡氣，罵辱毀謗於他也。所以瞋火一起，衝口燒心，傷害前人，痛逾刀割，實乖菩薩之善心，違如來之慈訓也。故法苑曰：瞋是失善法之根本，墮惡道之因緣，法樂怨家，善心大賊，惡口腑臟也。罵詈者，正斥曰罵，傍毀曰詈，謂自恃所長，背求他短，惡口罵詈。然罵有七種：或以相罵，或以根罵，或以罪罵，或以病

罵，或伎藝罵，或結使罵，或種姓罵等者，總攝如上罵法也。身死魂逝，墜墮三途，如經所說：若墮地獄，割舌令自啗食；若墮餓鬼，口中蛆膿流出；若生禽獸，食啗糞穢，人怪其聲，罪畢為人，面貌醜陋，口氣常臭，唇齒皆缺。佛言：寧以利刀割斷其舌，積劫受苦，不可以一言罵謗持戒比丘，惡報難盡。有二種人：一、向入地獄：一、若非梵行，自稱梵行；二、若真梵行，而以非梵行謗之。

四、兩舌。

四者兩舌，謂向此說彼，向彼說此，離間恩義，挑唆鬪諍等。

釋：兩舌者，謂彼此交扇也。向此說彼者，謂傳彼人之言而向此說，傳此人之言而向彼說也。皆出忿嫉在心，故以閒言冷語，疑訕叢生，合者使離，濃者使淡，令師資恩喪，朋友義絕。縱不傳彼此之言，但於二邊說令離散者，亦是兩舌也。管子云：析交離親，是為賊矣。離，別也。間，隔也。君父師長，專釋曰恩。兄弟朋友，善益曰義。挑唆者，謂前人未說，挑發唆起彼此之言，令生鬪諍也。成實論云：善心教化，雖為別離，亦不得罪。若以惡心令他鬪亂，即是兩舌，得罪深重，墮三惡道中，世世得敝惡，破壞眷屬，以今離間破壞他故。

三，類結。

乃至前譽後毀，面是背非，證人人罪，發宣人短，皆妄語之類也。

釋：乃至者，相繼之詞。謂此四法，皆是妄語之等流也。前譽後毀者，謂現前獎譽，退後毀呰，愛之欲生，惡之欲死也。面是背非者，謂面從公是，背地私非，無見聞疑，恣心亂說，但圖洩自己之忿恨，不顧他人之死活也。報恩經云：佛告阿難：人生世間，禍從口出，當護於口，甚於猛火。猛火熾然，燒世間財；惡口熾然，燒七聖財也。證人人罪者，謂無問前人有罪無罪，但以惡心硬作證盟，置他人罪也。發宣人短者，謂訐彼陰私，宣其短處，惟知有己，不顧他人，欺巧百端，令人陷沒。故曰：皆妄語之類也。易云：一言之善，千里應之；一言不善，則千里違之。古人三緘其口，所以為後世之龜鏡也。太公曰：欲量他人，先須自量。傷人之語，還是自傷；含血噴人，先污自口。漢新息侯馬援以書誡其兄子曰：吾欲汝曹聞人之過失，如聞父母之名，耳可得聞，口不得言也。好議人長短，妄是非正法，此吾所大惡也，寧死不願聞子孫有此行也。輪轉五道經：佛言：為人喜傳人惡，死入地獄，烊銅灌口，拔出其舌，以牛犁耕之。後墮惡鳥，人聞其聲，莫不驚怖，呪令其死。

二、大妄語(分二)，初、明境。

若凡夫自言證聖，如言已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等。

釋凡夫自言證聖者，此初，標其名也。前言世諦之事，此言出世妄語也。謂身居有漏，心等庸流，故名凡夫。明了四諦，住最後身，故名聖人。梵語阿離野，此翻云聖。昔商太宰問孔子曰：夫子聖者與？曰：丘博聞強記，非聖也。曰：三王聖者與？曰：三王善用智勇，聖非丘所知。曰：五帝聖者與？曰：五帝善用仁義，聖非丘所知。太宰駭然曰：然則孰為聖乎？孔子有間，動容對曰：西方有聖者焉，不言而自信，不治而不亂，不化而自行，蕩蕩乎人無能名焉。然凡聖之別，有十法界。凡夫由染緣而成，謂一切眾生，於真性上，情想自異，故有六凡。聖人從淨緣而證，謂佛與三乘，於無為法中，智有高下，故有四聖。可見凡之與聖，懸若天淵。今言證者，妄之極矣。如楞嚴云：譬如平人，妄號帝王，自取誅戮。須陀洹者，此翻預流，謂斷三界八十八使，見惑已盡，預入聖道法流故。又云見道，謂見真諦故。或名逆流，或名入流，謂逆生死流，入聖法流故。又名聖位，此小乘初果聖人也。斯陀含者，此云一來，謂欲界九品，思惑中已斷，前六品盡，後三品尚在，猶須更來欲界一番受生故。此二果聖人也。等者，謂餘三果四果，乃至或云得禪定解脫三昧正受，天龍鬼神來歸依我之語未盡故。

二、定罪。

名大妄語，其罪極重。

釋：大妄語者，謂如上四果及禪定等法，毫無知見，妄言已得已證，故曰大妄語也。以此誑惑世人，而邀名利供養者，死墮無間地獄，故曰其罪極重也。

三開聽。

餘妄語，為救他急難，方便權巧，慈悲利濟者，不犯。

釋餘妄語者，謂除上妄語之外也。救他急難者，謂本無謀利之心，全以拔苦為念。故如律云：有獵者逐兔，兔走避佛座下。少頃，獵至佛所，問：見兔否？佛曰：不見。獵乃去。後弟子問：兔見在佛座下，云何見言不見？佛曰：為救兔故。又如波斯匿王敕殺厨監末利夫人，令人留藏，待王酒醒，悔恨，送至王所，王大歡喜。夫人雖受八戒，為救他難，而不犯妄語戒。是名方便權巧，慈悲利濟者也。

四、舉況。

古人謂行己之要，自不妄語始，況學出世之道乎？

釋古人即司馬溫公。要，立身之要也。通鑑載劉忠定公問司馬溫公曰：盡心行己之要，可得聞乎？公曰：其誠乎。又問：行己之要，以何為始？公曰：自不妄語始。二公皆宋之為儒也，尚以誠信為

本，況出世之人，豈得言行乖違耶？葢道德之存，至誠為首；立身之要，言行為先。所以南容三復白圭，將以戒慎其言。是故古人戒始慎終，自不妄語始也。靈源曰：舉措不可不審，言行不可不稽。寡言者未必愚，利口者未必智也。

二、引證(分二)，初、果報。

經載沙彌輕笑一老比丘，讀經聲如狗吠而者。比丘者，是阿羅漢，因教沙彌急懺，僅免地獄，猶墮狗身。惡言一句，為害至此。

釋：此引往事以證妄言之咎也。犬鳴曰吠。一言而墮狗身者，果不昧因也。阿羅漢，此云無學。謂所作已辦，梵行已立，不受後有，無法可學，故僅但也。大報恩經云：波羅奈國大富長者，年至八十，生一男子，名曰均提。十歲出家，往利提利因陀羅山，至如來所。佛為說法，即得道果。阿難心疑，白佛。佛言：均提沙彌，非適今也。過去毗婆尸佛時，有一年少沙彌，精通三藏。見一老比丘，人相不具，好讚三寶，音聲濁鈍，不能歌唄。少年罵言，音如狗吠。老比丘便呼年少：汝識我否？我梵行已立，不受後有。年少聞之，心驚毛豎，即求懺悔：我因愚癡，不識聖賢，願我來世，見善知識。爾時年少，惡罵上座，五百生中，常作狗身。百千大眾，聞佛所說，咸立誓言：假使熱鐵輪，在我頂上旋，終不為此苦，而發於惡言。假使熱鐵輪，在我頂上旋，終不為此苦，毀謗聖賢人。爾時舍利弗，晝夜六時，以道眼觀諸眾生，有應度者，而度脫之。爾時摩竭提二國中間，五百賈客，將一白狗，初夜煮肉作食。於後夜時，狗偷食之。次日賈客，饑渴作瞋，持刀刖其四足，投身糞坑，宛轉腹行，受苦不盡。舍利弗入城乞食，經過彼路，至此狗所，持食與之，說法利喜。却後一七，罪畢得出，生於人中。佛告阿難：爾時白狗，豈異人乎？今均提沙彌是也。由過去世，毀罵賢聖，墮在惡道。由初願懺悔，罪畢得出，生於人道。遇佛世尊，即得漏盡。

二，華報。

故經云：夫士處世，斧在口中，所以斬身，由其惡言。

釋：此文雖出本經，然法句、阿含、大律皆同。法苑云：口者，關也。舌者，兵也。出言不當，反自傷也。高僧傳云：兵者，不祥之器，不得已而用之。言者，不真之物，不得已而陳之。又斧喻其舌，惡言喻斧發也。如人擲斧斬天，斧落還傷自體。世人欲以惡言害彼，而反目害於己也。如大律云：昔調達罵舍利弗為惡欲比丘，應時熱血從鼻孔出，即以生身，墮大地獄中。佛因而說偈曰：夫士處世，斧在口中。所以斬身，由其惡言。應毀反譽，應譽反毀。自受其殃，終無有樂。諸經集要云：甘露及毒藥，皆

在人口中。甘露謂實語，妄語則為毒。毒不決定死，妄語則決定。妄語自不利，亦不利他人。自他俱不利，云何妄語說？若與身不利，慎口也何妨？

三、結勸。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釋地持論云：妄語之罪，能令眾生墮三惡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多被誹謗，二者為人所誑。何故妄語墮三惡道？謂緣其妄語不實，使人虛生苦惱，是以死受地獄苦；以其欺妄，乖人誠信，故受畜生報；緣其妄語，皆自貪欺，貪欺罪故，復為餓鬼；以其妄語不誠實，故被人誹謗；以其妄語欺誘人，故為人所誑。既知妄語有此四大苦報，可不戒歟？

第五、飲酒戒(分三)，初、標名。

五曰不飲酒。

釋：酒者，禍泉也。飲之令人惛迷神智，顛倒是非，爛菩提芽，壞正覺果，應當杜絕。梵網經云：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，不應生一切眾生顛倒之心也。昔元鑒禪師數興造，工匠繁多，或送酒者，輒曰：我所造者，必令如法，寧使罷工，無容飲酒。時清化寺修營佛殿，州豪孫義致酒兩輿與鑒，鑒即破酒器，流溢地上。義大怒，明將加惱，夜夢神人以刀擬之，既寤，躬詣懺悔。薩遮尼乾子經云：飲酒多放逸，現世常愚癡，忘失一切事，常被智者呵。來世常闇鈍，多失諸功德，是故黠慧人，離諸飲酒失。

二、釋義(分三)：初、述律，二、引證，三、結勸。初中(分四)：初、明境。

解曰：飲酒者，謂飲一切能醉人酒。西域酒有多種，甘蔗、蒲萄及與百花，皆可造酒。此方止有米造。

釋：飲酒者，乃總標之詞。酒非一種，故曰一切。西域即天竺也，多種者知。神仙服食經云：採南燭草煮汁為酒，碧映五色之神光。扶桑記云：頓遜國有樹，形似安石榴，取其花汁貯盆內，數日成美酒。洞冥記云：瑤現去王門九萬里，有草割之釀酒，飲一合三日不醒，飲日溪水則醒。南史載：拘樓國有水仙樹，腹中有水，謂之仙漿，飲者七日醉。古今註云：烏孫國有青田核，得水成酒，味醇，飲盡更生，名青田酒。孚異物志云：文草作酒，味甚美，人以金買，不以為貴。然酒雖有多種，大略不出其二：一者穀酒，謂以五穀和麴而釀成之；二者木酒，謂唐相莖花果雜諸藥而醞成之，即甘蔗、蒲萄、百花、藕根、糖、蜜等是也。此方即震旦也，謂震旦惟未造故。

二、顯戒。

俱不可飲。

釋：俱不可飲者，謂如上等酒，但有色香美味，能醉人者，一切俱不得飲也。若不改者，現世為人所耻，死墮惡道。亦不得以草頭著酒，滴入口中，謂涓滴不除，漸成河海。乃至啗糟食麴，和酒煑食，皆不可也。是故佛言：若以我為師者，不得飲酒，亦不得貯畜。

三、開權。

除有重病，非酒莫療者，白眾方服，無故一滴不可沾唇。

釋：重病者，言非輕小之疾也。千鈞之弩，豈獨為鼷鼠所發？非酒莫療者，若醫言別物所不能救，唯酒可療者，准律白眾方服，始無自私之咎也。但不得未病先病，以此為由之心而飲。若假以病緣而圖貪飲者，即名破戒。雖為病故，有效則服，病愈即止。飲時不得入眾，應在佛殿下風遙禮，亦不聽誦經持呪。七日之外，沐浴更衣，方許作也。無故者，無病緣之故，不得飲也。律中，佛言：酒有多失，開放逸門。飲如葶藶，犯罪已積。若消病苦，非先所斷。又薩遮尼乾子經云：酒為放逸根，不飲閉惡道。寧捨百千身，不毀犯法教。寧使身乾枯，終不飲此酒。假使毀犯戒，壽命滿百年。不如護禁戒，即時身磨滅。決能定使差，我猶故不飲。況今不定知，為差為不差？作是決定心，心生大歡喜。即獲見真諦，所患即消除。毗尼母經云：莎提比丘自小因酒長養身命，後出家已，不得酒故，四大不調。諸比丘白佛，佛言：病者聽甕上嗅之。嗅不差者，聽用酒和麵作餅食之。若差者，不聽復嗅食。

四，護譏。

乃至不得齅酒，不得止酒舍，不得以酒飲人。

釋：齅，鼻齅也。暫停曰止。酒舍，即酒肆也，乃惡律儀之一。齅酒止酒舍，雖不飲，有大患者二：一令人生疑，二漸薰成性，亦防微杜漸之法也。梵網經云：以酒飲人者，五百世無手，戒之甚嚴。謂自破酒戒，不過罪及一身，若與人飲，為害不止故。

二、引證(分二)。初、外典。二、內經。初、外典(分三)。

初，禹禁

儀狄造酒，禹因痛絕。

釋人物考云：儀狄，禹妃弟，善造酒，禹飲而甘之，曰：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。遂疎儀狄而絕旨酒。昔漢邴原絕酒不飲，人或問之，原曰：本自能飲，但以荒思廢業，故斷之耳。世儒尚畏廢業，況學出世之道乎？又晉中興書：元帝性嗜酒，王導深以為誡，左右進觴覆之。晉書：凡民不得私釀酒沽，其有婚姻及疾者聽之，餘犯者罰金八兩。又枚乘七發云：酒為腐腸之藥，自古聖君賢臣恐以累民，故禁之也。

二、紂亡

紂作酒池，國以滅亡。

釋人物考云：紂名辛，帝乙少子。兄弟三人，長曰微子啟，次曰中衍，皆庶出。三曰辛，嫡出，即紂也。資辯捷疾，力格猛獸，智足以拒諫，言足以飾非。以肉為林，以酒為池，使男女裸逐其間，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。宮中九市，為長夜之飲，作炮烙之刑，剖孕婦，斫人脛。王子比干諫之，怒曰：吾聞聖人心有七竅。遂殺比干，刳視其心。於是武王告諸侯曰：殷有重罪，不可不伐。乃東伐紂。紂走登鹿臺，衣其珠玉，自燔而死。禹謂後世以酒亡國者，此也。所以詩書淫亂之戒，其原皆在於酒。故微子以紂沉[醨-卄]於酒，遂作誥以告箕子、比干而去。穆公因周厲王沉湎於酒，故作大雅，嗟嘆而泣涕流連。後秦主符生飲無晝夜，乘醉多所殺戮，臣民畏之。海東王符堅將兵伐生，生猶醉，寐兵殺之，堅遂稱帝。唐敬宗年十八，夜與宦官酣飲擊毬，俄燭滅遇弒。是以亡身喪國，皆由酒也。

三僧過。

僧而飲酒，可耻猶甚。

釋僧者，謂禁戒守真，威儀出俗，紹隆聖種，震懾魔軍，為人天之標幟，法門之樑棟也。若飲酒者，則言多不根，過失無量，謂狀如狂象之無鉤，似戲猿之在樹，故曰可耻猶甚也。

二內經(分三)，初明因。

昔有優婆塞，因破酒戒，遂併餘戒俱破，三十六失，一飲備焉，過非小矣。

釋梵語優婆塞，此云近事男，謂受持三歸五戒，可以親近三寶而住。故婆沙論云：昔有一近事，稟性仁賢，受持五戒，專精不犯。後於異時，遠行歸家，家人赴會，彼為渴所逼，見器有酒如水，遂取飲之，便犯酒戒。時有隣鷄，來入其舍，盜殺而食，復犯盜殺二戒。隣女尋鷄入舍，強逼交通，復犯婬戒。隣家告官，拒諱不陳，復犯妄語。故云遂併餘戒俱破。三十六失者，謂不孝父母，輕慢師長，不信三寶，不敬經法，誹謗沙門，訐露人短，常說妄語，誣人惡事，傳言兩舌，惡口傷人，生病之根，鬪諍之本，惡名流布，人所譏嫌，貶斥聖賢，怨黷天地，廢忘事業，破散家財，恒無慚愧，不知羞耻，捶打奴婢，橫殺眾生，姦婬他婦，偷人財物，疎遠善人，狎近惡友，常懷恚怒，日夜憂愁，牽東引西，持南著北，倒街臥巷，墮車墜馬，逢河落水，持燈失火，暑月熱亡，寒冬凍死。此三十六失，皆由一飲而備，故云過非小矣。

二、感果

貪飲之人，死墮沸屎地獄，生生愚癡，失智慧種，迷蒐狂藥，烈於砒酖。

釋：貪飲者，謂貪其香味，飲之快意也。殊不知快意即生顛倒，顛倒便失正念，失正念則失佛種矣。輪轉五道經云：為人喜飲酒者，死入沸屎泥犁中，後墮猩猩獸中，後生為人，愚癡暗鈍，故無所知。教化地獄經云：信相菩薩白佛言：復有眾生，或顛或狂，或癡或騃，不別好醜，何罪所致？佛言：以前世時，坐飲酒醉亂，犯三十六失，後得癡身，如似醉人，不識尊卑，不識好醜，故獲此罪。然善惡無爽，有因必果，貪飲故墮沸屎，醉亂故失智慧。迷魂狂藥者，以酒能使人顛倒錯亂，外失威儀，內喪真性故。烈於砒鴆者，砒是砒霜，服之心神撓亂而死。鴆是鴆鳥，大如班鳩，食蛇之物，凡飲食中，反毛攪之，服者即死。烈者，謂酒之酷，更甚於砒鴆之毒也。然砒鴆之毒，不過毀其色身，未來又得人身。飲酒之毒，能壞戒身，戒身一壞，則難復矣。

三、立誓

故經云：寧飲烊銅，慎無犯酒。

釋寧飲烊銅者，想酒之過，利害如是，故作誓言：寧飲烊銅，腐爛我身，而終不飲酒也。以上經論及諸書史種種言辭譬喻，總之勸勉離諸酒過也。蓋天下毒之猛烈，無甚於砒酖諸毒及以烊銅，故舉喻以戒之。為佛弟子，能不醒乎？

三、結勸。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釋舍利弗問經云：迦蘭陀竹園精舍一比丘疾篤將死，優波離問：汝須何藥？曰：須酒。實違毗尼，寧盡身命，無容犯酒。優波離言：若為病開，如來所許。於是服酒差病。比丘懷慚，猶謂犯酒，往至佛所，慇勤悔過。佛為說法，得羅漢道。梁高僧傳云：法遇在江陵長沙寺，一僧飲酒，廢夕燒香，遇但罰不遣。師道安以筒盛荊寄遇，遇向筒致敬伏地，令維那行杖，垂淚自責。

第六著香花鬘戒(分二)，初標名。

六曰不著香花鬘，不香塗身。

釋：不著香花等者，斷其貪愛也。貪愛若斷，即同佛身，依正莊嚴，自然具足。欲得莊嚴具足，先當離香觸二塵也。蓋世人皆知如來依正莊嚴，世無能比，而不知如來依正，從曠劫苦行修成，斷滅貪愛所感。今人苦行不修，貪愛不斷，而欲彷彿如來依正者，譬如貧人服帝王服，其禍速至矣。

二、釋義(分三)：初、述律，二、引證，三、結勸。初中(分二)：初、明境。

解曰：華鬘者，西域人貫華作鬘以嚴其首，此土則繒絨金寶製飾巾冠之類是也。香塗身者，西域貴人用名香為末，令青衣摩身，此土則佩香、熏香、脂粉之類是也。

釋梵語磨羅，此去華鬘，或云瓔珞。天竺人多用蘇摩那等花，行列貫串，以嚴其首，名之為鬘。無論男女，皆以此而莊嚴之。繒是細絹，絨即刮絨，練熟絲也。製飾者，謂以金銀七寶等物，裝飾瓔珞環釧，并製造巾冠之類也。其巾冠之製，始於黃帝之時。古禮二十始冠，其士人用冠，庶人用巾。自後子雲、東坡各製其式，名不一定。名香者，謂沉、檀、速、麝、龍腦、酥合、薰陸、白膠等貴重之香也。塗身者，天竺國法，貴勝男女，皆用好香為末，或洗浴之後，令童子以塗其身，如此方香肥皂之類。青衣，侍童也，如玄真子命樵青竹裏煎茶是也。此方有佩帶香囊，或用香筒以熏衣被，乃至塗抹胭脂、膩粉等，皆攝此戒。二儀錄云：臙脂起自紂，以紅藍花汁作脂，為桃花粧，燕國所出也。銀粉，古今註云：三代以鉛為粉，此皆俗態也。

二、顯戒。

出家之人，豈宜用此。

釋：謂出家人若用繒絨金寶等製飾帽笠者，即如天竺貫花作鬘以嚴其首也。若佩香熏香者，即是以香塗身也。此皆俗士所為，非僧所用。既然出俗，當遠離飾好修出世道，壞色為服莊嚴法身，戒定為香薰無漏體，詎可同俗行事恣心貪愛耶？故云豈宜用此。若貪愛心著是物者，非佛弟子。何也？以貪愛心是發欲之本，欲念若除則諸惡不生也。大菩薩藏經云：若有味著花鬘塗香，即是味著熱鐵花鬘，亦是味著屎尿塗身也。

二、引證(分五)，初、思古。

佛制三衣，俱用麤疎蔴，而獸毛蠶口，害物傷慈，非所應也。

釋佛制如上。三衣者，安陀會、鬱多羅僧、僧伽黎也。麤者不精，疎者不緻，此引智度論文而語之，以誡不得貪好。故獸毛裘褐之類，蠶口紬絹之類，此皆從殺生而成，故曰害物。有虧慈濟之心，故曰傷慈。既違佛制，復傷仁慈，故曰非所應也。大智照律師云：智度論明昔日迦葉如來授我釋迦本師衣者，十三條麤布僧伽黎是也。洎至垂滅，親付飲光尊者於鷄足山，以待彌勒，可見佛佛所持麤布衣也。

二、開權。

除年及七十，衰頹之甚，非綿不煖者，或可為之，餘俱不可。

釋：氣弱日衰，力少曰頹。甚者，不堪極也。謂七十已後，血氣衰微，神力不堪，麤重衣服，不能行動，故權許之。此大師以世間服而垂慈，故非三衣也。或者，不定也。謂衰頹不甚，則不許

也。感通傳云：唐乾封二年二月，四天王白宣律師曰：釋迦如來初成道時，乃至涅槃，唯服麤布僧伽黎及白氎三衣，未曾著其蠶衣繒帛也。

三、俗儉

夏禹惡衣，公孫布被。王臣之貴，宜為不為。

釋惡者，敝衣，頌禹之德也。通鑑載：伯禹，夏后氏，名文命，字高密。諡法：受禪成功曰禹。祖顓頊，父鯀，乃黃帝玄孫也。孕歲有二月，堯戊戌五十八載六月六日，生於樊道之石紐鄉，長於西羌，以土德王，正建寅百有六歲，崩於會稽。堯時洪水滔天，鯀治水無功，舜乃舉禹續父業，居外十三年，以開九州，三過其門不入，水害遂息。受舜禪位，都於安邑，國號曰夏。禹為人敏給克勤，其德不違，其仁可親，其言可信，其聲應鐘律，身有法度。故孔子稱曰：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，惡衣服而致美乎蔽冕，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。禹，吾無間然矣。昔帝堯布衣掩形，鹿裘禦寒，衣履不敝，不更換。漢文帝亦身衣弋綈，幃帳無文。晉武帝焚雉頭裘，猶敕不許貢獻奇技異服。斯等聖君非一，不能盡舉也。公孫，姓也，名弘。漢武帝徵為博士，天子察其敦厚，遂以為御史大夫。食不重肉，脫粟之飯而為布被，俸祿皆給與仰食之賓，家無所餘。時汲黯奏曰：弘位在三公，然為布被，此詐也。帝問弘，弘謝曰：有之，誠中弘病。夫以三公為布被，實飾詐以釣名。且無汲黯之忠，陛下安得聞此言？天子以為謙讓，愈益厚之，以弘為丞相，封平津侯，年八十而終。

四、僧節。

豈得道人反貪華飾，壞色為服，糞掃蔽形，固其宜矣。

釋道人者，學道之人也。華花繅飾裝飾，出家受戒期得道果，而反貪花繅服飾，則於道行無益矣。壞色者，凡檀越所施衣財，用草根樹皮染成青黑木蘭三種壞色：一壞其貪愛之心，與道相應故；二壞其五大上色，以別俗服故。亦名緇色，即壞色也。糞掃衣者，律有十種，謂世人所棄不用之物視同糞掃，故比丘拾來浣染成袈裟色，縫補三衣以蔽形體，知足進道息馳求心斷憍恣念，故曰固其宜矣。昔比丘持糞掃衣就河而洗，諸天取汁用洗自身而不辭穢。次外道持淨氎將洗，諸天遙遮勿污池水。是知重其德不重其物也。

五、舉況。

古有高僧，三十年著一鞾鞋，況凡輩乎？

釋高僧者，謂居塵不染，道高德重之稱也。雙履曰鞾。唐高僧傳云：慧休法師十六歲出家，學通經論，尤善華嚴。唯有律部，未遑精閱。意以為戒可事求，按讀即曉，未勞師授。後披一卷，性

遮茫然，方悔前議。乃請律提瓶，從洪律師聽四分律三十餘遍，而顧諸學徒曰：余往聽經論，一遍入神。今聽律部，逾增逾暗。豈非理可虛求，事難通會？是以嘗聽礪公講律。礪曰：法師大德，暮年如何猶勤律部？休曰：余憶出家之始，從虎口中來，豈以老朽而可斯須離耶？吾恨不得常聞耳。今之後學，薄知文句，宗致渺然，即預師範，所以終夜長嘆矣。休敬慎三業，懷課六時，奉禁守道，逾衰逾篤。衣服趣得蓋體，襆懸壁上，著一麻鞋。經三十餘年，遇軟地則赤脚。人問之故，答曰：信施難消。帝屢召入京，固以疾辭。春秋八十有八。又唐通慧禪師大悟後，布衲重縫，冬夏不易。晚年唯一裙、一被、一麻鞋。二十餘載，遇砂地則穿之，恐傷父母遺體故；遇軟地則赤脚行，恐損他信施故。

三、結勸。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釋優多羅母經云：優多羅比丘尊佛樂法，酒不歷口，過午不食，香花脂粉未嘗附身。母為餓鬼，優多羅以瓶盛水，楊枝著中，法服覆上，飯比丘僧，舉名呪願，母免重咎。阿育王經云：南天竺有一男子，於佛法中出家，少欲知足，不樂榮顯，不以酥油摩身，不以湯水洗浴，不食酥油，不願華飾，常畏生死。詣摩偷羅國，禮敬優波笈多，一聞說法，精進思惟，得羅漢果。

第七、歌舞觀聽戒(分二)，初、標名。

七曰不歌舞倡伎，不往觀聽。

釋：不歌舞者，身口無過；不觀聽者，眼耳清淨也。學道以修身為本，當守口如瓶，防意如城，惟務一心，精勤辦道。然三界之中，舉足動步，無非罪苦。古人說：暫時不在，如同死人。道業未成，有何樂處？初心一失，後悔難追。故曰：不得歌舞倡伎及往觀聽也。嘗論耳目之於聲色，極易惛人神智，亦能發人悟機。故仙人緣之而神足頓失，樓子因之而心地豁開。推其惛智之源，謂被聲色流轉，故名順流。順者，下也。究其發悟之本，不被聲色流轉，故名逆流。逆者，上也。今之博地凡夫，不被聲色流轉者少，故於道日遠矣。是以初學者，當避聲色如刀劍，觀戲笑猶如哭，歌舞如狂。外境不躭，則內心自寂也。昔佛在世時，大權菩薩感佛恩德，現天人身，常以梵唄歌讚於佛，或演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之音，令諸眾生感悟真常，使水鳥樹林咸宣妙法，豈可同於世間歌舞倡伎而比喻耶？

二、釋義(分三)：初、述律，二、引證，三、結勸。初中(分二)：初、明境。

解曰：歌者，口出歌曲。舞者，身為戲舞。倡伎者，謂琴瑟簫管之類是也。

釋歌曲者，謂引聲揚韻，唱和曲調也。樂書云：樂有歌，歌有曲，曲有詞，所以詩言志，歌詠言。爾雅云：長引其聲，比於琴瑟曰歌，歌聲遠聞曰謠。故善歌者，有含商吐角之音也。戲舞者，如霓裳芰飾，窈窕翩翻，及身首變現，手足跳躑等。倡伎者，即伶人也，謂能鼓吹琴瑟簫管之類，以娛樂也。又琴瑟是絲樂，簫管是竹樂。琴者，爾雅疏曰：伏羲斲桐為琴。又云：神農氏作，別名曰離。大者絃二十七，未詳長短。廣雅曰：琴長三尺六寸六分，表朞之三百六十日，合天人之和。廣六寸，表六合。腰濶四寸，亦表四時。前廣後狹，表尊卑。面圓背方，表天地。五絃，表五行。十三徽，表十二律。餘一徽，表閏後。文王加少宮、少商二絃，或七。或云：加文武二絃。字彙云：大者長八尺一寸，中長三尺六寸六分。詩義云：鳳池四寸表四時，龍池八寸表八風。又有說云：琴有三十三絃，絚桑為之，以修身理性，反其天真。今人用之為戲樂，誤矣。瑟者，爾雅疏曰：伏羲作五十絃，黃帝破為二十五絃。禮圖舊云：雅瑟長八尺一寸，二十三絃。其常用者十九絃，餘四絃。頌瑟長七尺二寸，二十五絃，盡用之。鄭注云：大瑟別名曰灑。又呂氏春秋云：朱襄氏之世，天下多風，陽氣不積，果實不成，故葛天王建五絃之瑟，瞽瞍作十五絃，舜益八絃，漢武帝歌兒作二十五絃。白虎通云：琴者，禁也，所以禁止邪想，以正人心志也。瑟者，嗇也，閑也，所以懲忿窒欲，正人之德也。簫者，風俗通云：舜作簫，編小竹管為之，參差不齊，象鳳之翼。博雅云：大者二十三管，長尺四寸；小者十六管，長尺二寸。爾雅云：大者名言，小者名筊。釋名：簫，肅也，其聲肅肅而清也。又禮記曰：女媧作笙。說文云：笙者，象鳳之巢。大者名巢，十九簧；小者名和，十三簧。管者，長一尺，圍寸，漆竹為之，如笛，六孔，十二月之音。大者名篹，小者名筎，豎吹如簫，形如篪。籥，周禮曰：篪，竹為之，長尺四寸，七孔，橫吹。毛傳曰：籥，竹為之，如笛，三孔，橫吹，文王之樂。風俗通云：笛者，武帝時丘仲作，長尺四寸，六孔或七孔。笛者，滌也，所以蕩滌邪穢，納之雅正也。樂書云：剪雲夢之霜筠，法龍吟之異韻。今時簫體似笛，只在橫豎以別也。謂豎者為簫，橫者為笛，其餘琵琶、箜篌等，皆技樂之類也。

二、顯戒。

不得自作，亦不得他人作時故往觀聽。

釋：不得自作者，謂不得自己口唱歌曲及歌咏誦經，如婆羅門吟詩讀書等聲也。亦不得身為戲舞，如霓裳窈窕登場假粧故事，乃至掉臂叉手執刀揮戟等皆不得也。故往者，有心故往步步招愆，無心而遇住則成罪也。

二、引證(分四)，初、欲害。

古有仙人，因聽女歌，音聲微妙，遽失神足。觀聽之害如是，況自作乎？

釋：遽，即也。神足者，謂神仙有五通：一、天耳通，謂一切苦樂音聲，悉能聞故；二、天眼通，謂一切形色，及諸眾生，死此生彼，苦樂之相，悉能見故；三、宿命通，謂自他多生所行之事，悉能知故；四、他心通，謂他人心中思惟善惡之事，悉能知故；五、神足通，謂隨意變現，飛行自在，一切所為，無有障礙。故大毗婆沙論云：昔有隋陀衍那王，將諸宮女，詣水迹山，除去男子，純與女人，燒眾名香，奏五妓樂，露形而舞，樂音清妙，香氣芬馥。時有五百仙人，乘神通上過，或見色，或聞聲，或齅香，皆退。神通一時墮下，如折翼鳥，不復能飛。王見問曰：汝等是誰？諸仙答言：我是仙人。王言：汝得非非想定否？仙言：未得。乃至問言：汝得初禪否？仙言：曾得，今失。時王瞋言：不離欲人，如何觀我？宮人婇女，便抜利劍，斷截五百仙人手足。彼諸仙人，有從眼根而退，有從耳根而退，有從鼻根而退，是故一時墮落。故云觀聽之害如是，況自作乎？所謂纔生一念欲，便失五神通是也。

二、闢妄。

今世愚人，因法華有琵琶鐃鈸之句，恣學音樂。然法華乃供養諸佛，非自娛也。

釋今世末法時也。愚人不諳教法者，法華乃一乘之妙法，琵琶是胡琴，長三尺五寸，象三才五行，四絃象四時也。鐃，鬧也，謂鳴時則樂音喧鬧也，古以金造之。又鐃，止也，凡秉軍法，卒常執鐃，金鐃一響，皷聲即止也。鈸，助也，謂鳴時以助樂聲也。娛，樂也，謂初出家人無向上志，乃不知出家之體最尊，而流俗之風甚下，但聞法華有琵琶鐃鈸之句，輒便恣心肆作，以取其樂，乃不知樂是苦因。然法華是使人作供養諸佛，種未來成佛之因，受戒之人果能戒行精嚴，豈無諸天護佑？設或誦經禮懺，猶可名為法施，若躭麤細音樂，則恐情生愛染，故不許也。甚至蒙昧愚人，不學毗尼，謬解聖意，借言法華之句，恣意習學，吹簫打鈸，以為娛樂，抑何異於優伎人耶？則僧寶淪失，地獄因深。律云：舍利弗、目犍連般涅槃已，時諸比丘自作伎樂，吹唄供養。佛言：不應爾。諸比丘畏慎，不敢令白衣作伎，佛乃聽許，

則佛制可知矣。問：如來說法無有二言，法華、律儀皆是佛說，云何法華則許，律儀不許耶？然要知律儀中人若以音樂為功德，即律儀轉為法華矣；若法華中人以音樂自娛，即法華、律儀俱不成矣。

三撫正

應院作人間法事，道場猶可為之，今為生死捨俗出家，豈宜不修正務而求工伎樂？

釋應院者，謂應供檀門作佛事之院也。人間法事者，顯非出世間真實佛事也。閑晏修道之處，名為道場。緣佛初坐菩提樹下，成等正覺，故以此處為得道之場。今以人間法事而為道場者，亦由檀信虔誠，奉請三寶，以求福利。是故凡供佛轉法之處，稱為道場，非第一菩提道場也。猶可為之者，乃少允之詞，非大許也。謂瑜伽佛事，古來皆是行德兼優大法師作，但今非昔比也。割愛辭親，是曰捨俗。出煩惱家，故曰為生死。持戒禪誦禮拜，勤修福慧，名為正務。正務不修，而反專於技樂者，重增生死之累也。信施難消，光陰虛度，將何以敵生死也。

四、革弊

乃至圍碁、陸博、骰擲、摴蒱等事，皆亂道心，增長過惡。

釋圍棊，博物志云：堯作以教丹朱也。子三百六十一，縱橫十九路。方言云：自關以東謂之奕。象棋有三十二子，以象牙飾之，故云象棋。世傳堯作圍棋，武士作象棋，以象戰鬬。故有云：昔神農以日月星辰為像，唐相國牛僧孺用車馬將士卒加砲代之為機矣。陸博，漢書注云：行棋也。鮑宏博經云：二棋分黑白各半擲之。骰即骰子，是陸博采具。又陸博即雙陸棋，亦名博塞戲。魏曹植製雙陸局，以五木為骰子，有梟、盧、雉、犢、塞五者為勝負之采，故人刻一骰為梟鳥形，得之為上勝。又骰六箸，行六棋，謂之六博也。擲者，投也，拋也，如擲石、投壺、拋毬、跳錢也。投壺古用石，今用矢，以中者為勝。摴蒱，即博籌也，今謂之呼盧，取純色為勝。用六子為馬，今人擲之為戲，亦博奕之總名。所謂摴蒱，一擲百萬是也。等者，總結一切戲具也。如上所說，皆非佛子所為，徒亂修道之心，增長愚癡惡業，沉淪苦海，無解脫時。有志之人，寧守愚樸，甘坐蒲團，三衣一鉢，專精戒學，如求工末技而犯佛戒者，豈好心出家之所為耶？大都善惡對待，如箭鋒相柱，究竟為惡則易，為善則難。為惡如放無韁之馬，為善如撐逆水之舟。逆水之舟，漸有上進；無韁之馬，一去難收矣。此又為同志者之所語也。晉陶侃為荊州刺史，見吏博奕戲具，謂曰：圍棋，堯舜以教愚子；博奕，殷紂所造。諸君並國器，何以此為？又云：大禹聖人，乃惜寸陰；至於眾人，當惜

分陰。諸參佐毋以戲廢事。遂取摴蒱投之於江，曰：摴蒱乃牧猪奴戲耳。

三、結勸。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釋高僧傳云：唐玄奘法師年十一出家，觀諸沙彌劇談掉戲，謂曰：夫出家者為無為法，豈復更為兒戲？可謂徒喪百年矣。大論云：聲相不停，暫聞即滅。愚癡之人不解聲相無常變失，故於音聲中妄生好樂，於已過之聲念而生染著。有智之人觀聲生滅，前後不俱，無相及者，作如是知，則不染著。若斯人者，諸天音樂尚不能亂，何況人聲？如是等種種因緣訶聲過失，則不著矣。如夫迦葉等聞天王彈琴，尚起作舞，不能自安，況凡夫輩可不自警耶？遠祖云：苟以亂意，皆為非法。

第八、坐高廣大牀戒(分二)，初、標名。

八曰不坐高廣大牀。

釋：不坐者，身離觸塵故。謂佛弟子依戒修行，於四儀中應當事事知足，不得愛好床褥，生長憍恣，懶修禪誦，有所好樂，則不得其正也。戒經云：常求三昧為牀，智慧為座，一心志道，不得同俗行事，貪好受用也。一息不還，便同灰壤，愛好何用？中阿含經云：生聞梵志問佛：出家以何為苦？佛言：出家以自在為苦。謂隨順貪欲、嗔恚、愚癡，不守禁戒，因此憂惑，故以自在為苦也。又問：以何為樂？佛曰：出家以不自在為樂。謂學道不隨貪欲、瞋恚、愚癡，以戒自制，則無鬪諍，無鬪諍則無怨憎憂苦，有此義利，故以不自在為樂也。

二、釋義(分三)：初、述律，二、引證，三、結勸。初中(分二)：初、明制。

解曰：佛制繩牀，高不過如來八指，過此則犯。

釋繩牀。十八種物之一也。謂以繩穿繫於林中樹下棲宿，以避卑濕故。如來者，謂乘如實道來度眾生也。律中，因瓶沙王以迦藍陀竹園供佛及僧，諸大長者作種種房舍，鋪設地敷。天雨之時，地多潮濕，有病比丘不堪坐臥，佛言：聽作牀。時有蛇、蝎、蜈蚣入內，未離欲者見皆驚恐，佛言：聽安脚。高一尺六寸，即如來八指也。牀有二種：一、繩牀，為行脚者設；二、木牀，為坐禪者設。今言坐者，木牀也。毗婆沙論云：佛八指約高一尺六寸，如中人一肘。坐時脚不掛空，過此量者曰高；但可容身轉側，過此量者曰廣。既高且廣，故名為大。大師恐初機學者放逸身心，增長過惡，故如大僧所制而說也。

二、戒餚

乃至漆彩雕刻及紗絹帳褥之類，亦不宜用。

釋：漆者，灰漆也。彩者，莊彩也。雕刳其內，刻斲其外。紗絹者，皆殺生之財也。如上等物，乃王臣俗士所貴，非出家者之所行為，違佛明制，損德招愆，故不宜用也。若檀越施來，但宜藏護，不應受用。若大眾長連牀上，坐臥不論。困學紀聞云：舜作食器，流漆墨其上，國之不服者十三人。禹作祭器，墨漆其外，朱畫其內，國之不服者三十三人。然舜禹聖君也，用漆為器，不為過分。而有賢臣諫諍者，蓋恐百官庶民靡費不節。故今之出家者，華其私室，精其器皿，制度失佛祖之箴，受用等王侯之供。忠言逆耳，直諫者乃違；脅肩諂笑，曲奉者是趣。此其所以叢林日弊，法門衰替矣。初學記云：蒿宮茆柱，實興國之清猷；玉席珠衣，乃危邦之弊化也。

二、引證(分三)：初、舉況。

古人用草為座，宿於樹下。今有牀榻，亦既勝矣，何更高廣，縱恣幻軀？

釋。此引古以鑒今，正明持戒止貪之益也。可坐可臥，名之曰牀。狹而長者，故名為榻。物原云：神農始作牀蓆，已前尚無。然最尊最貴，莫過於王。至上至聖，莫過於佛。世尊出王宮，塚間露坐，樹下棲身。及成佛時，用草為坐，而作是言：我若不成正覺，終不起跏趺。此如來出世之榜樣也。今有牀榻，已勝於樹居草座，何更高廣雕刻？縱此身形，那肯還想修道耶？幻軀者，謂此身乃四大和合而成。緣聚則生，緣散則滅。猶如夢幻空花，虛妄不實，故曰幻軀。愚夫不了，執之為實。恣情縱欲，增長漏根。所以長淪三有，往還無際矣。東林混融禪師示眾云：避萬乘尊榮，受六年飢凍。不離草座，成等正覺，度無量眾。此黃面老爺出家樣子。後輩忘本，反為口體。如佛言曰：為沙門者，去世資財，乞食取足。日中一食，樹下一宿。慎勿再矣。

二、苦益

脇尊者一生脇不著蓆，高峰妙禪師三年立願不沾牀櫈。

釋西域記云：尊者，中天竺人，本名難生。由在胎六十年始生，故至八十歲投九祖伏馱尊者出家。時年少比丘誚曰：出家之業，一則習禪，二則誦經。汝今衰老，何所取進？尊者聞之，誓曰：我若不通三藏，不斷三惑，得六神通，具八解脫，終不以脅至蓆。於九祖處執侍左右，未嘗睡眠。日則披閱三藏，夜則坐禪。三年之內，悉證所誓為第十祖。時人敬仰，號脅尊者。一生者，從出家敘起也。元高峰禪師，諱原妙，吳江徐氏子。母夢僧乘舟來，乃孕。至離襁褓，喜趺坐。遇僧入門，輒欲從之。年十五，出家於嘉禾密印寺。十六薙髮，十七習天台教，二十更衣入淨慈。立三年死限，不澡身，不薙髮，不沾床櫈，口體俱忘。後於

天目師子巖西石洞營小室如舟，榜曰死關，絕給侍。洞非梯莫登，撤梯斷緣，雖弟子罕得瞻視。示寂偈云：來不入死關，去不出死關。鐵蛇鑽入海，撞倒須彌山。

三樂愆。

悟達受沉香之座，尚損福而招報。

釋唐知玄法師，俗姓陳，三學洞貫，名冠一時，異跡猶多，故世號為陳菩薩。五歲即便能詩，十四講涅槃經。李商隱贈詩云：十四沙彌能講經，似師年紀秖携瓶。沙彌說法沙門聽，不在年高在性靈。懿宗賜沉香寶座，高二丈餘。僖宗賜號曰悟達國師。二帝供養，隆厚非常。後忽定中見菩薩降，手摩玄頂，演深妙法而安慰之，言訖即隱。俄見一珠入玄左股，隆起痛甚，上有晁錯二字，遂成人面瘡。而玄前身是漢袁盎也，害晁錯，斬於東市。玄十世為高僧，錯求報不得，因過受人主寵遇，一念名利心起，於德有損，故能害之。幸遇西蜀迦諾迦尊者，洗以三昧水解之，故不為患矣。詳如本傳。

三、結勸。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釋：此牀座帳褥，乃四聖種之一也。於此知足，則能進修道業，證三菩提，故名聖種。若不知足，則道果無分，聖種失矣。如悟達國師，見解超時，行位未測。由不知足，一念心起，德損禍至。我輩何人，不以為戒？哀哉！雜阿含經云：一沙門在河邊樹下，學道十二年，貪想不除，身靜意遊，曾無寧息，不能得道。佛化作沙門，至其所。有龜從河中出，來至樹下。復有水狗，飢行求食，便欲啗龜。龜縮其頭尾四足，藏於甲中，不能得啗。佛曰：吾念世人，不如此龜放恣六情。外魔得便，形壞神去，生死無端，輪轉五道，苦惱百千。即說偈言：藏六如龜，防意如城。慧與魔戰，勝則無患。沙門聞之，即得道果。

第九、非時食戒(分二)，初、標名。

九曰不非時食。

釋：不非時食者，謂同如來正中而食，口不犯過也。離此便名非時。前八後一名戒，此非時食名齋。齋者，齊也，謂齊過中不食也。如來處於五中，謂降生中國，中夜踰城，日中一食，中夜成佛，所談中道。律云：如來性離非時食，從誕王宮乃至涅槃中間，未嘗非時食也。毗羅三昧經云：非時不食，得五種利益：一、離諸貪欲，二、神氣清爽，三、能却睡魔，四、道業易辦，五、增長福壽。舍利弗問經云：檀越造僧伽藍，厚置資給，供出家人。非時就典食者索食與者，食者得何等罪？檀越得何等福？佛言：非時食者，是破戒人，是犯盜人。非時與者，亦破戒人，

亦犯盜人。盜檀越物，非施主意。施主無福，如失物故。但有發心置立之善也。西陽雜俎云：貞元中，荊州天崇寺僧智燈，常持金剛經。遇疾死，弟子啟手足猶熱，未敢殮。經七日却活，云：初見冥王，合掌下階訊曰：因公持經功德，更延壽十年，免脫生死。又問：人間眾僧，中晚以藥為食，食薏苡仁，大違本教。燈曰：律有開遮故。王曰：此後人加之，非佛意也。今荊州僧眾，中後無飲藥者。

二、釋義(分三)：初、迷律，二、引證，三、結勸。初中(分二)：初、定時。

解曰：非時者，過日午，非僧食之時分也。諸天早食，佛午食；畜生午後食，鬼夜食。僧宜學佛，不過午食。

釋：日午者，乃順此方之言。約依經律，應云日中。若日過中，及明相未出，是名非時。故曰非僧食之時分也。良以午分八刻，前四名時，後四非時。恐人渾濫，故不言午，而言中也。諸天早食者，早以清勝為義。天者，天然。謂因修五戒十善，感受天然清勝之福。故其人間清勝至誠，亦在於早。天開以子故，齋天在於早晨。而諸天喜人清勝至誠，自然受供也。佛午食者，以午食為法食。故毗羅三昧經：瓶沙王問佛言：何故佛日中食？佛言：早起諸天食，日中三世諸佛食，中後畜生食，日暮鬼神食。如來欲斷六趣，因令入中道，故同三世諸佛食也。畜生午後食者，梵語底栗車，此云畜生，即六畜也。謂因中所作逆天悖理之事，故感此道，負天而行，中後而食也。鬼神夜食者，鬼，畏也，謂虛怯多畏故。神者，能也。大力者，能移山填海；小力者，能隱顯變化。由諂誑心所作之事，恐令人知，故感此道黑暗而食也。僧宜學佛等者，謂佛為出世聖人，久斷六道因，今發心受戒，志願成佛。若欲成佛出六道果者，當先斷入六道因，令同三世諸佛，常飡法喜禪悅，過午則不食也。處處經中佛言：中後不食有五福：一、少婬，二、少睡，三、得一心，四、無有下風，五、身得安隱，亦不作病。夫戒者，猶人之衣食也。苟無衣食，則人奚存？故大律云：毗尼藏者，是佛法壽命。毗尼住世，則佛法久住也。故如來將涅槃時，諄諄教誡云：我滅度後，汝等以戒為師。若我住世，無異此也。所以大迦葉等，終身奉行，祖祖傳持，咸遵佛敕，未嘗違也。

二、興慈。

餓鬼聞碗鉢聲，則咽中火起，故午食尚宜寂靜，況過午乎？

釋餓鬼者，飢渴所逼曰餓，希求名鬼。謂彼餓鬼，恒從他人希求飲食，以活性命。由昔慳貪，不行布施，故墮餓鬼中。咽小如針，腹大如鼓，常為飢渴所逼也。世尊在祇桓精舍定中，遙見地

獄餓鬼，咽中火起，徧鐵圍城。問知其故，謂人間碗鉢作聲。故佛大慈，誡諸弟子：凡於食時，應當寂靜，不得碗鉢作聲也。然午前尚宜寂靜，況午後正當鬼食之時，豈忍碗鉢作聲，而令彼等聞聲火起，受燒然之苦邪？蓋餓鬼因中，侵奪眾食，以自活命，令眾飢惱。謂在碗鉢上造業，故即於碗鉢上受報也。

二、引證(分四)：初□□。

昔有高僧，聞鄰房僧午後舉爨，不覺涕泣，悲佛法之衰殘也。

釋高僧者，以佛法為己任故。爨，燃火煮食也。鼻出為涕，哭而無聲曰泣。昔法慧禪師住鄴寺，聞鄰房比丘午後炊爨，慨佛法垂秋，傷殘悲嘆，不覺涕下沾襟。今人既無古德護法之心，而反生毀謗，而言修行不在於此，安然無愧可乎？宋徽宗惑於道士林靈素妖言，改佛為道。法師永道上疏陳諫，帝大怒，收道付開封獄。春陵守謂師曰：道人蔬食，且不過中，甚非自全之計，宜茹葷血。師矍然曰：死則死耳，佛禁不可犯也。

二、治病

今人體弱多病，欲數數食者，或不能持此戒，故古人稱晚食為藥石，取療病之意也。

釋今人者，但指病人，非言一槩多有病也。多病者，謂身體飢餒，氣力衰微，非一種病也。數數者，屢轉食也。或者，疑也，謂疑不能持此戒故。藥石者，古來針灸，以石為針，今多用鐵。五分律云：時諸比丘服吐下藥，不及時食，腹中空悶，醫教令食。諸比丘白佛，佛令以稻殼煮水，聽非時食。不能得差，佛聽以囊盛穀煮汁令服。又不能差，佛聽以囊盛米煮汁服之。稍有起色，但不能愈，佛乃慈聽以米煮粥，晝不成字，令屏處服之，病愈即當懺悔。古人稱晚食為藥石者，謂病比丘食粥，如同服藥，如石針針體，為救病故，非徒滋養口腹而食也。又石頭是不可食物，以喻晚食不可食也。若假病緣而恣意食噉者，大違佛教也。喻如世間王，令誰敢當鋒？如來制戒，亦復如是。天台云：為病故毀戒，如破浮囊，惜膿血臭身，破清淨戒體，罪莫大焉。故律云：比丘有病，先斷飲食，以瘥為度，名為天醫。有病無病，常當觀察此身為生老病死之本，眾苦之源，深自剋責，制其情欲。古云：人常想病日，則塵心頓息；人常想死日，則道念自生。而反縱彼愛根，自增苦本，不懼累劫之殃，但憂一生之命。飽食安眠，破齋夜食者，施主失應時之福，眾僧損良田之德。且非時湯藥及種種果漿，皆非佛制。好心出家者，當依法不依人，方名正見佛子。

三、感愧

必也知違佛制，生大慚愧，念餓鬼苦，常行悲濟，不多食，不美食，不安意食，庶幾可耳。

釋必也。知違佛制者，此承上文而言也。謂晚食雖為病開，畢竟是違佛制。既知違制而食，則不可執權迷實，以為常途軌則，必須生大慚愧。慚者懼違佛教，愧者恥食非時。由慚愧故，自當念餓鬼飢渴之苦，不安意非時食，不令碗鉢作聲，便是慈悲利濟之心也。以悲濟故，則不恣意多食，亦不為美貪好而食。所食不多不美，是為不安意而食也。庶幾者，方可之詞。謂人有如上慚愧之心，方可開聽也。

四、結罪。

如或不然，得罪彌重。

釋：如或不然者，謂無上慚愧心，忽略毗尼，饕餮飲食，滋養色身也。彌，甚也，得罪甚重也。或言佛有開緣，有病不犯者，此乃不知律法。然四分律中七種開除，在別眾戒中，非時食戒毫髮無許，謂因檀越所請如來，故開別眾。此在午前，非是午後。當知凡語無憑，聖言有據，不可妄談律典。何獨不言比丘有病，先斷飲食耶？昔傅大士是彌勒菩薩化身，每行清齋，竟日不食，減食以施貧餒。今者二時飽飡，猶不知愧，故違佛制，不觀祖德，不念他乏，焉得名為發心受戒者耶？

三、結勸。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釋大律云：沙門釋子，寧自破腹，不應夜食。沙彌尼戒經云：若國王長者，過日中施，亦不得食，終死不犯也。舍利弗問經云：時受時食，時不盡者，非時復食。或有時受至非時食，復得福否？佛言：時食淨者，是即福田，是即出家，是即僧伽，是即人天良友，是即天人導師。其不淨者，猶為破戒，劫盜餓鬼為罪窟。非時索者，非時輒與者，是名退道惡魔，是名惡道破器，癩病人壞善果。故諸婆羅門不非時食，外道梵志亦不邪食。況我弟子，當知法行法。若盜與盜受，一團一撮，片鹽片酢，皆死墮焦腸地獄。高僧傳云：梁山陰雲門寺釋智順疾甚，不食多日。一日中竟，弟子曇和以順絕穀日久，密以半合米雜煮以進。順咽而還吐，索水洗澡。語和云：汝永出雲門，不得還住。如上所說，令人毛骨悚然。何為一飡之食，遺累至此。其有智者，可不深戒歟？

第十、捉金銀寶物戒(分二)，初、標名。

十曰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。

釋：不捉持者，無有貪欲心也。謂非但不捉金銀，即金銀所造一切器皿釵釧等，亦不可捉也。出家修無為法，向清淨道，當遠離

愛染，斷貪畜心，以成清白梵行。若捉持者則藏畜，藏畜則生貪着，貪世間財物，則損失出世間法財，慧命戕殘，惡名流布，世所賤之，而善神亦不護佑矣。如僧祇律云：有比丘將一沙彌歸看親里，路經曠野，有非人化作龍形，右遶沙彌，以華散上，讚言：善哉！大得善利。捨家出家，不捉金銀及錢。比丘到親里家，問訊已欲還。時親里婦語沙彌言：汝今還，可持錢去，市易所須。沙彌受取，繫著衣領。中道非人見沙彌持錢在比丘後行，非人復化作龍形，左遶沙彌，以土坌上，乃言：汝失善利，出家修道，而捉銀錢。沙彌便啼。比丘顧問，沙彌泣言：我不意有過，無故得惱。師問：汝有所捉耶？答曰：持是錢來。師言：捨棄。其非人復如前供養。可見利害如此。

二、釋義(分三)：初、述律，二、引證，三、結勸。今初。

解曰：生即金也。像，似也。似金者，銀也。謂金色生本自黃，銀可染黃似金也。寶，七寶之類也。皆長貪心，妨廢道業。

釋南山云：梵語生像，此云金銀，故曰生即金也。善見云：生色似色，似即是像，故曰似。金者，銀也。謂金則生來黃色，故曰金色。生本是黃，銀則可染似黃，故曰銀可染黃似金也。又生者，生成金銀。像者，煎像金銀。如以金銀烊成錠餠，或打成首飾人物等，皆名曰像。然金是本名，銀從色別。又金銀銅鐵錫，通名為金，蓋取尊貴故也。五金之中，黃金為上。如真諦雜記云：有四德故：一顏色不變，二體性無染，三轉作無礙，四能富貧窮。以喻法身常樂我淨之四德也。寶者，七寶。一金，大智度論云：出山石沙赤銅中。二銀，出燒石中，世名白金。三琉璃，華言青色寶。四玻瓈，華言水玉，即蒼玉也，謂色體瑩潤故。五硨磲，體堅色明。六瑪瑙，其色赤白，如馬之腦，因以名焉。七赤真珠，大智度論云：此寶出魚腹蛇腦之中，其色明瑩，最為殊勝。此七種皆尊貴之物，世所希有，總名為寶。又寶即是生，物即是像。如以寶琢成禽獸花草等，其餘珊瑚琥珀及摩尼珠等，皆寶之類也。謂此等物，捉之則被他所轉，故曰皆長貪心。持之則不能修道，故曰妨廢道業。所謂寶物捉而慧命除，煩惱增而正念喪矣。是故制之。

二、引證(分五)，初、引古。

故佛在世時，僧皆乞食，不立烟爨，衣服房室，悉任外緣，置金銀於無用之地，捉持尚禁，清可知矣。

釋乞食者，乃沙門之正制，佛令諸比丘平等教化也。謂一鉢千家，孤身萬里，隨緣而受，以資形命故。此有三義：一、折伏自己貢高我慢故；二、利益檀那故；三、要知物力之艱難，不致坐

消信施故。是以不結淨厨，無有烟爨也。菩學道之人，必須勞其筋骨，餓其體膚，方能上道。若欲豐衣足食而修行者，則如來不必出王宮矣。衣服房室者，總名四聖種也。謂既分衛諸方，隨緣化度，有益便停，故云悉任外緣也。縱有檀越布施金銀，令淨人掌之，供養三寶。若不為三寶，不施眾生，救抜苦難，藏之何用？故曰置金銀於無用之地也。昔者世尊下耆闍崛山，阿難見一坑伏藏。阿難言：世尊，毒蛇。佛言：毒蛇。如來去後，樵夫聞之，便來觀看，見坑金銀，而作是言：此蛇但願毒我一生。即取回造作樓閣，一年之內，種種現成。時王遊獵見之，告羣臣言：去歲觀見，本是荒郊，今日云何如此茂盛？即喚樵夫，問知其故。樵夫具白上事。王言：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所有伏藏，皆是官物，汝何盜取？即付有司，問成死罪。將赴刑時，口便喚言：世尊，阿難。有司具奏。王言：汝盜官物，念佛何用？樵夫具白毒蛇之事。王言：既於佛邊所得伏藏，放汝生命財物入官。可見金銀有如此之利害也。故如來禁止捉持，以修清淨之道，故曰清可知矣。大師解此讀之，不覺令人引入佛境矣。

二、舉況。

鋤金不顧，世儒尚然；釋子稱貧，蓄財奚用？

釋不顧者，世說新語云：漢管幼安諱寧，與華歆園中鋤菜，見地上有片金，管揮鋤與瓦石無異，歆捉而擲之。時人以此定管、華之優劣，故曰世儒尚然。又樂羊子嘗行路，得遺金一餅，持還與妻，妻曰：妾聞志士不飲盜泉之水，廉者不受嗟來之食，況拾金求利以污其行乎？羊大慚，乃捐金於野。高士傳：披裘公者，吳人也。延陵季子出遊，見道中遺金，時當五月，見披裘負薪，顧令彼取金。公投鎌瞋目拂手而言曰：何子居之高，視人之卑耶？五月披裘而負薪，豈取遺金哉？季子大驚而問其姓，公曰：吾子皮相之士，何足語姓名哉？釋子者，古來出家，隨師姓稱。晉道安法師受業於佛圖澄，白曰：師莫過佛，捨俗出家，宜稱釋子。後涅槃經來東土，方知佛世皆稱釋子也。稱貧者，乃負歉之詞，謂我道慚先哲，於七聖法財多所貧乏故。奚，何也。既曰於道貧乏，若蓄積錢財，則言行相違而道去遠矣，故曰蓄財奚用也。然儒尚不顧，我蓄何為？古人憂道不憂貧，故迦葉尊者偈云：所食無過一升飯，眠臥惟須一小牀，兩張氈布足遮身，此外並是愚癡物。昔慧滿禪師奉頭陀行，惟蓄二鍼，冬則乞補，夏則捨之，心無怖畏，睡無夢行，乞食所至伽藍，則破薪制屣，住無再宿，後無疾坐，陶冶中自化。古云：若愛一文，則不值一文。此千古之名言也。

三鑑今。

今人不能俱行乞食，或入叢林，或住庵院，或出遠方，亦未免有金銀之費。

釋今人不能者，謂末法時中，人多少信，難比佛世時也。況閻浮提人以財活命，故難乞食也。梵語貧婆，此云叢林。聚草為叢，聚木為林，乃龍象奔投之處，眾僧棲心修道之所。譬如大樹叢叢，清蔭遠覆，故僧聚處名曰叢林也。又草不亂生曰叢，木不亂長曰林，言其內有法度也。庵者，安也。古人心地開明，把茅蓋頭，以蔽風雨，清貧樂道，身心俱安，故曰安也。西域僧俗修行，於蘭若處多結草居之。院者，禪室也。凡庭館有垣墻者，皆名曰院，亦是叢林之別名也。遠方者，謂尋師訪道，遠涉他方，則非錢不行，故曰亦未免有金銀之費也。

四、餘濟。

必也知違佛制生大慚愧，念他窮乏常行布施，不營求、不畜積、不販賣、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，庶幾可耳。

釋：布施者，恩澤於人曰布，惠及於彼曰施。謂見他貧乏，則有餘當捨，不得多畜也。營是經營，求是謀求。謂不得經營施主，抄緣惡化，謀求利養。故古云：僧雛猶鳳雛也。當惜其羽毛，聽其自然。若哀求苦索，則失袈裟之體也。畜積者，畜是貪畜，積是積聚。謂有檀越布施，即將供養三寶，自獲善果，復令施福轉增。不可畜之箱囊，積之高閣，生他貪念，自禍禍人。況纔登戒品，固當專致學道，恐其恣長貪心，金銀不經其手，豈受畜積耶？故經云：無得藏積穢寶，人與不受，受則不留，轉濟窮乏，常為人說不貪之德是也。販賣者，賤買貴賣曰販，以貨求利曰賣。謂不得賤買貴賣，虧損淨行，以利求利，壞佛形儀。故業疏云：但以邪心，有涉貪染，為利賣法，禮佛讀經斷食等，所獲贓賄，皆曰邪命物也。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者，謂非釋子之所宜也。此乃增長愛根，成有漏業。故可爾者，謂無上諸事，方可捉持。此亦勉強而說，非佛言也。

五、定罪。

如或不然，得罪彌重。

釋不然者，反可之詞。謂無上布施之念，及不生大慚愧。若行貪愛之心捉持者，得罪甚重也。受戒之人，應當隨緣進道，知足修行。三毒息則戒行全，十惡清則三塗免。若飲食四事俱已備足，則錢財外物均亂道心。若以誑言小乘，惟知自利，不利他人。或言受戒已後，聽許執捉。律無此說也。要知菩薩以度生為主，錢財以十方為重。積若無由，不為己有。故不遮執捉，但遮畜貯也。故死心禪師曰：道與利不相為謀。求利者不可與道，求道者不可與利。蓋二種非不能兼之，則其勢不可並也。若利與道兼

行，則商賣屠沽閭閻負販之徒，皆能求之矣。古人何必棄富貴，忘功名，灰心泯智，於空山大澤之中，澗飲木食，而終其身哉。

三、結勸。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釋此生像寶物等，極易惛人神智，喪失道念。故如來喻如毒蛇，若捉持者，則有喪身失命之患也，可不戒歟？譬如古鏡，本來明淨，著一點塵埃不得；若著一點塵埃，光明即為障蔽矣。戒體即復如是，著一點貪心不得；若著一點貪心，戒體即為乖戾矣。故晦堂曰：一塵飛而翳天，一芥墮而覆地。秖者一點貪心，無量法門即時掩閉，從此錯過，豈止一生兩生耶？古德云：不愁劍戟如星下，只怕藕絲絆殺人。大莊嚴論云：財寶令人起惱，總不應畜，縱令安樂，要必有離，如蜂作蜜，他得自不得。財寶亦如是，佛告諸比丘：我若不持戒，當墮三惡道中，尚不得為下賤人身，況能成熟眾生，淨佛國土，具一切種智耶？故知寧捨身命，碎如微塵，不可毀犯禁戒，墜墮三塗，永失菩提種子也。以上十戒，前四是性罪。性者，實也。謂縱不受佛戒，世間法爾有罪也。酒戒是半性半遮。半性者，謂能斷佛慧命故。半遮者，謂王法所不禁故。謂世人但知亡家敗國，而不知苦報三途也。後五是遮罪。由佛遮禁，不聽毀犯也。故有違犯，不得覆藏，即須深生慚愧，向師發露悔過，斷後作心，還得清淨。如論云：是中四是實，惡酒是眾禍之門，餘者是放逸因緣。若犯前四名破戒，第九名破齋，餘者名破威儀。又此沙彌十戒，與菩薩戒大同小異。菩薩十重，以殺戒為首。此沙彌戒，亦以殺戒居先。菩薩四十八輕，以敬師友戒為首。此沙彌二十四門威儀，亦以敬大沙門為第一。故經云：是戒能為比丘戒之階梯，菩薩戒之根本，直至成無上菩提。故須清淨守持，勿令絲毫有失也。釋相已竟。

沙彌律儀要略述義卷上

音釋

鑽

(音劗。)

髽

(音采，髻也。)

躐

(廉入聲。)

揣

(吹上聲。)

聵
(音會，聾也。)
蜎
(音淵。)
蝡
(音輭。)
壓
(音鴨。)
蚊
(音文。)
蠢
(春上聲。)
榼
(堪入聲。)
鍬
(悄平聲。)
剗
(音產。)
蜉
(音浮。)
蝣
(音由。)
黠
(音轄。)
詭
(音癸，詳也。)
譎
(音決，戾也。)
拐
(乖上聲。)
騙
(音片。)
銖
(音殊。)
餳
(夕平聲。)
契
(音屑)。

褒
(保平聲。)
哇
(音蛙。)
洟
(音逸。)
眩
(音衒。)
謳
(音鷗。)
歈
(音于。)
孋
(音離。)
姬
(音雞，婦美稱也。)。
驪
(音離。)
騷
(音搔。)
矧
(申上聲。)
蛆
(音疽。)
唆
(音梭。)
洩
(音屑。)
駭
(音蟹。)
域
(音欲。)
醇
(音純)。
鼷
(音奚。)
鼻
(休去聲。)

燔
(音煩。)
酣
(音蚶。)
貶
(音匾。)
黷
(音讀。)
砒
(音批。)
酖
(音鴆。)
駾
(音涯上聲。)
鯀
(音衮。)
黻冕
(上音拂，下音勉。)
黠
(音轄。)
繅
(音早。)
緉
(音兩。)
霓
(音倪。)
窈
(音杳。)
窕
(音調。)
斲
(音捉。)
瞽
(音古。)
瞍
(音漱。)
梟
(音囂。)

樗
(音樞。)
侃
(刊上聲。)
晁
(音潮。)
盎
(惡去聲)。
爨
(音竄。)
鼾
(嗔上聲。)
饕
(音滔。)
餮
(音鐵。)
繪
(音會。)
翳
(音医。)
刳
(音枯。)
樊
(音匐，傴也。)

事義

一代時教
　謂如來說法，從始至終，名為一代。時者，佛與弟子說聽和合之時。教者，如來所說之法也。
如來初成正覺
　謂乘如實道來成正覺，故曰如來初成正覺。三七日說大化之始，故曰初成。離邪曰正，背妄曰覺。
寂滅道場
　謂寂五住煩惱，滅二種生死，得道之場，即摩竭提國阿蘭若處。然處隨法轉，故名寂滅道場。
鹿野苑

謂羣鹿所居，故名鹿苑。乃如來昔生垂化之地也。從樹為名，亦名奈苑。二仙所居，亦名仙苑。

善來比丘

謂如來觀彼根機成熟，呼云：善來！鬚髮自落，袈裟著身，威儀庠序，即成僧相故。

憍陳如等

此云最初解。謂此五人先見諦故等者，總收頗鞞跋提俱利十力也。

轉四諦法輪

轉有三：一、示轉，二、勸轉，三、證轉。四諦者，謂苦、集、滅、道也。輪者，摧碾之義。謂如來以此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之法，摧碾眾生之惑業也。

耶舍傳

具云佛馱耶舍，此云覺明，罽賓國人。操行貞白，戒節堅固，儀止祥淑，視瞻不凡，世出世間典章流辯無滯。以姚秦弘始年達于姑臧。什先師之，勸興往邀。興即勅迎，并有贈遺，笑而不受。重使敦喻，方至長安。興自出迎，居逍遙園，四事供養，並皆不受。時至分衛，一食而已。耶舍赤髭，時人號為赤髭毗婆沙。翻譯經論并四分律傳者，後人所記尊者之事也。

玄奘

河南洛陽人，潁川陳仲弓之後。鳩車之齡落髮，竹馬之齒通玄，戒具云畢，偏肆毗尼。常慨教缺傳匠，理翳譯人，遂使如意之寶不全，雪山之偈猶半。於是杖錫西遊，法師討論一十七周，遊覽百有餘國，一切經書畢究其妙。於貞觀十九年迴靶上京，勅弘福寺翻譯，廣如譯經圖記。

義淨

齊州張氏子，字文明。髫齔之年，辭榮落髮，內外經書，無不通曉。年十五，志遊西域，徧師名匠，學大小乘。事周，還歸故里。凡所遊歷三十餘國，往來問道，出二十年。天后證聖河洛，翻譯。

虞夏尚曾歷試

帝舜姓姚，有虞氏，黃帝八代孫，瞽瞍之子。瞍與後妻少子常欲殺舜，舜盡孝悌之道。堯求可以代己位者，四嶽羣臣皆舉於舜。堯召舜歷試諸艱，舜盡能應之，不負所舉。夏即禹王也。事蹟如第六戒中所明。

可能猶服勤勞

可即二祖也。生時祥光照室，故名神光。後詣初祖求法，立雪齊腰，斷臂安心，祖為更名慧可，授以心宗。能即六祖慧能大師

也。詣黃梅求法，服勞於杵臼，機緣相合，五祖傳衣。

四怨

生老病死。

憍梵損粟必受牛身

無量壽經云：憍梵波提，過去世作比丘，於他粟田邊摘一莖粟，觀其生熟，數粒墮地，五百世作牛償之。後得人身，餘習尚存，牛蹄齧食。如來愍度出家，得羅漢果。

比丘鼷香池神呵責

雜阿含經云：有比丘患眼，至鉢曇摩華池側，迎香風而坐。池神謂比丘為盜香賊。比丘言：不壞不奪，云何名賊？神曰：不求而取，何言非賊？時有士夫取彼藕根，重負而去。比丘曰：何故不遮，而謂我是賊耶？神曰：袈裟黑衣，墨污不現。彼兇惡人，何足與語？蠅脚污素，墨點珂貝，雖小悉現。唯明者有小過，如毛髮許。他人見之，大如泰山。故當從彼常求其淨。比丘聞已，專精靜坐，斷諸煩惱，得羅漢果。

夏以妹嬉

桀王伐有施氏，施以妹嬉女之。桀寵其嬉，所言皆從。殫百姓之財，為瓊宮瑤臺，肉山酒海，與嬉為樂。商湯伐之，放於南巢而死。

晉由驪姬

驪姬，妃名。晉獻公伐驪戎而得，故名驪姬。公欲以姬為夫人，卜之不吉，筮之吉。公曰：從筮。卜人曰：筮短龜長，不如從長。弗聽，立之，因寵其妃。妃行謀儲，欲立其子奚齊，太子縊死，遂致國亡。

驪山火起因褒姒

褒姒，褒人所獻也。周幽王嬖而愛之，廢后而立姒。姒不喜笑，國令有寇，舉烽火召兵。王欲姒笑，舉烽火引之。兵至無寇，褒姒大笑。後犬戎寇至，舉烽火而兵不援，遂殺王於驪山之下。

蜀道蒙塵為太真

唐明皇因武惠妃薨，後宮無當意者，或言壽王妃楊氏之美，上見而悅之，乃令妃乞為女官，號太真，潛內於宮，尋冊為貴妃，令安祿山拜貴妃為母，宮中出入無忌，上竟不以為疑。後祿山反，上幸蜀，至馬嵬驛，而兵將皆不悅，上遂使力士引貴妃而縊殺之。

三緘其口

孔子入周后稷廟，見一金人，三緘其口，而銘於背曰：天機不密，四時何行？地機不密，萬物何生？人機不密，百事何成？孔子歎曰：古之慎言如此。乃誡人慎言也。

秀鐵面
圓通法秀禪師。為人耿直，故云鐵面。得法於天衣義懷禪師。青原下十一世。
黃魯直
諱廷堅，號山谷，金華府人。得法於黃龍祖心禪師。
太公望
姓姜名尚，字子牙，東海人。西伯將出獵，卜之曰畋至渭陽，所獲者非熊，非羆覇王之輔。既出，果見呂尚於渭之陽。昌大悅曰太公望子久矣，故號太公望。遂立為師，封呂侯，佐武王伐紂有功，封齊國，以康兆民塗炭之苦者，非熊之兆夢也。
波斯匿王
唐言勝軍。
末利夫人
此云鬘匿王之后。
司馬溫公
姓司馬，名光，字君實，宋陝州人，贈溫國　公。
劉忠定公
名安世，號元城先生。
南容三復白圭
孔子弟子名縚，字子容，居南宮。經云：白圭之玷，尚可磨也；斯言之玷，不可為也。南容一日三誦此言，故曰三復。
玄真子
唐張志和，字玄真子，隱居不仕，住湖中，號烟波釣徒。肅宗賜奴婢二人，名曰漁童、樵青。人問其故，和曰：漁童使捧鈎收綸，蘆中鼓枻；樵青刈蘭薪桂，竹裏煎茶。
露源
諱惟清，得法於祀心禪師。
尼乾子
此云不繫自餓外道。
黃帝
姓公孫，諱軒轅，有熊國君之子。長于姬水，故又以姬為姓。代神農氏為天子，始作冕旒，為玄衣黃裳，以象天地之正色也。
子雲
姓楊，名雄。
東坡
姓蘇名軾，字子瞻，眉山人也。宋仁宗大寵，每詔談論，一日不至。由翰院遠，帝遂遷院，建金鑾殿東坡上。時人不敢觸名，故

稱內翰東坡學士。文超名哲，官居兵部尚書，國臣無出其上。得法於常聰禪師。南下十三世。

阿育王

此云無憂。

樓子和尚

一日，偶行街市，聞樓上唱云：你若無心我便休。忽然大悟，故名樓子。

六王之樂

黃帝之樂名雲門，堯之樂名大章，舜之樂名大韶，禹之樂名大夏，湯之樂名大濩，武之樂名大武。

瓶沙王

此云模實，謂身模充實也。

傅大士

金華義烏縣人，名翕。彌勒應身，號善慧大士。

嗟來之食

齊大饑，黔敖為食于路，以待饑者而食之。有餓者蒙袂輯履，貿貿狀來。黔敖左奉食，右執飲，曰：嗟！來食！揚其目而視之，曰：子唯不食嗟！來食！以至於斯也。從而謝之，終不食而死。

死心

諱悟新，韶州黃氏子也。得法於黃龍祖心禪師。南下十三世。

晦堂

諱祖心，南雄鄔氏子。得法於黃龍慧南禪師。南下十二世。

沙彌律儀要略述義卷下

清　古杭昭慶萬壽戒壇傳律沙門書玉科釋

二、威儀，分二：初、標名，二、釋義。今初：

威儀門。

威儀者，威以德顯，非勢力之威也。儀以行表，非詐現之儀也。故如來處世，深達物機。凡所施行，必以威儀為主。內懷獅子之德，外現象王之威。人天敬仰，神龍欽伏。實攝物利生之要務也。又威者，謂有威可畏，折伏眾生。此由嚴持戒行，眾德威嚴，故令人可畏也。儀者，謂有儀可敬，攝受眾生。此由動靜合轍，進退安詳，故令人可敬也。所謂淨行成于道儀，清白圓于戒品。如馬勝雍容行道，感菜菽以信樂出家。鶖子安詳乞食，攝外道而反邪歸正。故曰威儀乃無言之教，堪發有情之信也。又威儀名為調御，謂調身不妄動，口不妄言，心不妄想。如是三業調善，則六根自攝矣。蓋一身威儀，即是出家相狀。內軌範僧徒，外利益檀護。表後進前修之方法也。不惟受戒時習學，要終身行持，方稱為善。故律云：云何名為威儀？隨順行者，是名威儀。不隨順者，犯非威儀。白雲端禪師曰：夫一切佛法，操之則存，捨之則亡。然非道去人，乃人去道也。雪嶠大師曰：學道如登山，一步不可住。換得草鞋繩，前人過嶺去。華嚴經云：具足守持威儀教法，能令三寶不斷是也。門者，乃一切凡聖所共出入之門也。大師仍恐初受戒人，有志于毗尼者，不知云何習學。故於經律諸書，採取要文，列為二十四門。始從敬大沙門，終於衣鉢等事。令各門各事，皆不離威儀軌則。庶使熟讀行持，臨事調善，不負披緇受戒也。

二、釋義(分二)：初、總序緣起，二、別列條章。初中(分五)：

初、遵制問揀(分三)：初、不應。

佛制沙彌年滿二十欲受具足戒時，若問不能具對沙彌事者，不應與具足戒。

(本)佛制如上。沙彌年滿二十者，謂年限既滿，是丈夫位，則堪忍寒苦，辦比丘事。猶若世間男子，二十加冠，成人立業之時也。欲者，將也。領納曰受。具足戒者，謂五戒、八戒、十戒，未是具足，惟是比丘、比丘尼戒，乃名具足。此謂進受之人，以圓滿心，希求善法，於羯磨言下，得比丘性故。准汝定論中，有四分義攝：一、受具足，謂受戒之人，乞詞無錯，名號不忘，心境相應，運想週徧。先受十戒，今求具戒，耳聽羯磨，念不餘覺故。二、隨具足，謂隨受二百五十戒相中，皆無毀失故。三、護

他心具足，謂具足四義中，有一分威儀具足，能長他人之信樂故。四、具足守持，謂得戒已後，盡形壽持，始終無犯故。有此四義，故言具足戒也。凡為師者，應當詳問：沙彌本所受持十支戒相，及二十四門威儀，可曾熟讀行持否？如茫乎不知，忽而不學，不能應對者，則不應為授。何也？謂比丘僧寶，最尊最重，非僥倖可得也。

二、勉學。

(本)**當云：卿作沙彌，乃不知沙彌所施行。沙門事大難作，卿且去熟學，當悉聞知，乃應具足戒。**

卿者，以上慰下而言，乃貴重之稱也。謂沙彌雖是小眾，皆能紹隆三寶，利益羣生故。又如父呼其子，謂沙彌是比丘之後裔也。不知沙彌所施行者，當云子作沙彌，尚不諳沙彌所應施為之事，安望行持比丘律耶？沙門事大難作者，謂比丘戒法，律制森嚴，最難行持。故法華云：又見具戒，威儀無缺，淨如寶珠，以求佛道，莫看容易。卿且去熟學者，謂汝且去精研戒相，熟練威儀，將沙彌所應為事，盡情習學，著實留心，果然純熟，方可與汝受具。故曰當悉聞知，乃應受具足戒也。

三、珍重。

(本)**今授卿具足戒人，謂佛法易行，沙門易作，故當先問。**

今授卿具足戒者，乃反結遮止之語也。謂比丘是七眾綱領，三乘正因，非是等閒。汝今沙彌之事尚不曉得，行持如何進具。若先不詰問，便儱侗為汝授具足戒者，則顢頇後學，過在師承，抑顯律法不尊重矣。而世人不知佛道至妙，罪福運行，便謂佛法不難，比丘易作，反令人不信矣。故當先問。

二、採集來源：

(本)**以下條，則於沙彌威儀諸經，及古清規，今沙彌成範中，節出。又宣律師行護律儀，雖誡新學比丘，有可通用者，亦節出。**

以下條則者，乃大師序述要略之來源，顯非臆說也。條是條章，則乃法則。威儀諸經者，謂沙彌威儀，并十戒經、儀則經等。清規者，乃叢林之綱紀，攝僧之法度也。以此法度，清理叢林，故曰清規。如世間不以規矩，不能成方圓；出世間不以法度，則不能攝大眾。故如來說法，不離折、攝二門。成範者，謂此書從十戒經等輯出，披閱行持，能成模範，感發後昆故。然清規乃百丈大智禪師所著，弘法在唐，年代經久，故稱為古。成範是笑嵓月心禪師所集，同在於明，相去不遠，故稱今也。節略取義，謂此威儀，從諸部中略出故。宣律師者，南山律祖也，事蹟如香乳記明。蓋佛滅度後百年之中，西土傳法者，皆具禪、法、律三藏。

因四祖鄔波毱多尊者弟子五人，各執己見，開張毗尼，分為五部，宗者殊難。自後傳法，惟授禪宗及與經論也。從是以後，律燈漸晦，慧命懸絲。盛唐宣祖撰行事鈔，建南山宗，中興律法。恐新受戒人，不諳行持，又出行護律儀，教誡初學，守護毗尼。其間凡有與沙彌相符者，雲棲大師皆採於此，以補不足。故曰：雖誡新學比丘、沙彌，有可通用者，亦節出也。

三、隨機取要。

(本)**良以末法人情，多諸懈怠，聞繁則厭。由是刪繁取要，仍分類以便讀學。**

良以等者，慨歎之辭也。如來滅後，法有三時，所謂正法、像法、末法也。正法千年，此時人根淳厚，聞法即證。像法千年，此時雖似正法，而聞法者多，修證者少。末法萬年，此時鬪諍堅固，邪見增長。人多於此見上生情，因循懈怠，於世間法厭簡思繁，於出世間法厭繁思簡。由是之故，大師於威儀經律清規成範中，刪去繁文，撮為要略，以逗時機，分為二十四類，令其各不相參。何也？若以理論，戒體是一；若以事推，相有差殊。故須分類，便於初心習學者得其頭緒，故曰仍分類以便讀學也。

四義該補入。

(本)**間有未備，從義補入，一二。**

間，中也。未備等句，正見大師為人之切也。謂此二十四門威儀之中，凡有事不具足，法不周備處，檢討琅函，從義補入，則理通決例，事法無差，初學行持，盡善盡美，庶使馬勝之威儀復見，而波離之軌範猶存，靈山一會，儼然未散也。

五、復指全書。

(本)**其有樂廣覽者，自當檢閱全書。**

樂者，欲也。廣覽者，謂非以此而止也。蓋由律海弘深，探之莫窮其底；義山高廣，仰之難覩其巔。是以取要刪繁，隨情便用，勿使初機望洋而退也。果能有殊勝念頭，願弘律學者，當檢閱沙彌威儀十戒諸經，及清規成範等全部，自悉其詳，不可得少為足也。

二、別列條章(二十四則)。

敬大沙門第一(凡五事〇分三)初、敬遮四法。

不得喚大沙門字。〇不得盜聽大沙門說戒。〇不得轉行說大沙門過。〇不得坐見大沙門過不起。

敬者，敬信，是尊重義。謂有言必信，有教必從，不敢輕侮也。沙門者，肇師云：出家之都名也。此云功勞，謂修道有多功勞故。秦言勤行，謂勤修善法，行趣涅槃故。辯正論云：行超俗表，心遊塵外，謂之沙門。今言大者，對小而言。謂沙彌是小

眾，受具足戒者名為大僧，故曰大沙門也。△不得者，遮止之辭。喚是呼喚，字是名字。謂不得直呼其名而叫之也，應云某師。律云：沙彌應以生年為次第。若生年等者，應以出家為次第。比丘體是僧寶，故論戒臘。沙彌未入僧數，但論生年。縱是百歲沙彌，亦當禮新戒比丘足，應恭敬住。不得我慢貢高，有違佛制。古人親近師家，不敢稱其名字，以所住之山稱之，蓋謂尊重故也。況沙彌小眾者乎？△盜聽說戒者，謂黑白半月誦戒羯磨，及尋常所作一切僧法，佛制沙彌不得預聞。若私往竊聽，則與五逆同科，名為賊住之人。不得受具足戒，謂此具足戒乃是諸大尊者大權示現，請佛為末世比丘所制。然旃檀林中曾無雜木，靈山會上豈有凡夫？惟恐未受具戒者聞之，不解佛慈，反為不善，而破內外道也。或畏戒法森嚴，或輕緣起等事，因此而退失善心者，如以利劒斬截信根，則失將來佛命。故曰與五逆同科也。深宜慎之。△轉行說過者，謂展轉相傳而說也。以此告彼曰說，越分之事曰過。謂比丘有過，自有大僧舉罰。沙彌不得背後說其長短，亦不得屏處罵大沙門，及在前戲笑，傚其言語、形相、行步等。成範云：設有說者，當善遮護。永嘉云：或是或非人不識，逆行順行天莫測。如誌公噉鴿，羅什吞針，不可以小見而窺大用也。善恭敬經云：謗師毀師，法中大魔。大律云：出家之人，所有言說，皆為利益。不應私忿，道說於他。論云：若向白衣說比丘罪惡，則使人於佛法中無信敬心。寧破塔壞像，不可向外人說比丘過惡也。若說過罪，則壞法身。△坐見大沙門過不起者。謂大沙門乃佛祖後裔，輕慢沙門，即輕慢佛祖也。然尋常見尊長過，尚應起立，問訊起居。況見大沙門過，豈可肆坐不起也？此句重在見字。孝名為戒，先後當尊。坐視不起，長己傲心，動他瞋念。大悲經云：如來往昔行菩薩道時，凡見三寶、舍利、塔像、師僧、父母、耆年、善友，無不側身讓之。故感成佛以來，山林人畜，皆共欽仰，皈敬於佛也。禮云：傲不可長，欲不可縱，志不可滿也。行護云：見須起立，坐須讓位。若路相逢，即當下道，側立於旁，待過方行。凡有教益，當叉手立聽，作禮謝之。若被叱責，不得張目怒視，當軟語悔過。莊嚴寶王經云：若輕慢眾僧者，是人當墮貧賤家生。隨所生處，根相不具，背傴矬陋。捨是身已，而復生處，多病瘕瘦，手足攣躄，而有膿血盈流其身，零落身肉，經百千萬歲，受斯苦報。

二、坐開五緣。

除讀經時、病時、剃髮時、飯時、作眾事時。

讀經時者，以法為重故，謂對經典如對佛，口讀心思深入其義，故不須起也。病時者，謂四大不調身嬰重苦，故不須起也。剃髮

時者，謂受持偈呪利刀在首，動則恐防失錯，故不須起也。飯時者，謂三匙五觀如法受食，故不須起也。又佛制一坐食故。作眾事時者，謂以常住正務為重，起則妨廢工夫，故不須起也。若非如上諸緣，則不開聽。

三、預知師位

行護云：五夏以上即闍黎位，十夏以上即和尚位，雖比丘事，沙彌當預知之。

夏，即夏臘。謂受具已後，專精戒律修持，已經爾所夏臘。戒品堅牢，開遮明了，堪任為師，接物利生，非謂一槩而言也。若不諳如上法者，尚須依止於人，況能為師者耶？和尚，正名鄔波遮迦。傳至于闐，翻為和尚。到此土，什師翻為力生。舍利弗問經云：夫出家者，捨其父母生死之家，入佛門中，受微妙法，蓋師之力也。生長法身，出功德財，養智慧命，功莫大焉。或云鄔波陀耶。義淨律師，譯為親教師。由能親教，出離世業故。又云：異姓同居曰和，常向佛日安住曰尚。謂傳法利生，不絕戒德，清淨普聞也。阿闍黎，正名阿遮梨耶。此云傳授。唐言軌範，謂能軌範後學故。隋言正行。南山事鈔云：謂能糾正弟子行故。大論云：和尚如父，阿闍黎如母。以棄本生父母，當求出世父母。若捨和尚、阿闍黎，即名捨戒也。即，就也。尊顯道德曰位。謂受戒學律五載，堪為軌範，故曰即闍黎位。十年嚴淨毗尼，律准度人，故曰即和尚位也。又四分律明五種阿闍黎：一、剃度，所依得出家者；二、受戒，受戒作羯磨者；三、教授，教誡威儀者；四、受經，所從受經，若說義乃至四句偈者；五、依止，乃至依住一宿者。和尚及依止，多以十夏者為之。上四師，皆多以五夏者為之。如上所明之法，皆是大僧境界，故曰比丘事。沙彌不久，登壇受具，漸次行持，亦入其位，故曰當預知之。問：前大僧說戒，不許預聞，今反令預知者何？答：半月說戒，是宣其罪相，恐生邪見，故不許聞。今言師法，是其名位。謂比丘專修五年、十載，即能為人天師範。沙彌尚是小眾，不可輕慢大僧也。

事師第二(二十七事〇分二)，初正儀(分八)。

初省誡敬作法。

當早起。〇欲入戶，當先三彈指。〇若有過，和尚阿闍黎教誡之，不得還逆語。〇視和尚阿闍黎，當如視佛。〇若使出不淨器，不得唾，不得怒恚。

言事師者，謂承奉無怠曰事，誨人不倦曰師。太平御覽云：師者，發蒙之基。學者有師，亦如樹之有根也。然大智既成，復能成就小智。猶樹根生子，子復生根，展轉相生，種類不絕。故作持云：師以開導，友以切磋。世出世間法器，全賴師友所當敬

重。倘存憍慢，一生福慧消滅。是故誡之，如常啼賣心肝而學般若，世尊為求半偈而捨全身。華嚴云：凡夫無智，執著於我，并執我見，憍慢貢高。不愧無智，妄自尊大，見善不從，罔受教誨，於賢不親。故去道甚遠。律云：弟子看和尚，當具四心：一、親愛，二、敬順，三、畏難，四、尊重。侍養承接，如臣子之事君父。如是展轉互相敬重瞻視，能令正法久住，增益廣大也。△當早起者。凡事早起，事事次第，不至慌忙卒暴也。古云：一朝纔起晏，百事盡皆違。穿著衣裳亂，開門恨手遲。供佛茶湯冷，燒香火似灰。低頭忙禮拜，廚下板聲催。為僧若起早，事事得便宜。律：中夜分分三：初夜、後夜，精勤佛道；中夜，聽其歇息。若過中夜，即當起身，自盥漱已，然後具楊枝澡水等，候師所須。又早者，先也。為弟子者，理宜先起也。△欲入戶，當先三彈指者。謂弟子凡入師門，應在門外，聽其動靜，恐驚禪觀。先彈指三聲，令師覺已，然後方入，不可造次也。△若有過等句者。失於中道，謂之過。若自有過，師長呵責教誡之時，當低頭納受。若還逆語者。過而又過，不可教也。去後猶當思念，常懷慚愧，念報四恩，傍資三有。若不順師言，即同逆論。故曰：不得還逆語也。經云：謗師、毀師、憎師、嫉師，法中大魔，地獄種子。△視和尚、阿闍黎，當如視佛者。謂諸佛已過去、未來，尚未來、現在說法，代佛宣化者，惟和尚、阿闍黎。故曰：當如視佛也。成範云：若弟子眾多，當各盡其職，次第奉事，不可有失。△若使出不淨器者。謂大小便器，及痰唾壺等。怒者，心恨也。恚者，氣憤也。謂心中有恨，而氣不憤，故唾之。然此穢氣，人皆畏避。事師孝行，義無此理。既為師除，不得起厭惡心，現嗔恚相，而吐痰涎。當念此身，眾苦所集，一切皆是不淨。師長如是，弟子亦然。除此不淨，即除我三毒煩惱。若能如是諦思，則自他皆淨，是為真正出不淨器也。

二、依時禮拜法

若禮拜師坐禪，不應作禮。師經行，不應作禮。師食、師說經、師梳齒、師澡浴、師眠息等，俱不應作禮。師閉戶，不應戶外作禮。欲入戶作禮，應彈指三遍。師不應，應去。

禮拜者，天台云：四儀法則名禮，身業恭敬名拜。白虎通曰：人之相拜者何？所以表情、見意、屈節、卑禮、尊事者也。師坐禪者，恐亂定功，故不應禮；師經行者，恐妨正念，故不應禮；師受食者，恐雜於觀，故不應禮；師說經者，恐斷法義，故不應禮；師梳齒者，恐廢偈呪，故不應禮；師澡浴者，形儀不整，故不應禮；師眠息者，恐驚覺，故不應禮也。等者，師剃髮洗足，或有事不暇，及對賓客等。師閉戶，不應戶外作禮者，謂閉戶作

禮，不成恭敬也。欲入戶者，先當彈指三遍，不可急遽擅入。如不應者，當默然而回，不可勉強。故知禮拜不如從命也。

三、奉食侍立法

持師飲食，皆當兩手捧，食畢斂器，當徐徐。〇侍師不得對面立，不得高處立，不得太遠立，當令師小語得聞，不費尊力。

兩手捧食，恭敬之至也。奉師飲食，如同供佛，當過其眉，不得以粗氣觸其淨食。斂，收也。徐徐，從容貌。謂收盌之時，當從容細行，不得麤糙。今盌鉢作聲也。律云：凡通飲食，當適寒溫。成範云：為師作食，無論麤細，俱要精潔，適師性格。凡奉茶湯，不得將指插入盞內，當兩手平舉。授師茶畢，接盞如前。行護云：若進鹽、茶并藥及一切食物，量當食盡，逐時授之。若授鮮果，先須作淨，或以火觸，或以刀剖，或用指剝。若不堪為種者，則不須淨也。△侍師者。近承曰侍。對面立，則尊卑不別，長其傲慢。高處立，則法度全無，失其敬意。太遠立，則意不相接，語不投機。行護云：亦不得上風立，亦不得太近立。須離師額角七尺許，則小語得聞，不費尊力也。成範云：不得轉身低頭，小語輕笑。當身心肅敬，不得現疲倦相，亦不得如俗人垂手而立。在師前，不得說無益之語，不得抓癢、爪頭、捋面，不得對師著韈及洗足等。

四、請益白事法。

若請問佛法因緣，當整衣禮拜，合掌蹈跪。師有語，澄心諦聽，思惟深入。〇若問家常事，不須拜跪，但端立師側，據實申白。〇師若身心倦，教去應去，不得心情不喜，見於顏色。

請問者，請，求也。夫欲求法，當折我心，思惟聖道，屈節卑禮，敬事師長，所謂尊師重道也。永嘉云：正道寂寥，雖有修而難會；邪途喧雜，乃無習而易親。屈膝博問，先知曉夜，凝神方寸，纔能解會也。佛法因緣者，是經律中所說發起之事，或古德公案機緣等。善恭敬經云：若有所疑，先應諮白。若見師許，然後請問。整衣禮拜，合掌蹈跪者，謂手本左右合而為一，表其專致一心也。右膝著地，名曰蹈跪。涅槃疏明右膝著地，有其三義：一、右膝有力，跪能安久；二、右膝有力，起止便易；三、右膝躁動，著地令安。若兩膝著地，則名長跪也。然弟子諮決于師，未有坐而問者。故須菩提、舍利弗等，凡有請問，必從座起，褊袒右肩，頂禮佛足，長跪合掌，諦聽所說也。妄念不起，故曰澄心。諦聽是聞慧，思惟是思慧，深入是修慧。所謂因聞會理，執理會心也。若師獨坐時、適行時、顏色悅時，即應問。須立在一面，舒容平氣，至誠伸問，字字明朗，虛心聽受，自能深入也。△家常事者，即僧家尋常日用之事。不須拜跪者，家無常

禮也。端立師側者，典型不失也。按其事而直言，故曰據實申白。若不據實，恐誤大眾之事，有失常住之規也。△身心倦者。謂禪思過則心疲，起止繁則身倦。凡問經問話，當候師意，不應自取其便。師若身心疲勞，無神應答者，教去且出。若即便內心不悅，形于外貌者，一則招愆，二則諸事不成。古云：讀書以變化氣質為先，學道以承順師命為上。五十頌云：常慕于師德，不應窺小過。隨順獲成就，求過還自損。止觀云：求師必在于盡善，事師必忘于師過。善恭敬經云：佛言：弟子于師所，不得麤言。師所訶責，不應反報。師不發問，不得輒言。凡有所使，勿得違命。若於師所不起恭敬，說於師僧長短者，彼愚癡人，應如法治。師實有過，尚不得說，況當無也。若於師邊不恭敬者，別有一小地獄，名為椎撲。當墮是中，一身四頭，身體俱然，狀如火聚，出大猛炎，熾然不息。於彼獄處，復有鉤觜毒蟲，常咂舌根。從地獄出，生畜生中，恒食尿屎。捨彼身已，雖生人間，常生邊地，皮不似人，不能具足人之形色，常被輕賤，誹謗陵辱，離佛世尊，恒無智慧。從彼死已，還墮地獄，更得無量無邊苦患之法。

五詣師求懺法

凡有犯戒等事，不得覆藏，速詣師前，哀乞懺悔。師許，則盡情發露，精誠悔改，還得清淨。〇師語未了不得語。

覆藏者，覆是隱覆，藏謂包藏。經云：包藏瑕疵，佛不許可。說悔先罪，淨名所尚。故知有犯戒事，不得包藏隱覆也。速詣急往義，謂急往師前乞告，哀求懺悔，免得覆藏展轉罪也。懺名披陳眾失，發露過咎，不敢隱諱。悔名斷相續心，厭悔捨離，能作所作合棄，故名懺悔也。師許則盡情發露者，謂師長既然慈允，當徹底掀翻，如雲開月現，日照霜消，不得絲毫黏滯也。精誠悔改者，精是專精純一，誠乃至誠無欺，悔謂悔其所犯，改是改革前非，更不再作。故曰還得清淨也。行護云：若被呵罵，當須自責，軟語懺謝，念修戒定，以報師恩。成範云：凡有誤失過咎，師或示怒，種種呵責，不得巧辭飾非。纔見師怒，即當畏懼斂容，踘跪師前，心懷愧恥。受責有過則改，無過默然。△師語未了不得語者，謂尋常與人說話，必待彼說竟方進，何況師家訓誨。若師語未了，即自述己言，夾雜師誨者，則自失利益，復失尊敬。倫次既失，典型何在？律云：亦不得以理爭勝。

六敬座馳書法

不得戲坐師坐，及臥師床，著師衣帽等。〇為師馳達書信，不得私自拆看，亦不得與人看。到彼有問，應答則實對，不應答則善辭却之。彼留不得便住，當一心思師望歸。

師座者，乃受學弟子所尊之位也。若以戲心而坐，則罪過不少。敬師之位，即敬其師，毋輕忽也。其床榻衣帽，亦不可也。凡親近師家，要常懷尊敬，背面一如，適涉輕心，終無實際，又何益於事耶？△馳達書信者。馳達，送往義。傳事告彼曰：書以表信也，故馳書於千里之外，讀之恍如覿面也。大都道人家所作書札，不過應酬常住，問答往來，無不可與人看者。然專使馳達，必有要事，私自開函，及與人看，僧俗所忌，大非所宜。然既奉師命，必須任重其事，至誠送到彼處。若中途拆看，及與人觀，一則稽遲時日，二則恐有浮沉，故須慎密也。然他人所附書信，亦要交代分明，終人之事，不可負其所託。若私拆及與人看，破露他事，損德招愆。行護云：即外來書信，亦不得與師同閱。余丁未春在華山，侍寮和尚看書，余傍遠盼，本師回顧斥曰：去跪香，今日之規訓，他日之模範也。至今膝痛未止，遠盼尚且不許，況私看者耶？昔富弼使契丹，得家書，不發而焚之，曰：徒亂人意耳。家書尚且不發，況他書乎？△到彼有問者。大凡弟子受差出門，師長必有言教，應答不應答者，要在臨時轉變。若不應答而答之，則與書相違，徒勞往返矣。然在彼處，亦不可看人文字簿籍，擅動器皿筆硯，及翻看衣帽等，犯人苗稼。彼留不得便住者，有三義：一量事，二量時，三量路。思師望歸者，如孝子之念慈母，須臾不可忘膝下也。經云：當直往直還。當識師所語，亦當識人報語，不可忽也。

七、客來侍立法。

師對賓，或立常處，或於師側，或於師後，必使耳目相接，候師所須。

尋常侍師，當至恭至敬，以盡孝道。賓客在座，猶宜恭敬也。慈受深禪師曰：廊下逢僧須問訊，門前遇客要相呼。出家體態宜謙讓，莫學愚人禮數無。常處者，非遠非近，立得恰好。故得耳目相接，身心照應，無失其時，皆為候師所須也。如問仙陀婆，即應之耳。成範云：凡見客至，當生恭敬，勿起厭慢。須滌盞煎茶，以候應點。若師以尊客前高聲呼喚者，則有費神氣。抑見家教不嚴，事師之道安在哉？

八、師疾給侍法。

師疾病，一一用心調治。房室被褥，藥餌粥食等。〇持衣授履，洗浣烘晒等，具於律中，茲不繁錄。

師者，乃法身之父母也。世間稚子，不可一日無父母。而出世釋子，不可一日無師法也。故敬順師法，如事父母。若有疾病，當用心調治。或師病中瞋罵，亦當恬忍。始終奉事，勿生厭倦。當念身為苦本，有形難免也。房室被褥調其外，藥餌粥食治其內等

者，謂所有應病藥食，及所宜器具，一一當備辦也。月堂昌禪師曰：黃龍居積翠，因病三月不出。真淨文為監院，宵夜懇禱，以至燃頂煉臂，仰祈陰相。黃龍聞之，責曰：生死固我分也，爾參禪不達理若是。真淨從容對曰：叢林可無克文，不可無和尚也。識者謂真淨敬師重法，其誠至此，他日必成大器。成範云：安設嚴室，忌風陰處。須床褥厚軟，察師顏色。出入扶策，如法調煲。羹湯藥餌少瘥，即生歡喜。常當以孝心和容奉事。客來瞻問，善代師語。不應譁聚，當肅然晏靜，病若重，不得哭泣，師圓寂，不得違師誡囑，應一一如教遵行，八福田中，看病第一，師乃敬田，更宜加意。△持師衣者。當徐徐一手排上，一手捉下，正立著師左肩上，師著已，復視上下文理如法否，襵時不得以口銜，當視上下，不使著地，還安常處，以淨物覆上，不得以餘衣物覆上，授履當先抖擻刷垢，不得大聲視，次比之澡手已，方持衣物，凡洗浣務令淨，用水亦不得太費，烘晒法衣，當待乾燥，有急事行，不得忘去，當付餘人，事畢即宜復餘，洗鉢器等，備載戒經，文多故不繁錄，然律中事師，名相雖廣，約言惟誠惟孝，若事師時時以誠孝存心，則一切奉事，自然如法，師資之間，水乳相合，而道在其中矣。

二補儀(分二)，初三，業恭敬法。

附：　凡侍師，不命之坐，不敢坐；不問，不敢對。除自有事欲問。〇凡侍立，不得倚壁靠桌，宜端身齊足側立。〇欲禮拜，若師止之，宜順師命，勿拜。〇凡師與客談論，涉道話，有益身心者，皆當記取。〇師有所使令，宜及時作辦，不得違慢。〇凡睡眠，不得先師。〇凡人問師諱，當云上某下某。

附，託也。謂託事以足文也。此大師婆心切處，故凡經律中有益於沙彌事者，皆擇取而補足之。以律文不敢參雜，故提清也。不命之坐不敢坐者，謂弟子侍立師前，周旋左右，固其分也。而師或愍其久立勤勞，乃命坐者，慈也。弟子敬順師命即坐，禮也。若不命而坐，慢也。△不問不敢對者，謂師資問答，不知語脉，則言世無根。無根之談，則如亂蔴無緒。除己事外，不可擅問也。然古人悟後問答，如電影穿針，絲來線去。亦如水面回紋，飛花點綴。雖是家常語言，須知泥裏有刺也。△倚壁靠桌者，謂偏側曰倚，邪凭曰靠。側立者，不對面也。五十頌云：又不應師前，身現疲倦相。屈指節作聲，倚柱及牆壁。亦不踏門限，所謂恭而無禮則勞。肇法師云：恭己順命給侍之者，名曰侍者。菩薩下生經云：侍者具八法：一信心堅固，二其心勇進，三身無諸病，四精進，五具念心，六心不憍慢，七能成定慧，八具足聞智。△欲禮拜，若師止之者，即當從命也。若逆師命強拜，雖拜

猶勿拜也。若順師命不拜，勝於拜也。△凡師與客談論，無非佛法機緣。欲知其中深妙，當觀尋常日用。道話者，是有道之話，即法語也。然執勞服役，是長自福基。聞法記取，乃潤澤心地。故曰有益身心也。侍師之義，誠在斯矣。成範云：或師詢客答，或彼問師酬。不得聞異驚恠，不得見笑隨笑。當識語意宗猷，切心研味。倘有見處，當復呈師。昔雲門偃說法，如雲如雨，不許記錄。見錄之者，必罵逐曰：汝口不用，反記吾語。他時必然販吾去也。今室中語，皆香林以紙為衣，隨所聞書之。古人如是留心，後來掀天揭地。以此觀之，凡事未有不學而能成也。△師有所使令，宜及時作辦者。謂聞師所命事，當乘時作為。惟恐更有命，聞辦是備辦。不順曰違，不敬曰慢，又即怠也。成範云：凡聞師喚，當隨應而至。若有所需，即依法授之。少有所懈，得違慢罪。△凡睡眠，不得先師者。謂坐寐曰睡，翕目曰眠。五蓋煩惱，此為第一。由此覆蔽身心，故令善法不生，長淪三界，當漸制之。既為弟子，宜起在師前，臥在師後。先字當讀去聲。本來在前曰先，不當在前而在前者，故曰先也。律云：多睡有五種過：一、多惡夢，二、諸天不喜，三、心不入法，四、不思惟明相，五、夢失不淨。△凡人問師諱者。諱，避忌也，隱也。生曰名，死曰諱。今俗問人諱者，是隱法名二字，謂不敢問名而云諱也。雖是謬稱，是尊重義。故大師補文于此，因弟子不得直呼師名，故加上下二字。若問師號，當答某甲和尚，或云某甲本師，不須上下二字。今授戒時，宣上下者，為弟子之稱也。若問師長號，應云某甲師傅。五十頌云：又復於師名，不應輒稱舉。設有固問者，當示之一字。若問師年臘，及與州縣名，一一皆須答。鶴林玉露云：古人稱字最不輕。孔門諸子，稱夫子為仲尼。今世平交稱字，稍尊貴者，便不敢稱字，與古異也。法苑云：諸佛名號，稱揚敬禮而獲福利，大都出於口意耳。若出於尊敬之口，則為福；若出於輕薄之口，則為禍矣。

二、求師擇處法。

凡弟子當擇明師，久久親近，不得離師太早。如師實不明，當別求良導。〇設離師，當憶師誨，不得縱情自用，隨世俗流，行不正事。亦不得住市井鬧處，不得住神廟，不得住民房，不得住近尼寺處，不得以與師各住，而行世法中一切惡事。

當擇明師者，謂道眼開明之師也。如是之師，當久久親近，不得擅離。以佛法無多子，久長難得故。昔斷崖禪師示眾云：我親近高峯三二十年，常常打徹骨髓，未曾起一念遠離心。古人心行如是。律中親近師家有四種：一、有法有食，名為樂住；二、有法無食，名為苦住；三、有食無法，懺謝而去；四、無法無食，不

辭而去。古云：鳥之將息，必擇其林。人之求道，必選其師。以師是人之模範也。模範端正，必出良器，故須擇也。如或不然，則宜別參。謂吞舟之魚，不隱卑流。合抱之木，不生丹丘。大鵬展翅九萬里，豈若鷦鷯息一枝。然沙彌本無離師之法，為實不明故也。良導者，謂善能引人達於至道故。如法華云隨順是師學，得見恒沙佛是也。若不別求，恐敬獼猴為帝釋宗，瓦礫為明珠宗。瓦礫是不識法，敬獼猴是不識人。不識法則慧眼失，不識人則墮邪途。故云：汝師既墮，汝亦隨墮。此之謂歟？△設離師當憶師誨者，謂雖然離師，常當憶師平日教誡之語。如耳提面命，終身不敢違也。中心經云佛言知師恩者，見師則當承事供養，不見則當思惟教誡是也。若縱情自用，是不憶師誨故。行不正事，是隨世俗流也。△不得住市井鬧處者，謂積貨交易，人煙輳聚之所，名之為市。古來多於汲水之處為市，故曰市井。市中喧雜，故曰鬧處。若非大力量人，入廛垂手，和而不流，則不得住。恐境亂則身心亂也。△不得住神廟者，神以酒肉為禋祀，則僧儀偃蹇，人所輕忽。故出家者，佛在世時，依佛而住。佛滅度後，則依佛像而住。是故持戒者，不禮鬼神，且為鬼神欽敬。若住神廟，則為鬼神所輕也。古云：僧住城隍佛祖呵，先賢都是隱嵓阿。山泉流出人閒去，清水依然成濁波。△不得住民房者，緇素有分也。謂多近鬧處，恐累道故。阿蘭若頌云：欲精進一乘，先當擇其處。闐闐不遠離，煩惱如刀鋸。未到無學門，於學有所慮。林下及水邊，自然絕滓濾。依結茅三閒，蒲團敷一具。呆呆着眼看，觸處皆道地。我今多懊悔，未曾依此句。△不得住近尼寺處者，謂男女有別也。瓜田李下，須避嫌疑。△不得以與師各住者，謂師資聚散，理所常然。但依佛教行持，莫隨世諦流布，則不礙也。△惡事者，謂脅肩諂笑，邀譽紳衿，交結往來，豪強勢族，學習奇藝，受雇俳優，通使四方，為利販賣，及近尼寺，住神廟民房等，皆非佛子所為。故曰：世法中一切惡事也。

隨師出行第三(凡九事〇分二)初正儀(分四)。

初在路

不得過歷人家。〇不得止住道邊共人語。〇不得左右顧視，當低頭隨師後。

隨師者，隨是追隨，謂師長出行，弟子當追隨杖履也。不得過歷人家者，歷，行也，謂不得師在一家，弟子又行一家，有失相隨之道也。縱過父母檀護家，若師不聽，亦不得入。律云：不得去遠，使不相見，當相去一舒手。若前有惡象牛馬，當向師言，先避一處，不得言遲悞事。△不得止住道邊共人語者，道，路也，若路逢親朋知識，當善辭卻。若共談論，便失隨侍之儀，則置師

于何地耶？△不得左右顧視者，顧，回看也，謂尋常出入，當平視直前，威儀如法，無失僧規。隨師後行，尤宜整肅，聽其動靜。若東望西張，則為俗所譏，未免論師，無有家法。然弟子不能以道行慰師，而反以俗譏累師者，則于心何安？行護云：三千威儀，行為第一。左右觀看，為俗所訕，便非正器。書云：意誠而後心正，心正則無所不正也。

二到家

到檀越家，當住一面，師教坐應坐。〇到他寺院，師禮佛或自禮，不得擅自鳴磬。

名義云：檀是梵度貧，翻云施。謂彼能行布施，供養三寶，則當來越，語此窮苦海故。亦名檀那，此云施主。大乘論云：謂能引福德資糧故。當住一面者，謂當不離左右也。教坐應坐者，尊法尊師也。成範云：或事緣令坐，勿舒於雙足，常具諸威儀，師起速當起。禮記云：長者賜坐，應告坐而坐。△師禮佛者，佛是先覺之人，師乃後覺之者。因先覺而覺後覺，故見佛即當禮也。或自禮者，近朱則赤故。不得擅自鳴磬者，擅自專也。鐘磬乃人天之耳目，叢林之號令，各有執事所司。入寺須當遵其法度，客儀莫失，方見賓主之規。輒便舉動者則起，大眾致師赧顏，隨之何益耶？

三登山

若山行，當持坐具隨之。若遠行，不得相離太遠。

若山行當持坐具者，謂山步艱難，恐師行疲倦，欲暫歇息，故當持坐具或蒲團及所坐之物，而備辦鋪設師坐也。△不得相離太遠者，謂太近則踏師影，或步揚塵，太遠則不聞師喚，一失所在，兩不相照，恐誤其事。是故凡所作為，必須顧盼，不致兩處懸念也。

四渡水

若過渡，當持杖徐試淺深。〇持瓶攜錫等，具如律中，文繁不錄。

律云：有二因緣，佛聽畜杖：一為老瘦無力故，二為打路探水故。徐試則無驚險之怖也。若淺則扶師過渡，若深則倩人肩輿事師。頌云：若於險路中，自已作前導，若過溪澗水，以杖試淺深。所謂深則厲，淺則揭也。△持瓶携錫等者。梵語軍持，此云瓶。有其二種：一淨瓶，二澡瓶。此乃澡瓶也，謂貯水隨身，以淨手故。磁瓦作者名淨用，銅鐵作者名觸用。錫是錫杖，為師持行，必宜聲響俱寂。具如律中者，十戒經中，持師澡瓶有十五事，攜錫有七事，文多所以不錄。欲廣學者，當自檢閱經文，則盡知也。

二補義(分二)，初約期。

附：　若偶分行，約於某處會，不得後時。

偶分行者，偶，適或也。謂適或有緣而欲暫往者，必須請示約於某處等候，縱有他緣羈阻，必來復命再去。不得後時者，謂當先到約處候師，不得縱情逞意，故爾延挨，令師先到懸望也。

二齋法

師受齋，當侍立。出生齋畢，復侍立，收賸。

出生者，謂念供養畢，奉如來教，先出食一分，施諸鬼神眾生也。義如香乳記明。侍者送食，須著淨器，安於淨處，持呪觀想，皆要至誠。賸者，乃檀越所施之物也。成範云：候師齋畢，收師檀賸。若十戒沙彌侍師，當令餘人收賸。梵語達賸那，此云施。在法則曰法施，在財則曰財施。在家人應行財施，出家人應行法施也。一覽云：財法二施始成功，福慧兩全方作佛。成範云：師飯已畢，請鉢収賸，弟子之禮盡矣。行護云：聞師外歸，當出迎接，捧其衣鉢，具茶湯，并洗足水等，一一盡心，勿令動念。

入眾第四(三十二事○分二)初、正儀(分七)初、謙德。

不得爭坐處。○不得於座上遙相呼語笑。○眾中有失儀，當隱惡揚善。○不得伐勞顯己之功。

律云：凡欲入眾，當具五法：一、應以慈心。二、應自卑下，如拭塵巾。謂巾能攬垢歸己，令物潔淨故。三、應知坐起法。謂若見上座，不應安坐。若見下座，不應起立。沙彌小眾，見受具者，盡應起立。四、在彼僧中，不為彼雜。謂在僧中，不隨人談說世事故。五、若見僧中有不可忍事，應作默然。智度論云：佛聖弟子，住和合故，有二種法：一、賢聖語，二、賢聖默然。依止陶鎔，固須給侍。鑪韝煅煉，宜先入眾。同塵之用一如，濟物之功自普也。沙彌雖未到此田地，因佛制食隨僧分，法從僧得，故列此儀。△不得爭坐處者。謂不遜而坐，尚且不宜，何況爭耶？然叢林坐位，各有次序。沙彌以戒次而坐，若有爭者，則失叢林之法度也。△遙相呼語笑者。遙呼是遠叫，語笑乃帶說帶笑也。此如婆羅門聚會無殊，不成僧體。若有要事，當彈指使覺，輕語令知。若笑語遙呼，傍若無人，失儀動眾者，過非小矣。△眾中有失儀者，即如上遙相呼語笑等事也。當隱惡揚善者，謂宜隱人之惡，揚人之善也。隱惡則自長其德，揚善則令眾增輝。演祖云：古人樂聞己過，喜於為善，長於包荒，厚於隱惡，謙以交友，勤以濟眾，不以得喪二其心，所以光明碩大，照映今昔矣。靈源曰：聖人有言，當世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，好議人之過也。博辨宏大而危其身者，好發人之惡也。出家人莫強知他事，莫空

腹高心，莫以強陵弱，莫利己損人，毋以長而慢後生，毋以少而輕老宿，毋以片能而稱我是，毋以少解即道他非，好向佛法中用意，多於塵境上除情，袈裟下失卻人身，實為苦也。故當隱惡揚善。△不得伐勞顯己之功者，伐，誇也。作事有功曰勞，自稱己功曰伐。謂不得矜誇自能，以顯己功也。然有功者，眾口自推，何伐之有？惟其不伐，而功愈顯矣。古德云：自是者不彰，自矜者不長，自伐者無功也。

二策己。

凡在處，睡不在人前，起不在人後。

睡不在人前，起不在人後者，謂行道精進也。然惺寂相照，則事事行在人前，著著不落他後。一則自離懈怠，二則無動他念。故本師見月老和尚示眾曰：精進為修道之寶，佛祖由此而成，煩惱因茲而斷。為釋子者，豈可怠惰耶？清規云：五更鐘將鳴，輕輕先起端坐，不得扇風，令人動念。

三、惜福

凡洗面，不得多使水。〇擦牙吐水，須低頭引水下，不得噴水濺人。〇不得高聲鼻洟嘔吐。〇不得於殿塔及淨室、淨地、淨水中洟唾，當於僻處。〇喫茶湯時，不得隻手揖人。〇不得向塔洗齒，及向和尚、阿闍黎等。

洗面不得多使水者，一防後人，二當惜福。古云：在山不可多燒柴，近河不可多使水。學道修行如不解，當來受用終不美。又云：冷水要人挑，熱水要人燒。雖是俚言，當為龜鑑。律云：有慚愧者，可名為人。清規云：不得洗頭，有四件事自他不利：一污盆，二膩中，三枯髮，四損眼。昔湛堂和尚平生律身以約，雖領眾弘法，不異在眾。晨興後，架秖取小杓湯洗面，復濯足後，受水溉灌蔬果。惜福如此，不肯虛廢。△不得噴水濺人者。由低頭引水下，故不濺人也。若噴水濺人，令彼生瞋，縱使牙齒漱淨，不能滌彼口業，故須細行也。清規云：右手蘸牙藥揩左邊，左手蘸藥揩右邊。不可再蘸，恐牙宣口氣過人。△不得高聲鼻洟嘔吐者。謂從鼻而出曰洟，從口而出曰嘔唾。若不得已而嘔之，亦不可逞意高聲，動眾人念。△不得于殿塔等處洟唾者。殿塔，供佛像舍利之處，若唾則護法神瞋。淨室淨地，坐禪經行之處，若唾則刺人眼，動他心念。淨水，供佛供僧之用，洟唾污穢，折福招愆。僻處非當道淨所，唾則不犯。昔有僧夜坐佛塔，偶爾洟唾，燈下見護法神舒手承接，其僧悚懼，終身斂戢。△喫茶湯時，不得隻手揖人者。說文云：謂手著胸曰揖。喫茶湯揖人非時，隻手非禮，難逃不恭之咎也。△不得向塔洗齒等者。謂塔則兼聖像矣。等者，謂和尚、闍黎、長老、上座及尊客也。然口齒

之閒有穢氣，且不可對於常人，況對佛塔及和尚、阿闍黎耶？若有向者，褻慢聖賢，不可不慎。三千威儀云：不得向佛，亦莫背佛；不得向和尚、阿闍黎、諸師，亦莫有背。

四弘願

凡聞鐘聲，合掌默念云：聞鐘聲，煩惱輕。智慧長，菩提生。離地獄，出火坑。願成佛，度眾生。

唵伽囉帝耶娑訶(三遍)。

合掌，表其誠敬。謂內心既誠，外儀必敬也。默念者，不必高聲也。凡聞鐘聲，即當至誠誦此偈呪。阿含經云：若聞鐘聲，誦此偈呪，得除五百億劫生死重罪。言聞鐘聲者，託事以明理也。華嚴疏云：菩薩大義，要於事上見理，事理雙彰，方得入事事無礙也。煩惱輕者，止觀云：昏煩之法，惱亂心神，不能顯發無上菩提。今得聞鐘誦偈，善法增勝，故得輕也。智慧長，菩提生者，審理曰智，分別曰慧。菩提，覺體也。向因無明覆蔽，而成不覺；今由煩惱輕清，智慧增長，而菩提生也。離地獄者，涅槃經云：居家逼迫，猶如牢獄，一切煩惱，因之生長故。出火坑者，法華云：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，眾生薄福，受此煎燒。然覺體既現，故當出離也。上為自利，向下利他。阿含經云：眾生若不發願，終不能成佛道。故曰願成佛。既得成佛，決要度生，故曰度眾生也。呪是破地獄真言，秘密故不翻。至誠誦之，自得如願，廣如香乳記明。

五慎儀

不得多笑。若大笑及呵欠，當以衣袖掩口。〇不得急行。

多笑大笑，非癡即狂，失其正念，犯非威儀也。呵欠者，亦曰欠法，是懈怠之貌，謂神氣散漫，沒意致也。衣袖掩口，謂遮其濁氣醜形，以護念故。昔法雲禪師平居作止，直視不瞬，三十年來，未嘗輕發一笑。凡所在處，見有聖像，即立不坐。毗尼母經云：氣有兩種：一上，二下。若上氣欲出時，莫當人張口令出，要迴面向無人處出。若下氣欲出時，不聽眾中出，要作方便出外，至無人處出，然後入內，莫使眾人譏嫌惡賤。入佛殿塔中，不應放下氣。和尚、闍黎、上座前，亦不得放下風出聲。若腹中有病急者，應出外放。大律云：若在禪房中噦者，不得放恣大噦。若噦來時，當忍以手拖鼻而噦，勿令洟唾噴出。△不得急行者。凡所動靜，當護威儀。舉步即應視地，勿傷蟲蟻。古云：急行無好步，威儀全不顧。識者在傍觀，為之生恐怖。萬一失跌，毀體裂膚，抱恨終身，所關非輕，故當徐行也。

六、敬慈

不得將佛燈私就己用。若燃燈，當好以罩密覆，勿令飛蟲投入。〇供佛花。取開圓者，不得先齅除萎者，方供新者。萎者不得棄地踐踏，宜置屏處。

佛燈，即第二戒中佛物也。既是佛物，不得私用。若離佛前，即成盜業。智度論云：盜佛前燈油者，當墮黑闇地獄，後為人盲。阿那律陀往昔盜佛前供器，因燈黑闇，前揚光耀，覩佛威嚴相好，偷心即歇，懺謝而去。以此功德，感報天眼。第一燃燈，當以罩密。覆者，即第一戒中護生之法，以繼慈悲之道也。覆如前釋。若點燈時，驀拈一莖草，默念偈云：波離瑟叱護生草，救度眾生除煩惱。七遍放於燈下，一切飛蟲不投燈上也。△供佛花。取開圓者，謂花正開時，精神飽足，顏色鮮明也。不先齅者，表誠敬之至也。萎者，是隔宿殘敗之花，供則無有敬心也。方供新者，如法華云：香風吹萎花，更用新好者。以表道念日新，故當及時採供。若未開者，花瓣未舒，顏色尚淺，造化之工未全。若已開者，香氣稍減，色力淡薄，葉將飄零，芬馥之神已去。皆非時也，要用最勝。經云：鼻齅香者，由減香氣，無其福德正報，墮波頭摩地獄，世世鼻無有香氣。屏處者，是無人行處，非污穢處也。若撒道中，往來踐踏，是失恭敬心。日雲經云：香煙未盡放地，得越棄罪，墮糞尿地獄，盡五百歲。諸經集要云：散供之花，不得踐踏。佛告文殊：此花者，若四眾能信修行，應當早起清淨，澡漱口齒，念佛功德，恭敬此花，不以足踏，不跨花上，如法執取，安置淨器，治種種病。宗鏡錄云：菩薩親近燃燈佛時，因獻五莖蓮花，乃得授釋迦之號。是故佛佛說法，十方如來、菩薩、天神，散花供養。今時懺壇，亦散花供佛也。

七誠潔。

不得聞呼不應。凡呼俱宜以念佛應之。〇凡拾遺物。即當白主事僧。

應答辭。若聞呼不應，推啞裝聾，非弟子之禮也。惡性難調，參學何益？然道人家心量如同空谷，有呼即應，何胸中煩悶之若是耶？當念佛應之者，乃不忘本也。又異於俗人，故謂父母生身，不能令我出於苦海。惟如來大慈，度我出家，得成僧相。是故時時刻刻，當念佛恩德也。又念彌陀而不念釋迦者，表無我故。然釋迦是我本師，本師稱讚西方，而弟子亦當效也。又佛無我相，念彌陀佛，即念釋迦佛也。△凡拾遺物，即當白主事僧者。謂大凡有拾遺物，不可停留。或白知事人，或白本師，或置常住庫中，或送知事，標於拾遺牌上，以待失主來問。若與物相應者，與之。不得自匿，餘人亦不得冒取，取者犯盜。過三日後，若無認者，當入常住。

二補儀(分六)，初自重。

附：　不得與年少沙彌結友。

年少沙彌者，謂年紀尚幼，不省人事也。若與為友，有損無益。故經云：非賢不友，非聖不宗。不孝之子，嗜酒之徒，志趣邪僻，履行兇險，不得交遊往來之藝，濁虧損道行，如玄沙、雪峯之輩則可也。古云：戒品纔登初地，急須學道立身。莫要狎近惡少，戲論三五成羣。流蕩放逸無度，向後不得為人。從上英賢知識，皆依尊宿諮詢。機緣啐喙相契，禪律一句主賓。十方菩薩作伴，千古賢聖為親。四恩以此總報，不負出家之因。要須守分自重，起倒不得隨人。

二、遵制。

不得三衣苟簡。〇不得多作衣服，若有餘，當捨。〇不得辦精緻絛拂玩器等，裝點江湖，取笑識者。〇不得著色服，及類俗人衣飾等。〇不得不淨手搭衣。〇凡上殿，須束縛褲襪，不得放意自便。

不得三衣苟簡者，然沙彌縵條，是服比丘割截。三、依沙彌應畜者，有其二義：一、令知福田之相，解脫之衣，生難遭想；二、以便進具，免使馳求，非謂使其披著也。今在戒期，方便許著，亦有二意：一則不久登壇，二則臨時難得。若借若無，並名非法，反成戒障因緣也。△不得多作衣服者，謂令知足修行也。古云：進道嚴身，三常不足，方名少欲道人。若多作衣服，則有多累，縱恣幻軀，妨廢道業。又好衣因緣，多招賊難。故佛鑒禪師曰：先師節儉，一鉢囊鞋袋，百綴千補，猶不忍棄置。常曰：此二物相隨出關五十年矣，詎可中道棄置？有南泉悟上座送褐布裰，自言得之海外，冬服則溫，夏服則涼。先師曰：老僧寒則有柴炭紙衾，夏則有松風竹陰，畜此奚為？終却之不受。△有餘當捨者，謂惺世相無常，當去我之貪癡，念他人之貧乏，有餘即應捨也。△不得辦精緻絛拂玩器等者，絛是束縛身心，拂為揮塵說法。謂不識四大本空，故辦精緻；迷惑正念，故學裝點。不法之人，倣其欵制，擺飾玩器，交結羣黨，來往四衢，誑惑世俗，無所不至。故曰：裝點江湖，取笑識者。然江湖之流，只有日下之勢，以喻是人不能上進也。△不得著色服等者，色謂紅黃紫綠及與白等，乃至小領鑲鞋，皆是俗飾，非釋子所宜。出家人壞色為衣，以別緇素。故梵網經云：皆使壞色，與道相應也。△不得不淨手搭衣者，謂衣是如來淨服，敬衣即敬如來也。凡取鞋襪下衣，及一切不淨物等，皆當淨手。△凡上殿須束縛褲襪者，謂大殿乃聖賢雲集之處，當整肅而登。束縛者，恐下身有垢，物遺於地，故凡有佛菩薩所，皆應束縛。若放意自便，則無敬畏之心

也。然西域有裙無褲，故裙翻為內衣。今文出者，乃順此土之儀也。阿含經云：一比丘不扎下衣，陰毛落地，護法神捧送四十里外。可不慎歟！

三思益

不得閒走。〇不得多言。〇不得坐視大眾勞務，避懶偷安。

不得閒走者，恐妨禪誦。故古人輕尺璧，貴寸陰。出家人受了檀越供養，應當努力為道，時刻不可放過，豈可虛延歲月耶？佛法如大海，多學一分，有一分受用。況沙彌尚在初機，道業未辦，歲月如流，那有工夫閒走也？古德云：閒時不至落空，忙時不至逐物。方見作用。△不得多言者，恐防失誤。故古云：多言數窮，不如守中。古人之辭寡，今人之辭多也。△不得坐視大眾勞務，避懶偷安者。經云：眾僧事務，當盡力為之。所以諸佛菩薩，從行門中出。然所食既均，而所務亦均，庶不負百丈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之誡也。若坐視則無慚，避懶則無福。揚岐云：上下偷安，為法門大患。

四，知因。

不得私取招提竹木、花果、蔬菜、一切飲食及一切器物等。

招提，此云四方僧物，即常住物也。一切顯非一種，謂一竹、一木、一花、一果，及蔬菜、飲食、器皿等，皆是大眾物也。私取即犯盜罪，若有所欲取，當白知事人。昔僧照禪師苦行禪定，第一行法華三昧，感觀音大士為說法要，得無礙辯才。又見普賢大士乘白象來，放光證明，曾用眾僧鹽一撮作齋飲，以用無幾，不以為意。後行方等懺法，忽見相起，計三年增長至數十斛，乃急賣衣買鹽償眾，其相方滅。又煬帝二年，僧道明亡，同房僧玄緒暮行野間，忽見寺，往投之，遇道明不異平日，見眾僧粥皆作血色，舉體火然，緒懼問之，明曰：此是地獄，吾為取僧柴一束煑染，色忘不賠，償當一年，然足受罪。褰衣見膝下並焦黑，因曰：公幸為我買柴百束，賠還常住，并寫法華經一部，可得免苦。緒許之，歸寺依言為辦，重往尋寺，寂無所見，智者聞之，孰不毛竪。

五、慎禁

不得談說朝廷公府政事得失，及白衣家長短好惡。〇凡自稱，當舉二字法名，不得云我及小僧。

紀綱法度曰政，動作日用曰事。俗人喜著白衣，故曰白衣。然王臣政事，是國家之正法。長短好惡，乃俗人之是非。言之皆亂道心，亦招禍愆，故不得也。然張口如弓，發言如箭。忽然虎口遭傷，始見峯頭太露。當知牆壁有耳，法令無親。故經云：不得論說國家政事，評量優劣，出軍行師，攻伐勝負也。△凡自稱等句

者。前是聞呼答應，此乃自稱其名。謂身為法王之子，名續祖家宗派，故曰法名。稱法名者，是為釋子，非俗士也。如稱我者，無乃太慢。若云小僧，無乃太卑。然僧是佛祖慧命，人天福田，何其小耶？縱對王侯，亦稱法名為是。齊沙門僧鐘見武帝，稱貧道。帝曰：稱名亦無嫌。帝問王儉曰：先輩沙門，對帝何稱？正殿還坐否？儉對曰：漢魏佛法未興，不見紀傳。自後稍盛，皆稱貧道，亦聞預坐。自唐肅宗勅僧尼朝會，毋得稱臣，故不言臣也。言貧道者，謂三乘聖人所證之道，我于此道寡少，故曰貧道也。

六守法

不得因小事爭執，若大事難忍者，亦須心平氣和，以理論辯，不可則辭而去，動氣發麤，即非好僧也。

僧居六和，忍辱第一。設有參差，權且寬耐，日久自明。故是非以不辯為解脫，蓋天之道以不爭為善勝也。永嘉云：從他謗，任他非，把火燒空徒自疲。我聞却似飲甘露，銷鎔頓入不思議。若以小事而便執定爭論者，則小事亦成大矣。若大事能忍者，則大事便為小矣。言大事者，不過被人誣謗也。然忍之一字，說便容易，行之實難。須是有大力量，方能降伏其心。若力量稍弱，則便被他飄入羅剎鬼國也。心平氣和者，雪堂曰：氣勝志，名為小人。志勝氣，名為端人。志與氣齊，名為得道聖賢。凡人剛狠，不受規諫，氣使然也。端正之士，雖使為不善，寧死不二，志使然也。故須平和。筆飡云：昔有與人相爭者，怒甚，奔訴王陽明先生。王曰：且去，待汝心平氣和，有好話與你說。其人即去。涵養數日，復叩曰：吾心平氣和，願聞好話。王曰：心平氣和，便是好話也。其人謝去。以理論辨者，謂彼此心平，則可理論也。故經云：慎無慍訟，當推直于人，引曲向己。見有諍者，兩說和合。若不依者，方便避之，連城之璧，不與瓦礫觸也。若不依僧論，觸惱大眾而去者，故曰：動氣發麤，即非好僧也。清規云：有理無理，並皆出院。何也？蓋僧當忍辱，若執有理而爭者，即是無明。故同擯之，息諍于未萌也。大律云：不忍辱人，有五種過：一、兇惡增長，二、事後悔恨，三、多人不愛，四、惡聲流布，五、死墮惡道。

隨眾食第五(二十五事〇分二)，初正儀(分七)。

初、供施二田。

聞楗槌聲，即當整衣服。〇臨食呪願，皆當恭敬。〇出生，飯不過七粒，麪不過一寸，饅頭不過指甲許，多則為貪，少則為慳，其餘蔬菜荳腐不出。〇凡出生，安左掌中，念偈云：汝等鬼神眾，我今施汝供，此食遍十方，一切鬼神共。

隨眾者，謂出家之人，應當事事隨眾也。古云隨眾得解脫，而有八義：一、聲板即赴，不懈怠故；二、供養現成，得省力故；三、作平等觀，無人我故；四、息諸戲論，存正念故；五、如法觀想，深入理故；六、不偏眾食，絕疑謗故；七、甘苦同受，無揀擇故；八、起止威儀，不放逸故。若不隨眾，則不解脫可知也。△聞揵槌聲，即當整衣服者，免得臨時倉忙之失也。揵槌，此云聲。五分云：隨有木、瓦、銅、鐵鳴者，皆號揵槌。此乃集眾之方法，不待言而自至也。清規云：聞揵槌聲，想念偈云：佛生迦毗羅，成道摩竭陀，說法波羅奈，入滅拘尸那。犍度云：聞揵槌聲，即當著衣持鉢，猶如雁行，行至齋堂，隨次而坐，勿令參差不如法也。△臨食呪願，皆當恭敬者，謂律中比丘受他請食，默然進，默然出。諸居士皆譏嫌言：我等食不知好與不好。諸比丘白佛，佛言：從今食時，應表宣施意。故食前念供養，唱僧跋，及食後誦偈呪願也。其所行之法，皆當起恭敬心，不得散心怠慢，損德招愆。△出生飯不過七粒者，謂以七粒之飯，不多不少，仗呪願力，故能令諸鬼神等遍皆飽滿也。切麪饅頭，西域原無大師，以此土而例出之。漢時諸葛孔明征雲南，孟獲永昌班師，以此回至瀘水，見四野障塞，煙霧遍空，冤氣鬱結。于是以麥麪作人頭，祭河為始，甲許一寸，是其限也。多則恐令受者起過，少則反使施者招嫌。故曰多則為貪，少則為慳也。其餘蔬菜荳腐不出者，謂米麪等是噉食當出，蔬菓是嚼食則不必也。智度論云：凡受食時，先供三寶，次行大眾，後施四生。安左掌中，右手撥著淨物上，默念偈呪：汝等鬼神眾，我今施汝供者，謂仗佛呪力，直召其名而施法食也。此食遍十方，一切鬼神共者，謂諸鬼神等各散十方，而此呪食亦徧十方，令彼等共飡法味，皆得飽滿，以見佛心平等也。念唵穆力陵莎訶三遍，鳴指三下。

二，正念。五，觀。

凡欲食，作五觀想：一、計功多少，量彼來處；二、忖己德行，全缺應供；三、防心離過，貪等為宗；四、正事良藥，為療形枯；五、為成道故，方受此食。

正念思惟曰觀，即照了之義也。謂一念之心，照了五法，令正念受食也。初觀此一鉢之飯，皆是行人血汗，檀信脂膏。故曰：計功多少，量彼來處。二自揣道行無虧，則當受供。若有所缺，則不宜也。故曰：忖己德行，全缺應供。三一切煩惱，皆從貪瞋癡起。我於是中，不應生著。故曰：防心離過，貪等為宗。四若非此食，則氣力衰微。故曰：正事良藥，為療形枯。五為修三乘正因，方受此食。故曰：為成道故，方受此食也。摩得勒伽論云：

若得食時，口口作念。若不如是，便名虛消信施也。廣如香乳記明。

三、嫌食招過。

無呵食好惡。〇不得以食私所與。若摘與狗。

呵食好惡者。謂受食之時，嫌其麤細也。然呵好則生貪，呵惡則生瞋，皆屬癡業。所謂三心未盡水難消，故遮止也。古人麤衣遮寒，糲食充饑，為學道故。若當大眾受食之時，呵其美惡，則損福不少。或遇病緣，不能食其粗糲者，亦當存默。△不得以食私所與者。謂物屬僧伽，食無偏黨。若順情私與，則與盜同科。若摘與狗者。摘音惕，手分與也。謂受食之時，正當虔誠作觀，令施者生恭敬心。眾食未竟，即摘與狗，是為非法。律云：有檀越誠敬設美饌，供佛飯僧。時有一犬，擺腹搖尾，作乞憐之狀。比丘愍之，分食餧狗。檀信不悅，白佛故制。

四、代語防譏。

來益食，不得言不用。若已飽，當以手讓却之。〇不得爪頭，使風屑落鄰鉢中。〇不得含食語。〇不得笑談雜話。〇不得嚼食有聲。

增添曰益。佛制：受食至飽，而後放鉢。若行食者來益，須者即以鉢托出。若已飽，當置鉢几上。或行食者更益，當以手讓却，代語止之。則謙讓之儀，正合理也。如出聲回者，則檀越信施，恐生嫌鄙，又覺太麤，復動眾念。△不得爪頭使風屑落鄰鉢中者。謂自己受食，尚且不宜，何況同眾受食，使風屑落其鉢中耶？准律有三過：一動他念，二失威儀，三膩手污鉢。得罪。△不得含食語者。一則語不明了，二犯非威儀。縱有人問，當咽已方答。如含食而語，便是散心也。儒家且有寢食之訓，況釋子耶？△不得笑談雜話者。溈山云：不解忖思來處，謂言法爾合供。喫了聚頭喧喧，但說人間雜話。如心存五觀，則無此過也。△不得嚼食有聲者。行護云：食時不得大攪，及啜羹粥作聲。眾中食訖，不得漱口作聲。凡嚼食，須合唇吻，餅果當細擘食之。

五、權宜如制。

如挑牙，以袖掩口。〇食中或有蟲蝨，宜密掩藏之，莫令隣單見生疑心。〇當一坐食，不得食訖，離座更坐。〇不得食訖，以手指刮盌鉢食。

挑者，揚也。謂隨眾受食，不可揚牙。待食畢，至僻處揚之。若急欲揚者，宜以衣袖掩口。穢污之事，不得向人。如不掩者，一則自失威儀，二則令他起厭惡心。縱在弟子面前，亦當回護。△食中或有蟲蝨等句者。夫行人造飯食，非不欲以精潔者供奉。其間或有蟲蝨，誤入飲食之內，見者當密藏之。鄰單，即比座也。

若令彼見，或疑忌心生，至於變吐，不能復食，則檀越不能得如意福。△不得離座更坐食者。謂洗鉢起身，恐食時已過也。有正務則開。△不得以手指刮盌鉢食者。謂手指刮盌鉢，如同餓夫，非是出家道品。亦不得以舌舐食。

六食儀應法。

凡食不得太速，不得太遲。〇行食未至，不得生煩惱。〇或有所需，默然指授，不得高聲大喚。〇不得盌鉢作聲。〇不得食畢先起。

太速則粗氣逼人，太遲則慢延失候，故須不緩不急，次第而受。行護云：把鉢不可太高，不得太低，須平胸得所。盌鉢要離膝巾，不得安手置膝上。清規云：不得將口就食，亦不得將食就口，不得鉢中央挑飯，不得大撓刮鉢中，亦不得遺粒狼藉而食，不得頰食食及縮鼻食等。△行食未至，不得生煩惱者。行食即益食人也。若五觀存心，時懷慚愧，煩惱自然不生矣。若一人煩惱，四座為之不安，則齋堂便成煩惱窟也。古云：獃獃四顧起貪心，念食吞津咳嗽頻，摝粥啜羹包滿口，開單展鉢響諸鄰。△或有所需，默然指授者。需同須，索也。謂以指授，令知彼為取也。若高聲大喚，則令大眾動念。△不得盌鉢作聲者。若具儀受食，盌鉢自然無聲。盌鉢作聲，因麤糙故。一人麤糙，已不堪聞，多人復然，而齋法竟不成矣，又何怪於鄰房僧之不悲嘆耶？不得食畢先起者。謂入堂受食，要從始至終，食畢先起，有始無終，則違佛制，輕慢大眾，除有正務則開。故溈山云：盌鉢作聲，食畢先起，去就乖角，僧體全無，起坐忪諸，動他心念。律中因比丘食畢，默然而去，諸檀越皆譏言：不知彼食足與不足？比丘白佛，佛言：從今應為檀越說一賙偈而去。

七，順從惜福。

若違僧制，聞白槌，不得抗拒不服。〇飯中有穀，去皮食之。

白槌是舉罪之規。律中，凡有事，先於大食、小食上舉。抗拒是抵觸不順。既違僧制，一切憑僧。清規云：犯重焚衣鉢，應當集眾人。山藤聊示恥，驅擯出偏門。如其不服，生瞋違和，即非好僧也。古人聞善言則拜，有告過則喜。斯等聖賢氣象，何不效之？△飯中有穀。去皮食之，謂勉其惜福也。然命依食住，道由食存。一粟一穀，皆從檀信施來，不可輕視。若有穀者，去皮食之。如其多者，當聚在一處，出時將施禽鳥，不得賤棄也。

二、補儀。

附：　不得見美味，生貪心，恣口食。〇不得偏眾食。

美味者，甘美之食也。然美味人人所愛，而我不愛者，智也。如見之饕餮，貪心恣口食者，害也。而不知食之過患極重，故恣貪

無厭。如賢愚經云：一沙彌貪愛酪味，死即作酪瓶中蟲。一沙彌貪著龍宮香飯，死後為龍，欲奪龍宮，殺諸龍屬，為害非小。是故於食當生厭離心，不得貪也。△偏眾。食者，不共眾食也。謂十方雲聚，粒米同飡。僧物偏眾，准直成罪。自物偏眾，是無慚人。僧未食不得先嘗，除作食者無過。昔唐登州文登縣郭行妻王氏，生一女，鶴喙將終，自言酬先世嘗齋之報，以此示人也。

禮拜第六(凡十事。〇分二)初正儀(分三)

初、敬主護人。

禮拜不得占殿中央是住持位。〇有人禮佛，不得向彼人頭前徑過。

凡禮拜，須清淨盥漱，露頂跣足。早起及三時粥飯，當嚼楊枝。若不如是潔淨，禮便得罪。中央者，是主法之位，雖前戒亦不得占，況沙彌耶？言住持者，謂動靜不移曰住，古今不失曰持。乃弘揚正法之人，即善知識也。然佛法東漸四百餘載，而達磨大師方至。又八傳而至百丈。在前惟以道相授受，巖居穴處，未有住持之名。百丈禪師因緇素問道鱗集，非崇其位，則師法不尊。而住持之名，自此為始。又住持者，謂修戒定慧以為持法之資，秉僧德行以為持法之具。資具皆善，可以持而住之也。寶訓密庵傑曰：住持有三莫：事繁莫懼，無事莫尋，是非莫辯。達此三者，方可名為住持也。中央之位，豈偶然哉？△不得向彼頭前徑過者。徑過，直往也。其義有二：一、恐妨禮佛正觀；二、恐足起塵[土*孛]，觸彼頭面，令他煩惱。

二，具儀無染。

凡合掌，不得十指參差，不得中虛，不得將指插鼻中，須平胸高低得所。〇不得非時禮拜。如欲非時禮，須待人靜時。

合掌而不合指，故曰參差。合指而不合掌，故曰中虛。指插鼻中，太高落在胸下，太低合在當胸，故曰得所。然參差、中虛、插鼻、高低，皆由心散怠慢，儀不中節，有失觀瞻也。△非時禮拜者。除朝暮同眾禮拜之外，若自禮則不合眾規，違逆僧制，故不得也。待人靜時者，則無礙于人，不令動他心念也。但私自禮佛，雖是好事，亦不得招搖做勢，顯異惑眾。

三、尊師重法

師禮佛，不得與師並禮，當隨後遠拜。〇師拜人，不得與師同拜。〇在師前，不得與同類相禮。〇在師前，不得受人禮。〇己手持經像，不得為人作禮。

並拜者，謂與師並肩齊拜也。尊卑上下，不可紊亂，故不得也。隨後，謂在師之身後，亦不宜逼近，故曰遠也。△師拜人者，謂凡師與人作禮，非是前輩耆宿，即是師長道友。不得與師同拜

者，禮別尊卑故。△在師前不得與同類相禮者，同類禮則失尊師之敬，受人拜則失自卑之儀。古德云：佛前受人禮拜，大不吉祥。況沙彌年少，正在學地，當禮拜於人，不得受人禮拜也。△己手持經像者，經像乃人天所尊，手持經像，即佛在手。凡遇尊長耆宿，俱不應拜，但云經像在手，不敢禮拜。若持之拜，則顛倒也。

二、補儀。

附：　凡禮拜須精誠作觀，教列七種禮，不可不知。

須精誠作觀者，謂不雜餘念曰精，真實致敬曰誠。作觀者，謂作能禮所禮，性空寂之觀也。西域禮拜，褰衣露足，膝先著地，然後以肘按地，兩掌承空，以現接足之相也。七種禮者，天竺勒那三藏，見此方拜佛，不習禮儀，故傳此七種之法。雖然通云禮佛，而有是非淺深之不同。蓋欲人知我慢求名二種之非，而歸身心等五種之正也。一我慢禮，謂身雖設拜，無有敬心，外覩似恭，內懷我慢也。二求名禮，亦名唱和禮，謂但要名譽，詐現威儀，雖云禮拜，實無慇重心也。唱和禮者，口雖稱唱佛名，心實馳求外境也。三身心恭敬禮，謂口稱佛號，心存相好，身業翹勤，恭敬供養，無異念也。四發智清淨禮，謂慧心明了，達佛境界，內外清淨，虛通無礙。禮一佛時，即禮一切諸佛。禮一切諸佛，即禮一佛。以諸佛法身，體本融通故。禮法禮僧，亦復如是。五遍入法界禮，謂想自己身心等法，從本以來，不離法界。諸佛不離我心，我心不離諸佛。性相平等，本無增減。今禮一佛，即遍禮諸佛。如一室中，懸百千鏡，鏡鏡皆現。鏡無不照，影無不現。如是正觀，則功歸法界，德用無邊。是名遍入法界禮。六、正觀修成禮。謂攝心正念，雖對佛身，即禮自己佛身。蓋由一切眾生，本有覺性，與佛平等。謂隨性緣，迷於己性，妄造諸惡。無始以來，未曾將一燈、一香、一禮，供養己身佛性。若能返照本覺，則解脫有期。故維摩經云：觀心實相，觀佛亦然。是名正觀修誠禮。七、實相平等禮。謂前正觀中，體用不二，猶存有禮有觀，自他兩異。今此一禮，無自無他，凡聖體用不二。若見佛可尊可敬，見凡可卑可慢，此心即成邪執。故金剛經云：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。能禮所禮，其性空寂。是名實相平等禮。如上七種，是非俱明。禮拜之時，先須深究。故曰不可不知也。

聽法第七(凡九事〇分二)初、正儀。

凡遇掛上堂牌，宜早上堂，莫待法鼓大擂。〇整理衣服。〇平視直進。〇坐必端嚴。〇不得亂語。〇不得大咳唾。

聽者，聆也。謂法有助道之力，故須聽也。葢諸佛心宗，載於法藏。雖則自性本通，必要師承稟受。是故講法講毗尼時，必須諦聽忖思，方能開心地道。所謂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。欲取三摩提，實以聞中入。付法藏經云：佛言：一切眾生，欲出生死海，必假法船，方得度脫。法為清涼，除煩惱熱。法是妙藥，能愈劇病。法是眾生，真善知識，作大利益，濟諸苦惱。所以然者，一切眾生，志性無定，隨所染習，近善則善，近惡則惡。若近惡友，便造惡業，流轉生死，無有邊際。若近善友，起諸敬心，聽受妙法，必能令離三塗苦惱。由此功德，受最勝樂。成範云：凡沙彌學心，當如旱地涸池，不厭多聞，不棄寸陰。若遇法師上座，講說經論了義之法，當虛心諦聽。於說法者，如父母本師想。於所聞法，如饑受食，渴飲漿想。△凡遇掛上堂牌者，謂上堂說法，乃法門最尊之事。聽法亦人生極大之緣。掛牌是預告大眾之規。學者知之，當生歡喜心，作難遭想。法皷者，如來之信皷也。唐時武后信樂佛法，以王禮供養賢首大師上座說法，故曰法皷。若不早往，法皷大擂。臨時倉忙奔走法堂，大眾觀之不雅，自己心中煩躁，不入法理，故宜早進也。△整理衣服者，時至鳴鐘三下，侍者傳爐至法座上，復擊小鐘三下，大眾更換七衣。△平視直進者，謂衣整則儀肅，平視則心端，直進則不左右顧視也。△坐必端嚴者，身業致敬。△不得亂語者，口業無愆。況法堂之中，乃人天聚集，凡聖交參，非說話之時也。△不得大咳唾者，有其三過：一動眾，二污地，三獲罪非小。詳如經律。

二、補儀。

附：　凡聽法，須聞而思，思而修。不得專記名言，以資談柄。〇不得未會稱會，入耳出口。〇年少沙彌，戒力未固，宜更學律。不得早赴講筵。

聞思修者，此是三慧，缺一不可也。若聞而不思，如人耕田，不下種子。若思而不修，如下種子，不溉灌耘除，終無結實。所謂學而不思則罔，思而不學則殆也。三慧若立，則三乘聖果，自可獲矣。△專記名言者。名言，非至道真實之言也。若言愈浮，而道愈喪。如人說食，如數他寶，實無益處。故學道之人，不可專記名相，增長慢幢，而失至真之道也。△談柄者。謂談論把柄，即麈尾也。麈，鹿中之王。與虎鬬時，羣鹿隨麈而走。麈尾東向，則羣鹿皆東。麈尾西向，則羣鹿皆西。所以護羣鹿之命也。上古大儒，與諸弟子，講論道學。葢取其意，使諸弟子，聽其麈揮也。△領悟。佛法曰會，未會稱會，是自欺不實。入耳出口，無契悟機，是欺他人。古云：君子之學，入乎耳，著乎心，布於四肢，形乎動靜。小人之學，入乎耳，出乎口。耳口之間，四寸

耳，曷足以美七尺之軀耶。△戒力未固者。謂纔登戒品，信力未堅，尚不知沙彌之事，云何習異學耶。故宜先學戒律威儀。講筵，即講經法席處也。若早赴者，則恐心志無定，腳跟未穩，隨風倒柁，以致撥無因果，而招無間之重咎也。

習學經典第八(十九事〇分二)，初正儀(分三)。

初學知次第。

宜先學律，後學脩多羅，不得違越。〇凡學一經，須先白師，經完，更白別學某經。

時不失持云習，受法專精曰學。又覺也，效也。謂後覺者，必效先覺之所為，乃可以明善。如不學，則不知佛道也。△宜先學律者。戒律，是調伏身心之法也。修多羅，此翻云經。經，徑也。是三乘聖人遊履之徑路也。宜先學律，如下種子，以培其本。然後學經，溉灌其苗。根本深厚，枝葉敷榮，則聖果可期矣。如華嚴云：如人學射，先安其足，後習其法。亦如拮据之有基，汲水之有源也。若先學經，如無種子而溉灌之。種子既無，何處求實？是故須當次第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。△凡學一經，須先白師者。謂沙彌佛法未多，識見未廣，不知法之深淺，學之次第。白師後學，則溫故知新，日有進益也。古云：學道之人，兩日工齊，則一日虛度。時光易過，道業難成，不可少懈也。

二，敬法尊人。

不得口吹經上塵。〇不得經案上包藏茶末雜物。〇人閱經，不得近彼案前經行。〇凡經籍損壞，宜速修補。

經典所在，即如佛在。經上有塵，應以淨物拂之。若口吹者，有其二過：一、穢氣觸經，二、失尊敬心。文殊問經云：一切莊嚴供具，以口吹灰者，墮優鉢羅地獄，傍報作風神王。△經案上包藏茶末雜物者。輕經污桌也。凡經桌以潔淨為主，清早須當拂去塵灰。塵灰尚且拂去，何況雜物？清規云：私藏茶末，取笑傍觀。亦不得以世間文字、一切外書，及不淨器物，并頭、帽、扇、巾、數珠等，安在佛經律上。△人閱經不得近彼案前經行者。謂凡看經，必須澄靜思惟。若行繞其前，則分佗心路。動其所思，即成過咎。△經籍損壞，宜速脩補者。經籍，即經典也。乃聖賢之血脈，亦吾人之父母。若有損壞，急宜脩補。父母有病，豈可怠耶？經云：首軸脫落，部帙失次，紙墨破裂等，若不脩理，皆得罪也。

三、教以務本。

沙彌本業未成，不得習學外書子史、治世典章。

本業，即本分之事也。如世儒之習五經，必先通於本經，餘經次第習之。若本經不通，諸經皆成礙塞。沙彌亦復如是，十戒未

淳，威儀未具，故不得習學餘法也。子謂百家諸子，史謂歷朝史籍，謂凡有一代君臣，必有一代之史。所謂史者，以記當時法不法得失之迹也。錄之以警後世，取信將來，故謂之信史也。外書者，如三皇五帝之典，孔子姬旦之籍，乃至四書五經，教以齊家治國，修身養性，輔國利民，故云治世典章。由是治世語言，故名為外。內典者，謂三乘聖教，教令淨心除惑，見自本性，皆為出世之法，故名內也。佛藏經云：當來比丘，好讀外經，於說法時，莊校文辭，令眾歡喜。是諸人等，為魔所惑，覆障慧眼，深貪利養，猶如羣盲，為誑所欺。輔行云：若為降伏外道故，十二時中，許一時習學外典。

二、補儀(分四)，初、遮學偽似。

附：　不得揀應赴道場經習學。〇不得習學偽造經典。

不得揀應赴道場經習學者。謂如來所說甚深經典，要人受持習學，自利利他。今云不得者，過在揀字。謂不得專為揀選應他赴請道場而習學也。沙彌本業未成，恐習氣現前，為利忘戒。△不得習學偽造經典者。謂以慌唐之言，謬為佛說，以誑愚夫也。如血盆、妙沙、分珠、救苦等經，皆非佛說。故經云：當來世中，多有惡鬼，受生人間，常懷惡心，時起諍論。各各求於名譽利養，偽造經書及諸符呪，自讚毀他。令脩學人不知所向，盲於正眼，失其正見是也。

二、禁習外書。

不得習學命書、相書、醫書、兵書、卜筮書、天文書、地理書、圖讖書，乃至爐火、黃白、神奇、鬼怪、符水等書。〇不得習學宣卷、打偈。〇不得習學外道書。除智力有餘，為欲知內外教深淺者，可以涉躐，然勿生習學想。

命書者，謂子平五星、陰陽、七政等書，談人壽夭窮通，以求利故。然出家人當培植佛祖慧命，則無所不利也。古云：為善降之百祥，為惡降之百殃。然從何處算耶？△相書者，謂麻衣、柳庄等書，觀其形貌神氣，而談貧富貴賤，以求利故。然相從心轉，福是修成，又從何處相耶？△醫書者，謂大小方脉、內外醫書，始自神農，察草木寒溫之性，辨君臣佐使之宜，作藥方以療民疾。後來多以求利，故不許習。若念病苦，不為求利，佛有開緣。△兵書者，謂姜太公之六韜、黃石公之三略、孫武子十三篇等，皆征伐作陣之書，非釋子所應學也。△卜筮書者，物原云：伏羲龜卜，神農蓍筮。蓍草出羲文墓，蔀必滿百，莖必長丈，上覆青雲，下守靈龜。白虎通云：天子蓍九尺，諸侯七尺，大夫五尺，士三尺。用之以占驗吉凶禍福，預知其事。古云：禍福無門，惟人自召。何處筮耶？晉臣顏含、郭璞嘗欲與之筮，含曰：

年在天，位在人。脩己而天不與者，命也；守道而人不知者，性也。自有性命，無勞著龜，世儒尚不肯為，況釋子者耶？△天文書者，謂觀天之氣象，預知時之吉凶變化之書以求利，故非釋子所應為也。△地理書者，謂郭璞葬經、楊筠松地理大全、黃石公八宅及周書等，皆是堪與風水擇日之書以求利，故亦非釋子所應習也。△圖讖書者，圖謂河圖，伏義時龍馬負圖而出；讖者，預讖國家來驗符合無差之書。關係匪輕，非出家者所應看也。△爐火黃白者，乃神仙黃白之術。鍊真經云：丹砂煉之，初返則成白銀，二返而成黃金。昔漢鍾離傳丹於呂洞賓，丹成，指石為金，可以傳世。呂問曰：此丹成後，畢竟如何？鍾曰：五百年後，原還為石。呂曰：若使原還為石，終當害世，非真丹也。遂乃廢鼎。然洞賓廢鼎，真丹成矣，豈釋子不如俗士乎？△神鬼者，有福而靈曰神，無福而魅曰鬼。又鬼者，欺也，謂欺人而取飲食。故奇怪者，謂降神拿鬼，畫符噀水以治病，圓光以顯事。作如是術，妖言惑眾，人見怪奇而皆信之，故曰神奇、鬼怪、符水等書。沙彌宜孜孜學佛法，不可傚此以求利也。△宣卷打偈者，即無為教。外道傳有五部六冊，一人宣偈，眾皆和之，故曰打偈。沙彌是法王之子，不可墮入此中。△外道書者，謂心遊理外，知見差殊，故云外道。共有九十五種，由道行理外，書亦是外，故不得習也。智度論云：習學外典，如以刀割泥，泥無所成，而刀自損矣。善戒經云：菩薩不讀誦如來正經，讀誦世典、文頌、書疏者，得罪。除智力有餘者，謂宗律一貫，道德雙彰，入佛入魔，無不自在，故曰有餘。若有絲毫不了，便無餘力也。內外教如前釋，深淺辨其優劣。涉躐乃經過之別名，然欲知教之深淺，只宜暫時過目，不可著在此中，故曰勿生習學想也。律中因舍利弗、目犍連二尊者為破外道故，處於高座，教新學比丘及沙彌學外道書，佛知故制。後來新學比丘及沙彌與外道論義，皆不能答，外道輕笑。佛問其故，比丘、沙彌答言：為專心本業故。如來又開。

三、戒工世法。

不得習學詩詞。〇不得著心學字求工，但書寫端楷足矣。

詩，志之所發於言也。詞，言之所吐於文也。記云：書算卜術，俗典文頌，皆是世法。出家人脚跟未穩，眨眼之時，已過三五十年，大事未明，如喪考妣，那有閒工夫學詩詞耶？△端楷者。端即端正，楷即楷書。然端楷二字，不易到手，關係人品邪正，壽命延促。故此乃上谷王次仲所作，足以宣文顯義也，不必再求精巧。隸篆草書，出家人事事要真，少有虛浮，便是障道因緣也。

四、尊崇正教

不得污手執持經。〇對經典如對佛，不得戲笑。〇不得案上狼藉卷帙。〇不得高聲動眾。〇不得借人經看不還，及不加愛重，以致損壞。

經典乃如來所說清淨妙法，必須三業清淨，方堪受持。因果經云：觸手請經，當墮廁中蟲報。阿難請戒律論云：僧尼白衣，若讀誦經律論等行語，手執翻卷者，依忉利天歲數，受畜生報。墮獐鹿中，恒被摺脊，苦痛難忍。若無記戲言，捉經律等，亦招前報。△對經典如對佛者。謂經是佛語，故三世如來皆供養也。千生罕遇，萬劫難逢。讀之縱不能解義，誦之亦當種其善根。故須特加尊敬，何得戲笑耶？律云：慎無臥誦經典。若纔覺疲倦，懈怠心生，即當痛念人命，呼吸發起精進，如救頭然。又豈可懈怠耶？△不得經案上狼藉卷帙者。謂經卷編次成夾曰帙。狼藉者，以喻表顯也。謂狼所食物，腹少外多，遍地撕開。若經卷亂攤桌上，參差不堪，亦如狼之食物也。古儒讀詩書未竟，雖有急速，必待卷束整齊，然後起身，恐損壞故。何況佛法而不整肅耶？△不得高聲動眾者。謂凡讀經律，要知句逗聲法，華梵了然。若隨眾諷誦，聲宜調和，不得自恃。若自習學，聲須低小，勿動眾念。馬素禪師云：舉佛音聲漫水流，諷經行道鴈行遊。瞻前顧後輕移步，左右迴旋半展眸。叉手當胸如捧水，立身頂上似安油。威儀動靜常如此，不枉人間作比丘。△不得借人經看不還等句者。謂經法是三乘聖人之父母，宜同加愛惜，不得有彼此之分。如有不敬及損壞者，損壞得慢法罪。借看故意不還，即得盜罪。經云：借取與必分明，無違日期，以失信約。

入寺院第九(凡七事〇分二)初入門次第。

凡入寺門，不得行中央，須緣左右邊行。緣左先左足，緣右先右足。

寺者，西國呼為僧伽藍摩，此云眾園，謂是眾僧所住之園也。自周昭王甲寅二十四年四月八日如來生時，此方皆見赤光貫日，江河泛漲。王問羣臣，太史蘇由奏曰：西方有聖人生焉，千年之後，法流此土。王勅鐫石記之，埋於南郊天祠之前。後于穆王壬申五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佛滅度時，暴風忽起，地震天陰，白虹十二道，直沖天上。太史扈多曰：西方聖人滅矣，故後來。孔子嘆曰：我生何以晚？泥洹何以早？不見釋迦文，心中常懊惱。至東漢第二主孝明皇帝永平三年歲次庚申，帝夢丈六金人，項有日光，飛入殿庭。上問羣臣，太史傅毅對曰：臣聞西域有神，號之為佛，陛下所夢，其必是乎？至七年甲子，帝敕郎中蔡愔、中郎將秦景、博士王遵等一十八人西尋佛法，至印度國，請迦葉摩騰、竺法蘭用白馬馱經，并將畫釋迦佛像，以永平十年丁卯至於

洛陽。權住鴻臚寺，以此寺本禮四方遠國之邸舍也。自後僧既漸多，別刱堂殿安之，二僧移入新居，以不忘其本，故標寺號。又因白馬馱經，故名白馬寺也。稽古略云：赤烏四年，康居國三藏康僧會至吳，營立茅茨，設像行道。國人初見沙門，驚異之。有司以聞，吳主孫權曰：是漢明帝所夢佛道之遺風也。權問太傅闞澤曰：漢明何年佛教入中國？何緣不及東方？澤曰：永平年佛法初至，計今赤烏四年，則一百七十年矣。永平十四年，五嶽道士褚善信等乞與西僧角法，于是善信負妄，慚而死。凡中國人例不許出家，無人流布，加之罹亂歲深，方至本國。權曰：孔子制術，典訓教化，來葉老莊，修身自玩，放浪山林，何事佛為？澤曰：孔老二教，法天制用，不敢違天；佛教諸天奉行，不敢違佛。以此言之，優劣可見也。遂詔至問狀。會進曰：如來大師化已千年，然靈骨舍利，神應無方。昔阿育王奉之為八萬四千塔，此其遺化也。權以為誇己，則曰：舍利可得，當為塔之。苟其無驗，國有常刑。會請期七日，無驗。乃至二七，無驗。權曰：趣烹。會默念：佛名真慈，夫豈違我哉？更請七日，至五鼓，不見眼中迸血，忽聞鏘然有聲，起視鉼中，光明錯發。黎明進之，權與公卿聚觀，嘆曰：希世之瑞也。乃為建塔造寺，奉會居焉。此是江南寺塔始也。又僧史略云：至後魏太武帝始光元年，刱立伽藍，名為招提。隋煬帝大業年中，改為道場。至唐復為寺也。不得行中央者，謂不得正中直進也。儒云：入不中門，行不履閾。若行中央，則唐突無尊敬矣。是故應須迴護。須緣左右邊行者，緣，向也。僧祇云：先下足跟，後下足指，從殿門右頰先舉左足而進，事畢，從左頰原舉左足而出。如大眾齊集，分左右序，則不拘也。

二登殿如儀。

不得無故登大殿遊行。〇不得無故登塔。〇入殿塔當右繞，不得左轉。〇不得殿塔中洟唾。〇遶塔或三匝七匝，乃至十百，須知徧數。〇不得以笠杖等倚殿壁。

凡欲登殿者，若非燒香、供花、禮佛、持誦及作法等事，餘皆不可。如世帝王登殿論政，文武官僚必待宣召而後敢進也。漢霍光輔昭帝，出入禁闥，所履殿陛，不失尺寸，皆敬畏之至也。況法王寶殿，詎可無故遊行乎？西國寺圖云：入出之時，悉轉面向佛。若禮三寶，當念體唯是一。所謂覺法滿足名佛，所覺之道名法，學佛道者名僧。則如一切凡聖，體皆無二也。但無故不得入。△不得無故登塔者，謂塔是人天幢相，無舍利佛像，尚不宜登，而況有耶？若不為供養花幡香燈而入殿塔者，皆得慢罪。△入殿塔當右遶者，僧祇律云：禮佛塔當右遶，如日月星遶須彌

山，不得左轉。如來降生，周行七步，亦自南而西也。是故入殿塔，當自南而西，自西而東也。又右遶者，表承順之至。故凡事承順，則一切事無不成也。文句記云：左迴偏僻，是故為凶，以表惡也。右迴便易，是故為吉，以表善也。佛髮右旋，凡人左旋，故當從佛。△不得殿塔中洟唾者，謂深明罪福。故僧護經云：在佛僧淨地，洟唾污穢。以是因緣，入地獄中，刀刖己鼻，火燒受苦不息。詳如經說。△繞塔或三匝、七匝等者。三匝表清淨三業，供養三寶，斷除三毒，滅三惡道。七匝表除七支罪，得七覺支。十匝表除十使，得佛十力。百匝表除百煩惱，得百法門。故曰須知遍數也。旋繞之時，當憶佛念佛，則不落無記、妄想二邊，即得一心不亂。一心不亂，是為真正遶塔也。△不得以笠、杖等倚殿壁者。沙彌本無畜杖法，或遠行及老病持之。若見二師、上座、尊宿，皆投杖、笠于地，然後問訊。若為二師持杖，師有顧問，必抱杖然後答之。呂氏春秋曰：孔子弟子抱杖而問其父，拄杖而問兄弟，曳杖而問妻子，蓋尊卑有分也。若以杖倚殿壁，即得輕慢之罪。昔二十五祖婆舍斯多尊者，七劫以前，當證二果。由以杖倚殿壁，緣斯過慢，遂失二果。寶梁經云：有一賢者，面上有國王文。相師見已，嫁女與之。後時賢者入寺，杖倚寺壁，生憍慢故，失國王文，墮大地獄。可不慎哉！行護云：不得釘破牆壁，不得門戶及牆上書字，不得廊下吟咏，不得著木屐及捉木屐、靴入殿塔中，感生馬蹄國報。

入禪堂隨眾第十(十七事〇分二)初正儀(分三)。

初、護念興慈。

單上不得抖衣被作聲扇風，使鄰單動念。〇下牀默念偈云：從朝寅旦直至暮，一切眾生自迴護。若於足下喪身形，願汝即時生淨土。

禪堂者，謂攝心而不分散曰禪，鍛鍊英賢之處曰堂，不必局於禪教也。如認真坐禪，看教看律，自然心不分散也。惟在各人自重，僧重則法重，僧輕則法輕也。笑翁和尚曰，粥了和南飯後茶，放參藥石莫喧譁。入堂出戶清規合，方見叢林有作家。△單上不得抖衣被作聲。扇風者，具招三過，一自己麤躁，二扇塵污人，三令他動念。△下牀者，前在單，此下牀也。默念，心轉也。若高聲者，一則不成堂規，二則尚未漱口，故令默念也。從朝寅旦直至暮，一切眾生自迴護者，謂人與眾生，形雖有異，而性實無別。人動生亦動，人息生亦息。然我雖無傷害之心，而亦要自己先迴護也。若於足下喪身形，願汝即時生淨土者，謂適有誤傷，仗此偈呪法力，即時生安樂處也。此總表息惡行慈之念，廣如香乳記明。

二、防非慎口

不得大語高聲。〇輕手揭簾，須垂後手。〇不得拖鞋作聲。〇不得大咳[口*敕]作聲。〇不得鄰單交頭接耳，講說世事。

禪堂乃勘驗龍蛇之所，凡入堂中，一切要依規矩。若高聲大語，傍若無人，似乎狂態，況一人大語，眾人同之，則一堂喧鬧，妨彼做工夫人，則罪莫大焉。沙門出言，要謙恭柔軟，方合清規。△輕手揭簾須垂後手者。簾者，簾也，謂以障蔽簾恥也。天子外屏，諸侯內屏，大夫以簾，士以帷。若重手揭簾，不以手垂後襯者，一恐擲下頓促簾壞故，二且麤濁之聲動眾故。若捲簾時，面須向外，必使兩頭平正，放時手送至地。△不得拖鞋作聲者。行護云：凡著履屐，先令腳跟著地，勿使有聲。△不得大咳[口*敕]作聲者。謂無痰有聲曰咳，有痰無聲曰[口*敕]。若不能忍，當以衣袖掩口。△不得隣單交頭接耳講說世事者。論佛法尚不宜交頭接耳，況世事耶？此有三義：一失威儀，二忌嫌疑，三忘正念。

三、公私遵制

或有道伴親情相看，堂中不得久話相邀，林下水邊乃可傾心談論。〇若看經，須端身澄心默翫，不得出聲。〇二板鳴，即宜早進堂。〇歸位，默念偈云：正身端坐，當願眾生，坐菩提座，心無所著。

道伴親情相看者，葢天性至厚，無有過於父母者。今既辭親學道，當以道為親也。傾心談論者，須是個人，始可盡心與之較量。若論世諦，不啻污穢唇吻，亦恐污穢林泉也。古云：高山流水深深意，自有知音笑點頭。慈受深禪師云：若是舊時道伴，遠地親情，相引林下水邊，方可傾心談論。至於交關買賣，引惹雜人，盡非衲子所為。△若看經，須澄心默翫者，翫，觀想也。堂中看經，當默識之，心不散亂。若形之於聲，經義無從思之，故澄心默會。一則經義從此曉了，二則智慧從此發生，故不得高聲也。△二板鳴，即宜早進堂者，鐘板是百丈建立，嘗負之塗中，行持規矩不怠，故叢林至今遵之。二板者，謂停二不停三。二板既鳴，即宜抽解，進堂不過一茶之傾。三板止靜，禪堂掩門，內不放出，外不放入，少遲使是門外漢也。△正身端坐者，身儀也。菩提座者，即自覺本有空王之座也。此座人人本具，尚未曾覺，故曰當願。如蓮花不染，故曰無著。謂四相皆空，如夢如幻，如鏡中花，如水中月。若有所著，便非菩提矣。

二、補儀。

附：　不得穿堂直過。〇上單下單，俱當細行，勿令鄰單動念。〇不得單上寫文字，除眾看經教時。〇不得單上相聚擺

茶，夜坐雜話。〇不得單上縫補衣被。〇不得眠臥，共鄰單說話動眾。

堂中大眾，各有所司，修觀坐禪，持經看律。穿堂直過，涉于浮躁，不惟自失，且亂他心。縱有事緣，當沿前後而行。箴規云：穿堂直過，豈不厚顏？尊殿閒行，恐招薄福。△上單下單，俱當細行者。謂釋子本具三千威儀，八萬細行。凡所舉止，先須慎心，勿得麤浮，動他心念。△不得單上寫文字者。經典乃如來所說，單上抄寫，慢法招愆。若和詩作偈，其過尤甚。除眾看經教時者，謂堂中人多座少，單上可也。△不得單上相聚擺茶，夜坐雜話者。此有三過：一、動他念，二、散己心，三、犯非時。縱有非時之藥石，亦不應夜坐雜談。況己事未辦，何得虛延也？△不得縫補衣被者。謂大眾禪床，非是縫補之處也。一則招人雜話，二則作塌禪床。△不得眠臥共鄰單說話者。經云：食則無語，臥則無談，坐則禪思，起則諷誦。戒行如此，真佛弟子。如眠臥共鄰單說話，大眾嫌疑，師長呵責，如是為人，終成廢物。

執作第十一(十二事〇分二)，初正儀(分三)。

初遵敬僧物。

當惜眾僧物。〇當隨知事者教令，不得違戾。〇凡洗菜，當三易水。

凡有叢林，必有大眾。有大眾者，必有普務。有普務者，必須大眾執作也。△當惜眾僧物者。大律云：護常住僧物者，如護自己眼睛。行護云：有損費常住三寶等物，當賠償之。昔揚州白塔寺沙門道昶，掌知僧物，自任侵用。忽有冥官數人，白日入房，曳昶下地，欲斷其頭。昶驚叫乞命，官厲聲言：合房資財，並送還僧，當放汝活。昶叩頭言：不敢違命。即鳴鐘集眾，盡捨衣物，造像設齋。冥官三日復至，見昶一鉢一衲，不言而去。昶自是勉勵進修，卒成明行。△當隨知事教令，不得違戾者。違是乖違不順，戾乃很戾不服。叢林執事，量才能取。凡有普務，當善言而推。大眾聞之，即當速出，則內外水乳也。若聞似不聞，違戾教令，悞大眾事，便為不法人也。△凡洗菜，當三易水者。威儀云：先科去蟲蟻：一、却根，二、齊頭，三、不得青黃合。然後水洗易換也。本律云：一次但去麤垢，二次細垢未盡，三次菜得淨也。

二、水清食淨。

凡汲水，洗淨手。〇凡用水，須諦視有蟲無蟲，以密羅濾過方用。若嚴冬，不得早濾水，須待日出。〇凡燒竈，不得燃腐薪。凡作食，不得帶爪甲垢。

汲水先淨手者，誠心至切也。以淨手故，方堪以水供佛供僧也。△凡用水者，用有二種：一、飲食，二、浣濯。須諦視者，不論河池井水，悉皆有蟲，形極微細，故須諦視觀察。不得就中洗手面及大小便。以密羅濾過方用者，此是聖賢護生行慈之要務。故律云：若行五里，無囊不去。濾羅有五種：一、密絹方羅，二、陰陽瓶，三、君持瓶。此二皆以絹鞔口，細繩繫頸，沉放水中，待滿牽出。四、酌水羅，五、角羅。用絹方二磔許，或繫瓶口，或置盆上，濾而用之。須待日出者，謂寒天早濾，恐蟲凍死也。△不得燃腐薪者，謂腐朽之木，自然有蟲，故不聽也。經云：亦不得燃生薪、溼薪。△作食不得帶爪甲垢者，律制不得畜爪甲，長一麥即翦，帶垢不淨。作食得廁中鬼報。寄歸傳云：營供必先洗手、漱口、淨器。不者，所作祈請，並無効驗。古云：作食不潔餧人，人必瞋之，神亦惡之。穢食委棄，均於暴殄。譬喻經云：有沙門作摩波利飯，比丘分酪酥著手，以手拭柱，柱即破裂。不可不慎。

三，依教護生。

凡棄惡水，不得當道，不得高手揚潑，當離地四五寸，徐徐棄之。〇凡掃地，不得迎風掃，不得聚灰土安門扇後。〇洗內衣，須拾去蟣虱方洗。〇夏月用水盆了，須覆，若仰即蟲生。

惡水，是洗器浣濯之水也。謂不得當人行道處棄瀉，故當離地四五寸，不致揚潑也。徐徐棄之，不致污衣也。△凡掃地等句者，迎風掃地，塵[土*孛]人面，非是有智之人。聚灰土安門扇後，其人有始無終，後來結果可見。經云：掃地當令淨，不得有迹，有迹即時掃却。百緣經云：掃地得五種功德：一、自除心垢；二、除他心垢；三、去憍慢；四、調伏心；五、增長功德，得生善處。成實論云：掃一閻浮提僧地，不如掃佛地一掌。△洗內衣須拾去蟣虱者，謂離傷生之過也。小者名蟣，大者名虱。拾淨，律無呵責。△夏月用水盆了須覆者，謂盆仰則有餘水，有水則蟲易生也。凡洗上衣之盆，不得洗足及下衣。晒時，竿上亦不得相觸。含水噴法衣，必先漱口。

二、補儀。

附：　不得熱湯潑地上。〇一切米麪蔬果等，不得輕棄狼藉，須加愛惜。

不得熱湯潑地上者，傷生之故也。亦不得以熱湯澆火令滅。古云：惡水高揚，熱湯潑地。微細昆蟲，何處迴避。水火毒身，如入鼎沸。以此劇刑，橫加無謂。我福無增，彼惡永記。故云：徐徐清涼如意。△一切米麪蔬果等，不得輕棄狼藉者。謂今生不惜物，來世無受用。況常住眾僧之物，而不深加愛惜耶？古云：天

倉五穀，在二十八宿，乃危星主之。人以食為天，故聖人務農重穀。天子親耕勸農，春夏祈穀于上帝。而人不知天地養育之恩，豈五穀可撒棄耶？況釋子尤當念信施之恩，更宜尊重。

入浴第十二(凡十事〇分二)初正儀(分二)。

初、淨穢須知。

先以湯洗面，從上至下，徐徐洗之。〇不得麤躁。以湯水濺鄰人。〇不得浴堂小遺。

佛制半月洗浴，因耆婆童子所白，謂比丘多食，非浴不瘥，故開。病時後，為作務遠行等，又開。△先以湯洗面者。謂面為一身最尊，故凡入浴時，先將下衣掛下竿已，以浴巾圍好下身，方脫上衣掛上竿上。次以水洗淨，然後入池，默誦偈呪，從上至下，徐徐洗之。沐浴之儀不廢也。△不得麤躁，以湯水濺鄰人者。濺，音箋，去聲，激灑也。謂當細行而浴，不得麤躁，使湯水激灑鄰人，動他心念也。△不得浴堂小遺者。小遺，或云小行，或云小解，或云小淨，或云小便。然淨地尚不可遺，況浴堂中耶？蓋洗浴原為潔身，小遺浴堂，則求潔反污矣。既污自身，復污大眾，則禮佛誦經，一切皆成不淨，莫大之罪也。僧護經云：比丘在淨地，大小便利，不擇處所。以是因緣，入地獄中，作肉廁井，火燒受苦不息。

二、嫌疑當避。

不得共人語笑。人天寶鑑云：一沙彌入浴戲笑，遂感沸湯地獄之報。〇不得洗僻處。〇凡有瘡癬，宜在後浴。或有可畏瘡，尤宜迴避，免刺人眼。〇不得恣意久洗，妨礙後人。

語笑乃放逸之根，殊不知身垢未淨，而心垢先生，皆由不知慚愧，故感此報也。浴者各須自嚴。浴堂警語云：不得以水互相澆洗，亦不得用水太費，不得在內洗衣，入不先師，亦不得在上座前浴。萬峯浴室銘云：山峇路遠，致其柴薪。淪釜然火，効其勞勤。一月數浴，叢林罕聞。沙彌戲笑，沸湯澆淋。洗心滌慮，日新又新。何以報德，忽悟水因。△僻處者。大小便處也。謂先當洗淨，入浴時不必再洗僻處，以違從上至下之儀也。然下身縱有熱痱及癢疥者，亦不得先湯。△凡有瘡癬者。十誦律云：有比丘癩病求治，藥師耆域告言：汝可洗浴得瘥。比丘答言：佛未聽許入浴堂。諸比丘白佛，佛聽眾僧洗後浴之。故曰宜在後浴也。△可畏瘡者。如癰疽及一切惡瘡等，自須迴避。或取水別洗，免刺人眼。或在最後方浴，不然則損福招愆。△不得恣意久洗者。謂當愛惜常住，體諒大眾，不得恣情縱意久洗，妨礙後人也。

二、補儀。

附：　脫衣著衣，安詳自在。〇浴前先洗淨，須細行，不得以洗淨水入浴釜。〇湯冷熱，依例擊梆，不得大喚。

安詳自在者，謂不得輕躁倉卒也。△浴前先洗淨者，謂未浴之前，先當如法洗淨已，方可入池也。前缺此法，今故補之。不得以洗淨水入浴釜者，釜，鍋也，謂不得以洗淨穢水入于浴鍋也。△湯冷熱依例擊梆者，謂當守常住之規，不得高聲大喚，以類俗人也。古來浴堂設小板或小梆于內，湯冷鳴兩下，即是湯冷二字；湯熱鳴三下，即是不要燒三字；如欲添水，鳴一下，圊頭聞之，即會添減之意，調和如法也。其洗浴器具，當安置潔淨，如法而用者，亦當如法也。

入廁第十三(十六事〇分二)初正儀(分三)。

初知時即行。

欲大小便即當行，莫待內逼倉卒。〇於竹竿土掛直裰，摺令齊整，以手巾或腰絛繫之，一作記認，二恐墮地。〇須脫換鞋脚(應是屩字)，不可淨鞋入廁。

緇門警訓云：登廁之法，律制委明。蓋欲令其嚴潔身器，以便親近聖賢也。故洗淨洗手，各有軌度。倘未盡諸法，則禮誦燒香，執捉經卷，一切皆為不淨矣。△欲大小便即當行者。謂人之有身，必假飲食滋養。有飲食，則輕氣上昇，重濁下墜。故有大小便利，是所不免者。凡欲行時，即須打點。若等事急而行，即有失儀之過。故曰：莫待內逼倉卒也。僧祇律云：應當知時，欲行便往。不得覆頭大小便，及慌忙失錯。△竹竿上掛直裰等句者。以見作事細心，不致有所失也。直裰，相傳前輩見僧有偏衫而無裙，或有裙而無偏衫，故合二衣而為直裰也。△須脫換鞋屩者。屩，音覺，草履也。此從清規較證。謂當脫去淨鞋，換草履上廁也。亦不得著觸履踐僧地，及入殿堂禮誦，獲罪非輕。古云：衩袒登溷，草履遊山，莫踐法堂，回互耆舊。

二、預覺存心。

至，當三彈指，使內人知。〇不得迫促內人使出。〇已止，復當三彈指，默念大小便時，當願眾生棄貪、瞋、癡，蠲除罪法。〇不得低頭視下。〇不得持草畫地。〇不得努氣作聲。〇不得隔壁共人說話。〇不當唾壁。

三彈指者，謂驚覺內人也。然內人亦當作聲使知，如內人不出，自當避之，或過餘處。△不得迫促內人者，謂不得在彼嚮動，逼迫內人出也。△已上登廁也。復當三彈指者，恐傷廁中啗穢之鬼，故當先驚覺也。譬喻經云：有一沙門，不彈指來大小便，穢濺廁中鬼面。厲鬼大嗔，欲殺沙門。沙門持戒，鬼不得便。△默念大小便時，當願眾生者，謂菩薩以利生為念，凡舉一念，即願

度生也。棄貪嗔癡，蠲除罪法者，為此三毒穢污身心，如縛罪法，不得自在，故喻如穢。言我今棄穢，如除罪法，清淨無垢，亦願眾生清淨無垢也。△不得低頭視下者，謂不得視陰處也。△不得持草畫地者，西俗以葦為廁草，故愚夫不知廁上畫字畫壁，遂成大咎。若于廁上板壁作字，則為造物所呵。筆凂云：明湖州潘道士，道法高妙。一日於廁上畫符，天將忽至，問所召何事，無以應。支曰：門前樹為我移種屋後。將曰：小事何輕意召我？遂以火筆點頭而去。士後頭上膿水不乾，凡有患瘡癰者，乞士膿水抹之，無不効驗。△不得努氣作聲者，努，用力也。然除穢雖粗行，若努力則喪氣也。△不得隔壁共人說話者，文殊經云：大小便時，身口狀如木石，不得有聲，護持清淨身口。故古云：廁上共人語，最下賤相。△不得唾壁者，有其二過：一、行人打掃，自己折福；二、人見生疑，令鬼驚畏。列異傳云：南陽宋經伯夜行逢鬼，問云：鬼悉何所忌？答言：惟不喜人唾耳。

三、事理無差。

逢人不得作禮，宜側身避之。〇不得沿路行繫衣帶。〇便畢當淨澡手，未澡不得持物。〇洗手默念以水盥掌，當願眾生得清淨手受持佛法。

唵主迦囉耶娑訶。（呪三遍）

褻衣作禮，反成失儀。側身避之，是為正理。△不得沿路行繫衣帶者，謂餘時脫衣繫帶，尚不得沿路，況入廁出身露體耶？雖穢處回，不可久停，然亦必須繫就方走。若沿路行繫，則愴惶之狀難觀矣。△便畢者，謂除穢事竟也。不言洗淨，而言澡手者，文略也。毗尼日用云：若但小便時，唯用水洗手，一次即淨。若是大便者，去穢後洗手，或用灰泥皁角，如法洗之。佛言：洗淨之法，有大利益。凡以我為師者，咸應洗淨。若不如法洗淨，不應遶塔行道，不合禮佛誦經。自不禮他，亦不受他禮。不應啗食，不坐僧床，不應入眾。所持呪法，皆無効驗。未澡不得持物者，謂手穢物亦穢也。△洗手默念，以水盥掌，當願眾生者，自利利他也。得清淨手，受持佛法者，事理雙彰也。呪持七遍。清規云：按大藏瓔珞經等，若登溷洗手，不念此呪。假使十恒河水，洗至金剛地際，亦不能淨。廣如香乳記明。

二、補儀。

附：　若小解，亦要收起衣袖，又不可著褊衫小解。

解，放也。其義出自禮記，謂手容恭敬，君子起居，常自恭敬，不敢散手掉臂，惟至大小便時，不得不暫解也。然衣袖不能常洗，凡小解時，先須抄起，宜在桶邊解，不得向桶中直沖作聲，使臭氣薰人，亦不得共人語笑。褊衫原非佛制，乃此方所造。竺

道祖云：魏時請僧入內供養，宮人見僧褊袒右肩，不以為善，遂作褊衫，施綴于左邊覆肩衣上，而覆右肩，因名褊衫。今隱覆肩衣名，通號兩袖者曰褊衫也。

睡臥第十四(凡七事〇分二)初、正儀(分二)。

初身念如儀

臥須右脇，名吉祥睡，不得仰臥、覆臥及左脇臥。

右脇臥者，佛之遺式也。謂沙門臥法，應如獅子王臥，右脇著席，累足合口，頭枕右手，舒左手順身，不捨念慧，思惟三寶，則惡夢不起，心不顛倒，故名吉祥睡也。仰臥者，尸寢也。覆臥者，偃臥也。寶梁經云：仰臥是修羅臥，覆臥是餓鬼臥，左脇是貪欲人臥，右脇是出家人臥也。然臥須安枕，或曲肱而枕頭，不得著席。黃庭經云：上有黃庭，下有關元，前有幽關，後有命門。若仰臥覆臥，則命門與丹田之氣不伸，故有亂夢顛倒之境也。靈樞經云：天不滿西北，故右耳目不如左耳目聰明；地不滿東南，故左手足不如右手足強健。故吉祥睡者，虛左以實右也。

二、尊卑須別。

不得與師同室同榻。或得同室，不得同榻。〇亦不得與同事沙彌共榻。〇凡掛鞋履小衣等，不得過人頭面。

不得與師同室同榻者，謂遵佛制故。或同室者，謂防梵行難故，非難不得。△同事者。謂同沙彌所施行事，或同師受學者。如僧護比丘，見地獄中二沙彌眠臥相抱，猛火燒身，苦不休息。比丘白佛：何罪所致？佛言：迦葉佛時，是二沙彌共一被褥中相抱眠臥。以是因緣，入地獄中，火燒被褥，相抱受苦，至今不絕。△鞋履。小衣是下身衣物，過人頭面，損福招愆，故不得高掛也。

二、補儀。

附：　不得脫裏衣臥。〇不得睡床上笑語高聲。〇不得聖像及法堂前攜溺器過。

志于道者，則睡眠時少，經行時多，或勞倦至極，暫臥少頃也。所以古人圓木為枕，而自警耳。裏衣者，不論上下，但以近身所著為名也。若脫臥者，則放逸恣睡，故不得脫也。△笑語高聲。與前禪堂臥語儀無別，惟異房中耳。睡時語聲，神鬼所瞋。念佛持呪，神鬼贊祐。△聖像者，諸佛、菩薩、羅漢、祖師等像。法堂者，是凡聖交參說法之地。溺器。周禮天宮曰：太尉掌王燕服及褻器。鄭司農曰：褻，溺器也。名虎子，亦名伏虎。此言便利穢褻不淨之器，不得在師長前攜過，況聖像者耶？

圍爐第十五(凡四事〇分二)初、避嫌。

不得交頭接耳說話。〇不得彈垢膩火中。〇不得烘焙鞋襪。

嚴冬向火，皆為禦寒。若交頭接耳，則失威儀，說話則廢正業，亦為是非之本。再彈垢膩火中，及烘焙鞋襪，令臭氣薰人，動他心念者，則損福不淺矣。故律云：向火不得以毛髮爪甲、洟唾皮血、餅果毒藥而著火中，並皆得罪。清規云：不得炙鞋焙屨，亦不得撥火飛灰，塵坌人眼。

二輟已。

不得向火太久，恐妨後人，稍煖便宜歸位。

六和同住，冷煖相同，向火太久，是不為眾，故當知足也。箴規云：淨髮圍爐，禮宜謙讓。律中佛言：向火有五過失：一、令人無顏色；二、令人無氣力；三、令人眼闇；四、令多人鬧集；五、多說俗事，有損無益也。

在房中第十六(凡六事〇二分)初敬人。

更相問訊，須知大小。〇欲持燈火入，預告房內知云：火入。欲滅燈火，預問同房人：更用燈否？〇滅燈火，不得口吹念誦，不得高聲。

更互也。問訊者，發言訊問也。謂當先問生年成臘，若長于我者，詢其興居安利否；若少于我者，詢其學業日進否。故云須知大小也。行護云：若有得失言語，即須乞彼歡喜，不得經宿結其罪累。應互相讚美，不得背相毀說，互相譏誚。△持燈預告者，免彼失儀倉卒故。燈滅預問者，取同房人之便，不敢自便故。△滅燈火不得口吹者，有其二義：一、燈上有微細蟲，飛聚焰上，以火為境界。吾人肉眼不見，若以口吹，則墮焰中而死，失慈悲心故。二、燈乃火神所司，人之生也，莫不仗此破暗開明，成熟活命。若以口吹，則有穢氣，不恭敬故。亦不得以手扇風令滅，當以燈筯却去殘炷，徐隱水盞中。須檢點火燭，弗令失誤。念誦不得高聲，義如前悉。

二存念

若有病人，當慈始終看之。〇有人睡，不得打物作響，及高聲語笑。〇不得無故入他房院。

病者。謂四大不調，氣息喘迫，身為苦本，誰能免之？出家五眾，無所親倚。故如來諄諄告曰：若欲供養我者，當供養病人。復告諸比丘言：看病須具五種德：一、知病人可食不可食；二、不惡賤病人，便利洟唾；三、有慈愍心，不為名利；四、能經理湯藥，乃至瘥或終；五、能為病者說法，令生歡喜。故有慈心者，能看病也。始終者，長遠道心也。善生經：佛說偈言：人當瞻疾病，問訊諸危厄。善惡有報應，如種果獲實。世尊則為父，經法則為母。同學者兄弟，因是而得度。△有人睡，不得打物作響，及高聲語笑者。響，物應聲也。謂打物作響，高聲語笑，驚

亂人寂，失己細行。古云：彼方睡時，當存愛敬。凡有舉動，心必沉靜。笑語高聲，擊物作響。令彼不眠，動彼瞋病。疊障無明，遠却真性。△不得無故入他房院者。謂無有過經請益，問候師承，看病因緣，及常住之事，不可入也。古云：無故入他房院，不是講白話，定是喫疲茶。愚者近之，智者遠之。學佛道者，決不行也。

到尼寺第十七(凡十事〇分二)初正儀(分二)。

初遠嫌。

有異座方坐，無異座不得坐。〇不得為非時之說。〇若還，不得說其好醜。

尼者，善見云：女也。不稱女而稱尼者，以別世俗故，又令世人信敬尊重故。若還同世俗稱女者，則人所輕薄，不能生信敬也。會正記云：如來成道十四年後，姨母大愛道與五百釋種女求度出家，佛不聽許。為滅正法五百年故，大愛道等步涉足裂，塵土坌身，悲泣不去。阿難為陳三請，如來慈愍，為彼制八敬法。若能行者，當度出家。阿難依教傳宣，大愛道等三答能持，故聽出家。律云：由尼等能行八敬，如來正法還得千年。此比丘尼始也。尼寺者，亦是漢明帝焚經時，佛法感應，宮女發心出家，建三寺，安尼為始。△有異座方坐者，異，特設也。謂非尼常坐之座，故無異座。不得坐者，以見男女有別也。△不得為非時之說者，謂非宜說法之時，則不應為說也。然說法之語，不得非言。日臨午後，不得久住。△若還不得說其好醜者，謂不得論其是非好惡，及彼形貌長短也。

二、除疑。

不得書疏往來，及假借裁割洗浣等。〇不得手為淨髮。〇不得屏處共坐。

不得書疏往來等者，謂書以往來達意，疏以彼此陳情。假，借也。裁割，是縫補。洗浣，即漿洗。衣服等者，未盡之辭。斯皆恐生漸染，招人譏謗。雖戒律冰清，心境兩寂，不若杜絕為美也。△不得手為淨髮者，謂離塵脫俗，品格要高。出世法中，僧體須重。若親手為尼剃髮，則尼坐僧立，敗壞法門，終成俗漢矣。成範云：亦不得把手教剃式，不得入厨房教作飲食。非師差使，縱過尼寺門，亦不得擅入。△不得屏處共坐者，有其二義：一、漸生染心，二、令他疑謗。

二、補儀。

附：　無二人，不得單進。〇不得彼此送禮。〇不得囑託尼僧，入豪貴家化緣，及求念經懺等。〇不得與尼僧結拜父母姊妹道友。

不得單進者，謂遠他猜議故。△不得彼此送禮者，謂絕情平等故。△不得囑託尼僧入豪貴家化緣等者，謂叢林興旺，雖賴檀門，但出入往來，要須尊重，不得鑽刺，謀求退息。施主如果有道德高隆，行業真實者，則不謀而自至也。如囑託豪強富貴之家化緣，則被他看破。若求念經懺，則失自己清高，自以為榮，他則輕視。是可忍也，孰不可忍也？而智者恥之，達者未必信也。△不得與尼僧結拜父母、姊妹、道友者，有其二義：一則為世俗嫌疑，二則重僧生死之果，大非出家者所為也。古云：父母非親誰更親，昧却真心拜婦人。安得吹毛橫宇宙，鄭風掃盡見天倫。寒山云：離親為出家，出家反結拜。世上雖有緣，僧中却無賴。一頂如來衣，竟被他販賣。出此敗家兒，佛也無可奈。

至人家第十八(二十一事分二)，初正儀(分四)。

初，觀機逗教。

有異座當坐，不宜雜坐。〇人問經當知時，慎勿為非時之說。

異座者，上座也。不宜雜坐者，謂不得與俗人共相雜坐也。當自別座而坐，不得蹲坐、箕坐、交脛坐、搖身坐、搖足坐及數起數坐等。△人問經當知時者，謂當觀前人根器，宜聞何法，或多或少，不得過說也。△慎勿為非時之說者，若白衣不信三寶，不向禮足，不喜見僧，不願造福，是非其人，勿妄宣說，當重法也。儀則經云：說法不當機，他聞心不重，命終受大苦。大律云：有五種人問法，皆不應為說：一、試問，二、無疑問，三、不為悔所犯故問，四、不受語故問，五、詰難故問。並不得答。若前人實有好心，不具前五意，為欲生善滅惡者，乃隨機方便，好心為說。若自解未明，若于法有疑者，則不得為說。恐令前人有錯傳之失，彼此得罪。大經云：若有受持、讀誦、書寫、宣說，非時、非國、不請而說，輕心、輕他、自嘆、隨處而說，反滅佛法，乃至令無量人死墮地獄，則是眾生惡知識也。然具信者，說世間法即是佛法。不信者，說佛法即成世間法也。

二、慎儀嚴制。

不得多笑。〇主人設食，雖非法會，亦勿失儀軌。〇無犯夜行。〇不得空室內，或屏處，與女人共坐共語。〇不得書疏往來等。同前。

笑者，皆由散心放逸故。出家人到檀越處時，須護僧體。縱談佛法，到暢快處發笑，亦不得有聲，不得多笑，不得癡笑、狂笑及無緣笑。假事作樂等，宜自珍重，勿令他譏。如來熙怡微笑，必有發起因緣，凡人秖笑也。△主人設食等句者。謂施主誠心供養，不論大小，皆是福田。若失儀軌，則損他信施也。然道人至處，即是法會。主人信心，即是道場。所施既信，故受供宜誠

也。行護云：若入俗家，坐起須具威儀，發言亦要慈善。不得麤獷，勿說世事。當說法語，增其善心。當攝六根，不令放逸。△無犯夜行者。謂出則不宜太早，入則不宜著夜。如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則無患也。然道人家，青天白日，正大光明，而行猶遭人撿點，何況夜行耶？△不得空室內或屏處等句者。謂非處非人，則不應語，何況坐耶？坐則犯過如尼。△不得書疏往來等同前。謂如前入尼寺之義無別也。

三、具儀生信。

若詣俗省親，當先入中堂禮佛，或家堂聖像，端莊問訊。次父母眷屬等，一一問訊。〇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，出家難，寂寥淡薄，艱辛苦屈等事。宜為說佛法，令生信增福。

詣俗省親者，佛言：世間恩重，莫過父母。若人左肩擔父，右肩擔母，乃至于肩上大小便洟唾，盡於百年，猶不能報須臾之恩。汝等應當孝敬父母。故有此儀也。當先入中堂禮佛者，謂白衣信心中堂，多有供養佛菩薩像故。問：既然省親，先禮佛者何義？答：辭親割愛出家，父母即是檀越，眷屬即是施主，仗佛法而利親緣，故先禮也。家堂聖像，端莊問訊者，此謂香火神像，只宜合掌低頭，父母等當加訊問起居也。△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等句者，謂省親之意，當安慰其親。以進道之言，勸誘父母，娛親于道，而忘于憂也。若說寂寥苦屈等事，即令父母生姑息之心，于三寶所不生敬仰之念，遂長淪苦海，非娛親也。若說佛法，則令彼生信重心，增長福慧，超越輪迴，是則度父母出于生死苦海也。故禮記云：為人子，能引親至于道，孝之至也。故曰：宜為說佛法，令生信增福。

四，攝念無違。

不得與親族小兒等。久坐久立。雜話戲笑。亦不得問族中是非好惡。〇若天晚作宿。當獨處一榻。多坐少臥。一心念佛。事訖即還。不得留連。

親族小兒等句者，謂詣俗專為省親。母論親黨，老少至親，皆為檀越，俱當恭敬。若與久坐久立，雜話戲笑，則非出家道品。問族是非好惡，便非好心。古云：俗塵愛網，無有了期。已辭出家，不願再見，況復問事耶？△獨處一榻，防梵行難故。多坐少臥，令生信敬故。一心念佛，離妄想心故。事訖即還，無留連故。若論沙彌，戒力未深，道力未固，不應俗舍住宿。因為省親，不能一言而別，故當作宿也。然亦不得與僕婢同床，被席共宿等。

二、補儀(分二)，初、驅邪顯正。

附：　不得左右邪視。〇不得雜語。〇若與女人語，不得低聲密語。不得多語。〇不得詐現威儀，假粧禪相，求彼恭敬。〇不得誑說佛法，亂答他問，自賣多聞，求彼恭敬。

邪視者，心不正也。古云：欲知其人，觀其眸子。凡眸子不正，其心不端也。△雜語。剽竊流俗之言，如亂絲之絆荊棘，絕無頭緒。若鴞鳥之叫荒丘，且多怪响。未有不厭聽者也。有違正教，故不許也。不低聲密語者，言無有私故。不多語者，發言合則故。△不得詐現威儀，假粧禪相者。謂沙門威儀，本具禪相，而詐現假粧，邀名求敬，故不許也。溈山云：平常習慣自然，何用粧模作勢。寒山云：威儀貴本分，詐現非真實。禪相本無相，無相豈粧得。縱使粧得成，難逃真鑑識。如猿學打坐，外像內心忒。微微境風生，嬉戲偷果食。瞻彼高尚人，澄定久深默。又如在紅爐，真金無變色。△不得誑說佛法者。由不明故，失意亂答。言無宗緒，欲求恭敬，故自賣多聞。然宗緒既無，亂答他問，不但令人輕慢，尤恐果報難酬也。

二，惡行遠離。

不得送盒禮，效白衣往還。〇不得管人家務。〇不得雜坐酒席。〇不得結拜白衣人，作父母姊妹。〇不得說僧中過失。

不得送盒禮效白衣往還者，謂送往酬還，乃俗家所作，交結世情，非釋子所為。然在家應供養福田，而出家者反去貢奉白衣，何顛倒之若是耶？況與者喜，而不與者怨，遂生誹謗，故不宜也。其受罪果報，經從詳明。△不得管人家務者，謂天性至親，忍心割愛，為求道故，當屏除一切世緣，猛力參學，庶幾報恩有地。若身雖出家，與俗無異，今日到某老爺家說事，明日到某相公家攀緣，自己本分事全不提起，一朝老病相纏，臥疾在床，老爺相公多替你不得也。△不得雜坐酒席者，梵網經中，止酒舍尚且不得，雜坐尤其不宜。謂酒舍之中多猖狂，雖不與之共飲，萬一為彼輕薄，污辱法門，故不可也。△不得結拜白衣人作父母姊妹者，輔行云：捨所親，棄恩愛，居蘭若，修三昧，更結異姓為兄弟父母，倒之甚也。皆由出家初念不真，而不自省。△不得說僧中過失者，謂與俗人談論，當以誠諦之語，發其信心。若說僧中過失者，如以利刀斷其信根也。然人非聖哲，孰能無過？迦葉起舞，堯舜病諸，自無慧目，豈察他非？僧德如海，佛猶親讚，若生誹謗，自招苦報。律云：往白衣家有五過：一、數見女人，二、漸相附近，三、轉相親厚，四、漸生欲意，五、多犯重罪。冥祥記云：宋僧規為京兆張瑜請在家供養，無疴忽暴死，二日乃蘇，曰：被五人縛我去。至一城，監官執筆觀簿，又一人朱衣玄冠來曰：簿上無此人名。監官曰：殺鬼何以濫將人來？乃鞭之。

頃有使者稱天帝喚，道人即至。帝曰：汝是沙門，何不勤業，而為小鬼橫捕耶？但命未盡，今當還生。宜勤精進，勿遊履白衣家，殺鬼取人，亦多枉濫，如汝比也。語畢，遂遣使送歸，還至瑜家。

乞食第十九(凡十事〇分二)初正儀(分二)。

初出入知禁。

當與老成人俱。若無人俱，當知所可行處。〇到人門戶，宜審舉措，不得失威儀。〇家無男子，不可入門。

乞食者，謂眾食有盡，乞則無窮也。佛弟子受此無窮之食，以修無盡之法也。又有四義：一、福利羣生，二、折伏我慢，三、知身有苦，四、除去執著。故佛制也。△當與老成人俱者，謂持戒可信人也。與此人行，則不生過失矣。所可行處者，聖教論云：乞食五處不可往：一、唱令家，謂歌唱曲令，但取歡娛，能亂禪定故；二、婬女家，謂行止不潔，聲名不正，障道根本故；三、沽酒家，謂酒是起罪因緣，能壞善法故；四、王宮，謂內庭嚴禁之所，非可干冒故；五、屠殺家，謂殺心甚大，見者傷慈，無有信根故。若無老成人俱，當知離此五家，是可行處也。△舉措者，猶動靜也。謂當觀檀越動靜，若有供養，當如法而受。若無，往第二家，不得多立。或有或無，而舉置之儀，不可失也。△家無男子，不可入門者，一則令他疑謗，二恐防其失節，故不可入也。

二坐說須珍。

若欲坐，先當瞻視座席，有刀兵不宜坐，有寶物不宜坐，有婦人衣被莊嚴等不宜坐。〇欲說經，當知所應說時，不應說時。〇不得說與我食，令爾得福。

瞻視，觀察也。上言無男子，不可入門。此言雖有男子，亦當觀察座處而坐也。刀兵，凶器也。坐則恐有所傷，或令彼生瞋怒故。寶物坐，一則恐生貪著，二防失落招愆。婦人衣被莊嚴等，并宜迴避，免生譏議。△所應說時者。或有信心男子老人，能分別法義，及好惡等語，令增信敬，故應說也。不應說時者。謂無如上等人在傍，或戲笑問，故不應說也。△說與我食，令爾得福者。自忖何德何行，致他得福。自讚求食，故不可也。

二、補儀。

附：　凡乞食，不得哀求苦索。〇不得廣談因果，望彼多施。〇多得勿生貪著，少得勿生憂惱。〇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，及熟情庵院處索食。

乞食，乃佛祖行道之法式也。自古相傳，至尊至貴。若哀求，則自失僧體，與丐者何殊？苦索，則令他生厭，與冤家相似。所以

化導不行，皆為此也。△不得廣談因果。望彼多施者，諸佛常法。為彼說法，然後施者，佛即不受。況有希望心，而可受耶？行護云：不得邪命教化，激發俗人，令其惠施。佛制乞食，肅恭儀表。日限七家，次第行道。離檐三尺，空諸懷抱。隨分納些，毋論多少。端默容靜，說即顛倒。而況廣談，起諸貪惱。如彼江湖，說書取討。辱我法門，得罪非小。乞士黽勉，毋視輕眇。△多得勿生貪著，少得勿生憂惱者，謂一粥一飯，粒米文錢，雖曰現世福田，實由昔緣種植。多則不可著此生貪，少則不可憂此為惱。隨緣而受，即為正命也。△熟情處索食者，謂不知厭足也。以不知厭故，數向熟情。自無慚恥故，每索他食。佛言：畜生尚畏人乞，何況人乎？古云：饑逢香飯固佳哉，珍重應知內自裁。縱使相邀疎禮節，丈夫斷不受嗟來。

入聚落第二十(十七事〇分二)，初正儀(分三)。

初、事儀無失。

無切緣不得入。〇不得馳行。〇不得搖臂行。〇不得數數傍視人物行。

聚落者，眾集曰聚，居處曰落。謂眾人所共居處，名聚落也。△切緣者，為三寶常住，省覲師長父母，法門極大之事，非為募緣及自己私務也。如無此切要等事，不得輕入。況聚落聲色雜糅，苟非道力堅固，能不為之眩惑耶？故寒山云：後世出家子，論情入骨癡。本來求解脫，卻是受驅馳。終朝遊俗舍，禮念作威儀。博錢買酒喫，翻成客作兒。佛話經云：比丘在聚，身口精進，諸佛咸憂。比丘在山，息事安臥，諸佛皆喜。△馳行。謂如馬奔走也。△搖臂。謂垂手掉臂，放縱之態也。法苑云：五蓋覆心，禪門已閉。六塵在念，亂想常馳。類如狂象之無鉤，一似戲猿之在樹，未見快行有好步也。故舉足當不緩不急，不輕不重，安庠徐步，如白鶴之在芝田，青獅之行石窟。雲入深林，逐幽鳥而不驚。舟行順水，偕游魚而無礙。有志之士，幸深思之。△數數傍視者，數數，不間貌。旁視，左右觀看也。道人行處，直往直來，左顧右盼，使旁人驚訝。行護云：當視地七尺，勿踏傷蟲蟻。

二、正念不移

不得共沙彌小兒談笑行。〇不得與女人前後互隨行。〇不得與尼僧前後互隨行。〇不得與醉人狂人前後互隨行。〇不得故視女人。不得眼角旁看女人。

若共沙彌、小兒談笑行，一、自己身心散亂，二、令見者不生信敬。清規云：不得把手共行，說世諦是非。△不得與女人及尼僧前後互隨行者，謂女尼出行，易動市囂口業。若僧影並雜，不免

疑議，故當遠避。△不得與醉人、狂人前後互隨行者，謂恐有所損故。若路遇者，即當遠避，或別道行。其車馬、惡獸及狂犬等，亦宜迴避。△不得故視女人者，謂不得故看也。智度論：佛說偈云：寧以赤銅，宛轉眼中。不以散心，邪視女色。△眼角旁看者，邪視也。經云：禁閉六情，心無念婬，口無言調，跡不相尋，無同船載，道逢無談，若持異物，無察視之。

三、心誠儀正。

或逢尊宿親識，俱立下傍，先意問訊。〇或逢戲幻奇怪等，俱不宜看。〇惟端身正道而行。〇凡遇水坑水缺，不得跳越。有路當遶行，無路眾皆跳越則得。〇非病緣及急事，不得乘馬，乃至戲心鞭策馳驟。

尊宿親識者。謂出家知識耆舊，在家尊長親情。若路遇者，皆當立道下傍，低頭合掌，問訊向往。待彼前去，然後乃行。不得直道便過。△或逢戲幻奇怪等者。或逢言非故往。戲是調戲，謂唱令歌曲，及一切戲弄之事。幻是幻術，謂種種變現奇怪，惑人心目等事。此如行雲流水，過而不停。若路逢者，不得住看。△惟端身正道而行者。古賢行不由徑，以見動必以正也。邪路險道，豈可行乎？△凡遇坑缺，不得跳越者。以見釋子之威儀也。如無著比丘，有一信心居士請齋，并欲施一好衣。途中遇一水坑，著便躑度。士念為躑度故，衣減其半。而比丘得他心，通知居士意。復見水坑，再三故躑。居士灰念，減至無衣，但留一食。比丘前行，見水坑不躑。居士問故。著曰：我若再躑，恐失食故。居士驚駭，知得道人，請回供養。得道之人，尚且如是，況凡夫耶？有路當遶行者，理也。無路眾皆跳越則得者。雖許跳越，亦須自量可也。△乘馬馳驟者。驟音騶。走馬曰馳，疾速曰驟。大律：聽老病者騎乘，但不得乘母畜及女乘。

二、補儀。

附：　凡遇官府，不論大小，俱宜迴避。〇遇鬬爭者，亦遠避之，不得住看。〇不得回寺，誇張所見城中華美之事。

官府不論大小，俱宜迴避者，謂遵如來之制也。若路逢時，或避入人門首，或端立簷下，或拱立道傍，待過方行。△鬬爭者，無非揮拳攘臂，往往帶累旁觀，看則失儀，或招非禍。大律云：若看象馬牛羊，乃至鷄鬬，及人口諍者，得罪。△華美乃壞人心目之劫賊，流轉生死之苦因。古人目不接非禮之色，口不談市井巷里之言，出世之賓，不染俗塵，何足誇張？惟當思念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，始是釋子之所宜也。

市物第二十一(凡五事〇分二)初、順直遠嫌。

無爭貴賤。〇無坐女肆。〇若為人所犯，方便避之，勿從求直。

起世經云：閻浮提人，所有市物，或以錢寶，或以穀帛，或以眾寶。欲界諸天，如四王天、三十三天，皆有市易，遊觀悅神。但其物不同世人。像法決疑經云：未來世中，一切俗人，輕賤三寶。正以比丘、比丘尼不如法故，身披法服，經理塵緣。或逢市肆，販賣自活；或復涉路，商賈求利，忘失正業。古云：好漢勿列行市也。△無爭貴賤者。謂珠玉少而貴，瓦礫多而賤。故物之貴賤，市主自有定價。凡買者，不可減與，虧損彼利；亦不宜過與，浪費常住。信施須順時價，若抑揚其價，勢必爭之，往往因小失大。故釋子不自列市，但憑市價而營辦也。△無坐女肆者。謂陳貨之店曰肆，謂女人貿易之店，不可坐也。若坐者，縱然玉潔無瑕，亦難免市囂之口嘵嘵，故不宜坐也。古云：防人之口，甚于防川。若為人所犯者，犯是侵犯，亦即還義。直是價直，求是謀求。謂物在店，貴賤未分，經人還價，則有定數，故云侵犯。若前人買物未成，我又去索價，即是謀求。爭價便有是非，縱物主所招，我亦不買，當往餘處。故曰：方便避之，勿從求直。謂迴避前人及物主也。

二、具信慎行

已許甲物，雖復更賤，無捨彼取此，令主有恨。〇慎無保任致愆負。

事畢曰已。甲，初也。天下以甲乙等編為次第，謂已還第一家物價。第二家物雖賤，不得捨前貴而買後賤者，令先物主起瞋恨心也。世說：若捨彼取此，如殺父母而出家，道念安在耶？△保任者。謂見有與人借物，不得從中作保也。又任者，自任。謂他若不還，我代還也。愆者，違背所期。負者，辜負沈沒，自招殃累。凡與保任，必多愆負怨謗。寒山云：世上一種人，出性常多事。終日傍街坊，不離諸酒肆。為他作保見，替他說道理。一朝有乖張，過咎全歸你。

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二十二(十一事〇分二)。

初正儀(分二)，初務不自專。

出入行來，當先白師。〇作新法衣，當先白師。著新法衣，當先白師。〇剃頭，當先白師。〇疾病服藥，當先白師。〇作眾僧事，當先白師。〇欲有私具紙筆之輩，當先白師。〇若諷起經唄，當先白師。

凡所施行，不得自用者，謂此身歸命於師已，不為己有。凡事皆聽師指揮，不敢專主。故尋常舉動，皆當白師，以盡孝行。然自用下十一則，皆略言之耳。其間有可白不可白，要在臨事斟酌。

南山事鈔云：佛法增益廣大，實由師資相攝。互相敦遇，財法兩濟。日益月深，行久得固，皆賴於此矣。△出入白師者，有二義：一、安慰義，謂師知所出入故。二、請決義，謂請命師可行不可行，不至錯悞故。若逞性自行，萬一有悞，而後白師，悔之不及。以是義故，當先白師也。△作新法衣，著新法衣者，即縵衣也。謂體色量製度應法，故名法衣。縱非法衣，但是新者，皆當白師。師當察其來處，及衣造製度，如法不如法，方與著也。△剃頭當先白師者，惟恐以此為由，笑談雜話，妨廢正業故。△疾病服藥，當先白師者，謂藥不可亂投，須知病之發起虛實之根，及藥冷暖之性，然後服也。若不白師，亂投藥石，反增病故。△作眾僧事，當先白師者，謂常住大眾之事，若不白師，恐有差悞故。△欲有私具紙筆，當先白師者，謂恐有廢禪誦正務故。△諷起經唄，當先白師者，謂唄是梵音，沙彌本業未成，初起諷誦，故當先白師也。

二，慧借隨師。

若人以物慧施，當先白師已，然後受己。物慧施人，當先白師，師聽然後與。〇人從己假借，當先白師，師聽然後與己。欲從人借物，當先白師，師聽得去。〇白師，聽不聽皆當作禮，不聽不得有恨意。

若人以物慧施，當先白師者，謂當知可受不可受也。若可受而不受，則塞其施門，絕其善道。若不可受而受者，或致禍患，所關非小。故當白師，以免譏議後患之非也。己物慧施人，當先白師者，謂知可與不可與，而無私誼之非也。△人從己假借，當先白師者，謂常住之物，十方公用，不得擅與。當與不當與，白師無議也。己欲從人借物，皆當白師者，謂當請命可不可也。△白師聽不聽，皆當作禮者，謂不可造次也。不聽不得有恨意者，以誡承順之命也。

二、補儀。

附：　乃至大事，或遊方，或聽講，或入眾，或守山，或興緣事，皆當白師，不得自用。

大事者，非些小事也。遊方謂參訪知識，要指實高明。聽講謂聽說聖教，要解行相應。入眾謂入大僧眾中，要知威儀禮節。守山謂守護山林竹木花菓等，不可擅動也。興緣謂興建寺院裝塑等，要知因果分明。如上所言施行等事，不得自用己情，故曰皆當白師也。然遊方原非沙彌之事，沙彌只宜習學律儀，適或逢緣，故例於此。

參方第二十三(凡五事〇分二)初、正儀。

遠行要假良朋。〇古人心地未通，不遠千里求師。

參方者，謂參禮諸方善知識也。欲為人上之人，必須向大鑪韝中，千磨百煉，淘汰一番，方能出人頭地也。古云：欲向千人頭上過，先從萬人足下行。△良朋者，善友也。謂人品端正，言行可法，故稱為良。禮記云：同類曰朋，同志曰友。順正論云：善友者，能為眾行之本。故溈山云：遠行要假良朋，數數清於耳目。所謂生我者父母，成我者朋友也。以友輔仁，品藻人物。故良朋有互相切磋之功，琢成法器之用。如渡大海，帆柁相須。歡豫經云：賢友者，是萬福之基。現世免王之牢獄，死則杜三途之門戶。升天得道，皆賢友之助也。故捨緣銘云：邪師惡友，畏若狼虎。善導良朋，親如火母。成範云：擇友如雲巖、道悟、雪峰、巖頭等，方為真正良朋矣。心地觀經云：一切菩薩修聖道，四種法要應當知。親近善友為第一，聽聞正法為第二，如理思惟為第三，如法修證為第四。十方一切大聖主，修是四法證菩提。因果經云：朋友有三要法：一、見有失，輒相曉諫。二、見好事，深生隨喜。三、在苦厄，不相棄捨。以是義故，遠行要假良朋也。△古人者，上古有德之人也。謂古德心地未明，訪尋知識，不以千里為遠，柢要求其具正眼者，即便往之。如雪峰禪師三登投子，九上洞山是也。成範云：夫為法求師，不無審別。若未的見深識，慎不可逐人風聲，而輒擬重輕親疎也。

二、補儀(分二)，初、為法忘情。

附：　年幼戒淺，未許遠行。如行，不得與不良之輩同行。○須為尋師訪道，決擇生死。不宜觀山玩水，惟圖遊歷廣遠，誇示於人。

年幼謂血氣未定，戒淺則恐無志力，所以未許遠行。然有不得不行之勢，必擇良友為伴也。不良者，不修戒行之輩，即惡友也。惟恐漸染其氣，故當謝絕也。溈山云：狎習惡者，長惡知見。曉夕造惡，即日交報。沒後沉淪，一失人身，萬劫不復。法苑云：華氏國王有白象，能滅怨敵。若人犯罪，令象踏殺。時象廐火焚，移象近寺。聞僧誦法句經偈云：為善生天，為惡入淵。心便柔和，起慈悲心。後付罪人，但以鼻舌舐而去。王見斯已，召諸大臣。臣曰：此象近寺聞法，故爾移近屠肆，則其殘害，更增後果。其言當知，一切眾生，志性無定。畜生尚爾，何況人乎？是故智者，宜應覺知。見惡須棄。春秋正義云：譬如薰是香草，蕕是臭草。薰蕕等分，使之相扣。雖積十年，尚猶有臭氣。香氣盡而臭氣存，言善不能止惡，而惡能消善也。△尋師訪道者。欲求無上菩提，非知識莫能開導，故須尋師訪道也。生死長途，迷悟由己，故自當決擇也。觀山玩水，何益身心？誇示廣遠，奚增道味？若為生死之人，又何暇於斯乎？

二、入門方法。

所到之處，歇放行李不得，徑入殿堂，一人看行李，一人先進問訊，取常住進止，方可安頓行李入內。

行李，或作行理通用，或云裝包，即行囊也。人若遠行，必有之耳。以諸方所制不同，規矩各異，禮無一定，事須見機，故云取其常住進止，方可以頓行李入內。古云：未晚先投宿，入林聽暮鐘，到門須辨主，問訊必從容，隨地可敷草，何天非轉蓬，屋梁今夜月，聊以慰疎慵。

衣鉢名相第二十四(凡九事〇分三)初衣名相(分三)初五。

衣(分二)，初、相用。

五條衣，梵語安陀會，此云中宿衣，亦云下衣，亦云雜作衣。凡寺中執勞服役，路途出入往還，當著此衣。

衣者，依也。謂依此以蔽寒暑也。衣犍度云：佛見諸比丘在路行，多擔衣物，作是念言：可為諸比丘制衣多少，不得過畜。時佛初夜在露地坐，著一衣。至中夜覺寒，即著第二衣。至後夜復覺寒，即著第三衣，便安隱住。佛告諸比丘：聽諸弟子受持三衣，不得過畜。智論釋云：白衣求樂故，畜種種衣。外道苦行故，裸形無恥。是故佛弟子捨二邊，處中道，少欲知足，但畜三衣也。五條者，衣之相也。僧祇律云：佛在王舍城帝釋石窟前經行，見稻田蛙畔分明，語阿難曰：過去諸佛衣相如是，從今依此制作三衣。過去諸佛弟子著如是衣，未來諸佛弟子亦著是衣。如我今日以刀割截，成沙門衣，不為怨賊所劫。此是解脫服，福田之衣。四分律云：三世如來並著此衣。若有眾生起一惡心，向三世諸佛、辟支、羅漢及著染衣人，獲罪無量。所以者何？壞色之衣，是賢聖之標式故。若能發心敬染衣人，獲福無量。△中宿者，謂近身住故。下衣者，謂在七衣之下故。雜作衣者，謂凡作一切輕務，皆應著故。執勞服役者，謂執大眾之勞故。路途出入當著者，以顯沙門之相故。

二偈呪

善哉解脫服，無上福田衣，我今頂戴受，世世不捨離。

唵，悉陀耶，娑婆訶(三遍)。

善哉，讚美之辭，謂讚衣之功德不可思議也。解粘去縛，故曰解脫，謂生死煩惱由斯解脫也。無上者，薩婆多論云：此衣九十五種外道悉不知名，惟佛世尊示此未曾有法，故曰無上也。福田者，謂檀越種福，佛弟子為現田文衣相，故曰福田。頂戴者，謂知衣有如上功德，故當頂之於首，戴之於肩，表尊重之至也。我由信心敬戴之至，故得成佛。世世不捨離者，謂非但今生如是尊敬守持，願世世生生不捨離也。願既如是，以見衣鉢不可離也。

然大小乘律，如來無不諄誡呪誦三遍，此謂時常著用偈呪，如是若捨故受新，當依律文。

二七衣(分二)，初相用。

七條衣，梵語鬱多羅僧，此云上著衣，亦云入眾衣。凡禮佛、修懺、誦經、坐禪、赴齋、聽講、布薩、自恣，當著此衣。

上著衣者，謂在五衣之上故。入眾衣者，謂入眾時披著故。布薩，此云長淨。自恣，謂自身有過，恣任僧舉。如上等事，當著此衣也。

二偈呪

善哉解脫服，無上福田衣，我今頂戴受，世世常得披。
唵。度波度波。娑婆訶。(三遍)

常得披者，即不捨離之意也。餘義如前。高僧傳云：唐貞觀五年，安養寺慧光法師弟子，其母貧窶，內無小衣，來入子房，取故袈裟作之而著，與諸鄰婦同聚言笑。忽覺脚熱，漸上至腰，須臾雷震，擲鄰婦百步之外，土泥兩耳，悶絕經日，方得甦醒。所用衣者，遂被震死，火燒焦踡，題背上曰：由用法衣不如法故。其子收殯，受再震出，乃露骸林下，方終消散。是知受持法服，慧及三歸之龍，信不虛矣。

三大衣(分二)，初相用。

二十五條衣，梵語僧伽黎，此云合，亦云重，亦云雜碎衣。凡入王宮，陞座說法，聚落乞食，當著此衣。又此衣九品，下品九條、十一條、十三條，中品十五條、十七條、十九條，上品二十一條、二十三條、二十五條。

大衣者，衣中之王也。在五七二衣之上，故稱為大。此云合亦云重者，謂割截而後重合成也。雜碎衣者，謂剪碎縫成條相多故。陞座著者，尊重於法故。乞食著者，令生敬仰故。九品者，大衣之相也。長多短少者，表聖增凡減也。戒壇經云：五條衣斷貪，身業也。七條衣斷瞋，口業也。大衣斷癡，意業也。故華嚴經云：著袈裟者，捨離三毒，清淨三業也。

二偈呪

善哉解脫服，無上福田衣，我今頂戴受，廣度諸羣迷。
唵。摩訶迦。波波吒。悉帝。娑婆訶。(三遍)

前二偈是自利，此一偈乃是利他也。諸佛已悟，故稱大覺。眾生尚迷，故曰羣迷。謂披著此衣，直下擔荷如來慧命，而化利羣生也。故論云：有五義故，披著此衣。謂遮障寒暑，除無慚愧，聚落乞食，在道行生善，威儀清淨故。此之三衣，原是比丘法服。今欲令沙彌預知名相殊勝，故附於末。百一羯磨云：求寂之徒，縵條是服。今時末世，不諳律文，皆令沙彌披著五條七條割截之

衣。甚至在家男女，亦使披著，深為罪濫。神洲之地，久扇斯風，違佛亂法，律有大呵。此是唐三藏義淨律師，親遊西域，觀五天竺境，及諸部律文，並無沙彌披著比丘割截之衣。特此垂示，以發千古之述。既云此成非法，為師者不可不知，為弟子者又不可不慎也。

二鉢名相(分二)，初標名。

梵語鉢多羅，此云應量器，謂體、色、量三俱應法故。

鉢者，是半梵語，略去多羅二字。十誦律云：鉢是恒沙諸佛之標幟，而非廊廟之器用。不得盛雜物，不得惡用及洗手，當敬之如目。此皆如來諄諄誡訓，凡受持者，應當珍惜保重。五分云：鉢是出家人器，少欲知足，非俗人所宜。僧祇律云：如來令諸比丘以鉢而受食者，有異外道故。外道縫葉為器，拱手而食，非是僧相福田之狀，故佛制之。

二、釋義。

體用鐵瓦二物，色以藥煙熏治，量則分上中下。

體用鐵瓦二物者，四分律云：佛在蘇摩國遊行，見彼國中泥土細潤，不惜兜羅，縻手取泥，自作鉢坯，以為後式，授與陶師，燒成此鉢，寶色光澤，圓滿美好，佛聽受持。當知此鉢為佛祖授受之法器，至尊至貴也。鐵鉢者，律中因世尊按行諸比丘房舍，見有比丘曲肱而臥，愁憂不樂，如來知而故問：汝安樂否？比丘答言：世尊，我老邁麤行，振手失鉢，墮地破之，故所不樂。佛言：從今聽老病比丘受持鐵鉢。當知瓦鉢為上鉢，鐵鉢是開緣，但不得為恣情放逸，故意受持鐵鉢，安心麤躁也。善見律云：三乘聖人皆執持瓦鉢，乞食資生，其餘雜寶銅鑞木石等鉢，皆不聽用。△藥煙熏治者，以麻子、杏仁搗碎，塗其內外，以竹煙熏作鳩鴿項色及孔雀色。所熏者何？謂盛飯不餿，不染垢膩。若論西土，瓦鉢亦要熏之，由其彼國羹飯，皆一鉢而食，恐其油膩不淨，多引蟲蝘，然此方惟盛其飯，則瓦鉢不必熏也。至於彩畫及琉璃等色，是外道式，皆不得用。上中下者，若准唐斗，上鉢一斗，中鉢七升半，下鉢五升，雖分三種，佛令隨其分量，故

三具名相(分二)，初標名。

梵語尼師擅，此云坐具，亦云隨足衣。

坐具者，謂敷之而坐故。隨足衣者，謂敷之襯足故。又云：同氈席之形，名為敷具；同衾被之形，名為臥具。事鈔云：佛言：為身、為衣、為臥具，故制畜之。為身者，恐坐地有所損故；為衣者，恐無籍三衣易壞故；為臥具者，恐身不淨，污僧床榻故。長佛二磔手半，廣佛二磔手。僧祇律云：如來一磔手二尺四寸。此約小尺，若准大尺，可二尺許。不得作三衣，不得淨施及取薪草

盛物雜用，唯得敷坐。若道行至坐處，取坐之。十誦律云：新者二重，故者四重。不應受單者，離宿，突吉羅。四分律云：佛在僧伽藍，徧行諸房，見故坐具狼藉，因教諸比丘，當取故者縱廣一磔手，貼新者上，用壞色故。五分云：應貼四角。今云四天王者，訛也。毗尼日用云：根本律并寄歸傳中，不聽禮拜，用以敷展。西域五天竺國，罕其見聞。此方禮拜展用，不知傳起何時。如遵聖制，不用為正。若論為衣，展禮無妨。祥明於斯，學者隨便。

二偈呪

臥具尼師壇，長養心苗性。展開登聖地，奉持如來命。

唵，檀波檀波，娑婆訶(三遍)。

臥具。尼師壇者，華梵雙彰也。戒壇經云：尼師壇，如塔之基，受戒之身，表五分法身之塔也。良由五分法身，從戒長養，正定智慧，由戒滋生，故曰長養心苗性也。然正定智慧，既能長養，展此坐具，而迷雲豁開，直見本源心地，故曰展開登聖地。既見本源心地，亦當與一切眾生，開心地道，故曰奉持如來命也。如香乳記廣明。以上威儀，若故作者，犯應懺突吉羅。以故作故，又犯非威儀突吉羅。若不故作，但犯突吉羅罪。然此條章，雖云二十四門，實則三千威儀，八萬細行，皆基於此。能住持正法，建立僧倫，願我同志，共相守護，毗尼久住，正法永昌也。

沙彌律儀要略述義卷下(終)

No. 1119-B 跋

夫法不自弘，必藉人而弘法；人無自立，要因法以立人。故世出世間咸重於法，然法未有不學而能弘者也。余於甲辰年上華山求戒，為病不果。迨丙午春，方得圓具。因思戒法難聞，是以矢志操持，專精律學。質雖不敏，心念無移，溽暑祁寒，未嘗有懈。自甲子春住持昭慶以來，每懷先老和尚創立法門，洪功碩德，雖人人共知，恐日久漸晦，故於毗尼切要，著香乳以記之。菩薩楚網，疏解繁多，學人泣歧，故會初津以指之。比丘羯磨，布在律文，臨事難討，故敘儀式以佐之。尼眾求具，二部同授，世所少聞，故集軌範以傳之。沙彌要略，文簡義深，初心罔諳，故詳義以明之。斯皆繼述先老和尚未發之事也。其言雖不支，直顯事相，然義理無違，開明心性。俚閱者見之，因文會意，嚴護威儀，吾願足矣。若云流益將來，未敢望也。

時康熙四十七年冬分第一白半月布薩書玉閣筆識

事義

內懷師子之德

梵語僧伽彼，此云師子。大師子吼，小師子聞，悉皆勇健，百獸潛藏。佛師子吼，諸菩薩聞，增長神力，羣魔怖散，為佛弟子，學佛威儀。故云內懷師子之德。

外現象王之威

梵語伽耶，此云象。象王迴顧，舉身皆轉，如來大人若有所觀，身心俱迴，所以人天敬仰，羣魔驚惶，故云外現象王之威。

馬勝

梵名頞鞞，如來初度五人之一也。

菜菽

梵名目犍連，姓也。

白雲

諱守端，衡陽葛氏子。得法於楊岐方會禪師。南下十二世。

雪嶠

諱圓信，得法於幻有傳禪師。濟下三十世。

百丈

百丈，山名。唐憲宗謚。大智禪師諱懷海，福州長樂王氏子。得法於馬祖道一禪師。南下二世，凡作務，身先於眾。主事密藏作具，師曰：我無德業。一日，不食。

笑嵓

金臺世族，弱冠分家。悟後隱京師柳巷，罕接見人。

鄔波毬多

此云大護吒利國人，姓首陀，十七出家，二十證果，化道證果最多。每度一人，以一籌置於石室，其室高二十餘尺，廣三十餘尺四寸，細籌充滿其中，跏趺而逝。以室內籌，用焚師軀。

五部

一、曇無德，此云法密，法名四分。二、薩婆多，此云一切有，法名十誦。三、迦葉遺，此云重空，觀法名解脫。四、彌沙塞，此云不著有無，觀法名五分。五、婆蹉富羅，此云犢子，律本不來，共五部。

儱

音壟。

侗

音通。儱。侗，未成器之人也。

顢

音瞞。

頇
　許干切，音憨。大面貌。
因循
　無所作為也。
波離
　此云上首，以其持律為眾紀綱，故名。
永嘉
　諱玄覺，號真覺大師，六祖傍出。著證道歌、永嘉集。溫州人。
誌公
　金陵東陽朱氏之婦，上巳日聞兒啼鷹窠中，梯樹得之，舉以為子。七歲依鍾山僧儉禪師出家。
羅什
　具云鳩摩羅什婆，此云童壽祖，印度人。七歲出家，日誦千偈，義旨亦通，七佛以來譯經師也。
常啼
　梵名薩陀波崙。為求法故，憂愁啼哭，七日七夜，故號常啼。
世尊捨身
　昔菩薩入山修道，時帝釋欲往試之，化為夜叉，口說半偈云：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。求說後之半偈。夜叉曰：我腹饑餓，何暇為說？問：欲得何食？答曰：吾所食者，人血肉耳。曰：願為說之，捨身供養。即敷座請說。夜叉曰：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菩薩以偈遍書於山石之間，登樹捨身。夜叉以手接之，作禮而去。
慈受
　諱懷深，壽春夏氏子。得法於長蘆崇信禪師。青下十三世。
仙陀婆
　梵語也。具鹽、水、馬、器四義，惟智臣乃能辨識。如王食時呼仙陀婆，即奉鹽；洗時呼奉水；作時呼奉器；出時呼奉馬。弟子侍師亦如智臣，故云即應之。
月堂
　諱道昌，湖州寶溪吳氏子。得法於妙湛思慧禪師。青下十四世。
黃龍
　諱慧南，信州章氏子。得法於石霜楚圓禪師。南下十一世。
真淨
　諱克文，陜州閿鄉鄭氏子。得法於黃龍慧南禪師。南下十二世。
雲門
　諱文偃，嘉興張氏子。得法於雪峰義存禪師。青下六世始立雲門，宗。
香林

諱澄遠，依雲門，十八年為侍者。

仲尼

姓孔，名丘。父叔梁紇，母顏氏。佛滅後四百載，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十一月庚子，生於魯昌平鄉陬邑。哀公十六年壬戌四月己丑卒，年七十三歲。

大鵬

如香乳記明。

鷦鷯

小鳥巢於葦苕，繫之以髮，騰躍不過數仞，翱翔蓬蒿之間，此亦飛之至也，以比小人無大志也。

敬獼猴為帝釋

過去世中有一癡人不識獼猴，入一大林見獼猴羣叢聚一處，是人曾聞有忉利天，便謂是忉利諸天，即出樹林還本聚落，多人中作如是言：汝等曾見忉利天不？眾人答言：未。即時語言：吾先已見，汝欲見不？皆言：欲見。即將大眾詣彼林中，指諸獼猴：汝等觀此忉利諸天。眾人皆言：非忉利天，此是獼猴。汝癡故不識獼猴，而言忉利諸天，妄召我等。以喻不識人也。

宗瓦礫為明珠

涅槃經云：是諸人等，春陽之月，乘船游戲，失琉璃寶，即共入水，競捉瓦石，謂琉璃珠都非真寶。是珠故在水中，猶如仰觀虛空月形，超然獨遠，非眾人所執。此喻不識法也。

深則厲淺則揭

音契。褰裳涉水也。由膝以下為揭，由膝以上為涉，由帶以上為厲。

如玄沙雪峰之輩

雪峰義存禪師，泉州南安曾氏子。玄沙師備禪師，福州閩懸謝氏子。初兄事雪峰，既而師承之。入室咨決，罔替晨昏。因閱楞嚴，發明心地，由是應機敏捷。至與雪峰徵詰，亦當仁不讓。峰曰：備頭陀再來人也。

五分法身

謂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也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